

懲戒案例 2-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魯○○執照效期屆滿未辦理換發仍受委託辦理簽證業務，致委託人因簽證文件無效必須重新申請而權益受損，魯技師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經目的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40808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408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魯○○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縣○○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魯○○技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間以逾期之技師執業執照，執行技師業務辦理 13 件簽證案件，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以 94 年 7 月 29 日環署管字第 094005898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魯○○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魯○○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未換發執照，仍繼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統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期間違法簽證文件共計 13 件。
-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申請換發執照，而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禁止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違反技師法一事，起因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未換發技師執業執照期間，仍辦理相關許可證簽證事宜。對此敝人針對廠商無效之證件，全部花費人力物力重新請合格技師簽證後提送環保局並繳交所需之政府規費，使得廠商於期限內均取得證書，並未有導致廠商因此受罰的情形產生。以上本雖為敝人缺失即應負之責任，但亦因此付出相當之代價。
- 二、另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函發敝人之裁處書，業已於 96 年 12 月 5 日繳交罰款完畢。敝人以為本案至此已結案，心中終無罣礙，但卻又收到懲戒會通知，令敝人實在無所適從，因此事已延宕多時，期間敝人無時不擔心受罰，懇請技師懲戒委員會念在敝人已受到教訓及處罰情形下，能從輕裁決。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各科技師於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適用本法修正後之規定，應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申請換發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下稱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魯〇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間違法辦理 13 件簽證案，於 94 年 7 月 29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交付懲戒，臚列違規事由並認定如下：

(一)環保署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時，發現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執照已逾效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仍繼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 月 29 日檢送之答辯函稱「……違反技師法一事，起因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未換發技師執業執照期間，仍辦理相關許可證簽證事宜……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函發敝人之裁處書，業已於 96 年 12 月 5 日繳交罰款完畢……」乙節，按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到場陳述意見，坦承已知執照效期屆滿，但因當時尚未取得足夠之訓練積分，而未辦理換發執照，又誤以為仍可執業，故有辦理簽證之情形。被付懲戒人確實已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依本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壹萬捌仟元整在案；另查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既明列違反本法之行為及其效果，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當以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者為限，故有關被付懲戒人違犯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部分，本會不予論處。

(二)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期間作成 13 件違法簽證文件，致委託人受有損害部分。按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後，若仍辦理技師簽證作業，係以不具執行技師業務資格而違法簽證，被付懲戒人自身疏忽造成委託人所委託簽證文件因無效必須重新申請而權益受損，已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持逾期無效之執業執照違法辦理簽證，致委託人受重新申請簽證之權益損害，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禁止情事，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鑑於被付懲戒人係因疏忽及誤認法令而違法，且將原受託案件委託其他技師重新辦理簽證，已盡力彌補委託人之損失及維護委託人之權益，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2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邱○○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案簽證，有未依規定詳實查核之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邱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邱技師不服提起覆審，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0905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01035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

被付懲戒人：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街○○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3 年 5 月辦理臺南縣○○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3 月 2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1670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邱○○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臺南縣○○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主動查明業者提供資料之正確性，顯未盡現場查核之責。
-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業主操作日報表乃由業主每日誠實記錄。於廢水排放許可證申請時應誠實提供予技師及環保局審查（環保局向業主收審查費並負責：審查現場查核及核發證照）。且環保署亦有制式格式切結書，切結所提供之資料無誤，否則業主願負法律刑責。
- 二、現認定查核時，現場人員所給的非正式記錄報表為正確。而經由技師及環保局審查通過之正式申請文件中業主所提供之報表為不正確，似乎有違一般常理。理應質疑操作人員所提之自行紀錄參考用報表是否有確實記錄。因正式申請文件中所附之資料，有負責人簽章，對外以示負責。而操作人員操作參考用之報表，並不對外公開，僅為對內參考用文件。該份文件可隨時修正。
- 三、業主所附之生產日誌中，5 月 4 日、5 月 6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5 月 18 日、5 月 20 日、5 月 26 日、5 月 28 日皆正常生產，然操作人員提供之紀錄文件，廢水量記載卻為 0。有生產無廢水產生，任誰都無法接受該報表之正確性。又於功能測試前，未見測試水量慢慢提昇。於生物處理中如何於 5 月 24 日進行 80m³/日之功能測試（生物處理無法一次提昇水量數倍，否則生物無法適應及有效處理）。故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之紀錄不合理。一份紀錄表有一半以上紀錄不合理且錯誤。然用此來認定正式申請文件之紀錄表錯誤，考慮似乎未周到。
- 四、申請文件紀錄報表由業主提供，並經簽章以示負責。再經由環保局及技師審查、現場查核皆無問題，並據以核發許可證。又後續環保署現場查核時，業主所提之參考用報表不合理且錯誤百出。以此來認定申請文件之紀錄報表錯誤，而指稱技師及環保局審查人員未盡責，實有失公允。反之，技師及環保局承辦人，若對操作人員所提之不合理紀錄表簽證及審核通過，則當為業務疏忽負責。

五、技師屬於專業領域，其主要重點在於技術性及技師之工程倫理道德。在懲戒之過程，就事實及合理性做答辯，僅希望釐清事情之真相。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除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外，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應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等，對於功能測試之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尤應親自查核與現場是否一致。
- 三、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文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4 年 6 月 7 日會同台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不符。被付懲戒人辯稱「一、……於查核程序中，有些資料難以查證，需仰賴業主自行提供及誠實填報，如一年之原物料，用水、用電量…等。……三、業主原就應該提供正確之一年記錄報表於正式許可證之申請文件中。……四、業主提供於申請文件中自行記錄之每日報表，原本就應該正確」乙節，查前述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中，廢水水量係經由累計型流量統計，PH 值與水溫亦有儀表可供判讀，簽證技師於功能測試現場查核時，應易於查證水量、PH 值與水溫記錄等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另辯稱「一、……環保署為防範業主提供不實之記錄報表，於之前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記錄報告書中，有規範制式表格，請業主切結所提供……記錄確實無誤，若有虛偽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乙節，本案許

可申請文件係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簽證，然經查環保署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暨各類許可申請表」(於 92 年 10 月公告)，並無所稱相關制式切結表格，且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亦於 92 年 7 月公告。被付懲戒人指出本案之申請文件，乃由業主自行書寫完成並簽名蓋章確認，每日報表亦為業主記錄及提供，其僅就文件之合理性進行簽證未進行查核。被付懲戒人將資料錯誤歸咎於業主提供不實記錄，顯見被付懲戒人未針對前述許可申請文件中相關紀錄盡現場查核之責，所辯係規避責任之辭。

- 四、本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執行簽證業務時，未能依規定查核廢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之水污染排放許可申請文件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之每日操作及檢查紀錄表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概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諉於業主，又另曾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不實違反技師法案件，業經懲戒停止業務 4 個月在案，顯其執行業務未能善盡技師專業責任，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煒 (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 (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 (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090501 號

被付懲戒人：邱○○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街○○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邱○○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3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邱○○93 年 5 月辦理臺南縣○○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有誤，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3 月 2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1670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

事，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禁止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3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查本案被付懲戒人之簽證資料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主動查明業者提供資料之正確性，顯未盡現場查核之責，就此有環保署 95 年 3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16704 號函及其附件 94 年 6 月 27 日環保署函請邱○○技師限期提書面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所附之工作日誌與現場工作日誌紀錄表及邱○○技師於 94 年 7 月 12 日就缺失部分提書面說明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足堪認定。
- 三、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有關其辦理該案簽證業務時，申請文件所檢附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經業主證實為真實無誤，故其未違反技師簽證規定乙節，惟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故技師辦理簽證時，本負有查核業主提供資料正確性之責，本案被付懲戒人未實際進行查核，卻將簽證不實之責諉於環保局及業主，顯為誤解法規或卸責之詞。
- 四、被付懲戒人復稱已於 96 年 8 月 27 日確認申請文件所附之工作日誌部分差異係由

於記錄之基準點不同所致，縱屬實情，然此舉應在進行查核之時即應完成，而非事後再予以確認文件差異原因，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實地查核之責；另卷附「現場查核照片」，固顯示被付懲戒人確有至應查核的地點，但無法證明渠確實進行相關文件之實地查核，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五、又覆審理由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有部分不相符，只因記錄之基準點不同乙節，查本案被付懲戒人簽證○○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廢水排放許可文件內容，「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之 93 年 5 月份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中，亦有記錄放流水水量，現場既已有放流水錶，卻發生申請文件工作日誌紀錄之放流水水量與現場報表紀錄之放流量不一致之情形，顯不合常理，被付懲戒人以 2 份報表記錄基準點不同之主張，委難採憑。
-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執行簽證業務時，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足堪認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程度，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 森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訴字第 01035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莊美玲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范良鏘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因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工程覆字第 960905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原告係環境工程科技師，於民國 93 年 05 月間，辦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一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案簽證事宜。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原告於簽證時，有未依規定詳實查核之情事，乃於 95 年 03 月 02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16704 號函報請被告懲戒。經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定原告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之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事，乃以 96 年 0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3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原告不服，提起覆審仍經決議駁回，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

- 1.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撤銷。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 1.駁回原告之訴。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爭點：

甲、原告主張：

(一)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有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

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係以原告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與環保署現場查核時由○○公司提出之現場工作日誌，關於水量、PH 值及水溫紀錄之記載互核未符，而認定原告有未善盡現場查核率予簽證之情事。亦即以現場工作日誌所記載內容為真，而認原告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記載內容虛偽不實，為其處分之依據。惟被告並未舉證說明，何以其認定現場工作日誌為真實，而被告簽證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為不實之理由及依據。是被告僅因該 2 份工作日誌之記載內容不同，即推認原告簽證之申請書所附簽證工作日誌虛偽不實，並認定原告未盡現場查核之責，是項推論實有邏輯上謬誤及違背論理法則，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之規定。

(二)原告並無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亦無違反其他作為義務：

1.技師查核範圍，係依據業主所提出之申報文件，實施現場查核及功能測試後，並依據查核及功能測試結果，比對業主所提出之申報文件，推估其確實性及合理性，再作成「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簽證，在業主改善缺失之前拒絕簽證。至於業主提出之申報文件（含工作日誌）是否刻意造假或記載虛偽不實，除非該文件與技師現場查核及測試結果，自形式上觀之已有極大出入，顯而易見係屬造假不實，此時技師對於申報文件是否真實方具有「預見可能性」及「客觀注意義務」，否則技師對於業主所提出之申報資料與現場查核及測試結果核對，若屬合理範圍內，殊無否定或擅自推斷其為不實之理由，並應信其為真實。況技師並非常年或長時間駐在業主營業處所監督各該申報文件之記載或紀錄，若無合理懷疑，自無一開始即憑空推認業主提出申報文件係造假虛偽之理。

2.本件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確係原告實施現場查核後，由○○公司簽章確認彙整後所出具，原告亦已依據其記載內容與現場設施功能測試結果進行實際檢測查核，認可其確實性及合理性後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而該申報文件亦經臺南縣環保局審查通過並未發見任何不合理情事而准予發給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是以，原告實施現場查核時，既無任何數據資料顯示該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不實之合理懷疑，難謂原告應先有懷疑該工作日誌內容不實之義務，並課以原告未盡現場查核之責。

3.此外○○公司是否另有多份工作日誌，未於原告現場查核時一併提出甚而蓄意隱匿，並非原告所能知悉，且原告亦無權如檢調單位得以對○○公司行使強制處分權或其他公權力實施搜索調查○○公司是否有其他工作日誌。是以，原告之作為義務應是依據簽證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實施現場查核及功能測試後，比對業主所提出之申報文件，並推估其確實性及合理性，再作成「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簽證，而非「搜索」業主是否尚有未提出之工作日誌。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僅憑環保署查核時事後所取得之現場工作日誌，即遽認原告未盡現場查核之作為義務，顯有認定事實

錯誤之違誤，並對原告依技師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應盡之作為義務範圍，有所誤解。

(三)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原告曾於懲戒程序主張，「05 月 04 日、05 月 06 日、05 月 10 日、05 月 13 日、05 月 18 日、05 月 20 日、05 月 26 日、05 月 28 日皆為正常生產，然操作人員提供之紀錄文件，廢水量記載卻為 0 。... 又於功能測試前，未見測試水量慢慢提昇，於生物處理中如何於 05 月 24 日進行 80 M3/日之功能測試（生物處理無法一次提昇水量數倍，否則生物無法適應及有效處理）故 05 月 17 日至 05 月 21 日之紀錄不合理...。」

「95 年 04 月再次提供 93 年 05 月份之內部紀錄報表，然於功測日（05 月 24 日）前所紀錄之水量並不合理，且不合乎已核准之試車計畫書規定，因其廢水處理設施有生物處理系統，工廠於 05 月試車，於功能測試前最高處理水量僅為 30 M3/日，於功測前一週（即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23 日）其處理水量未慢慢提昇...05 月 22、23 日水量為 0 M3/ 日，卻於功測當日突增為 80 M3/日，此極不合理...。」，足見現場工作日誌確有不合理之處。惟原懲戒處分就此不合理之記載，卻未說明何以其仍認定現場工作日誌為真實。原告於覆審程序亦主張：「經與現場操作人員及環安課賴登旺課長確認後，其告知 2 份報表皆無誤，只因紀錄之基準點不同... 因廢水進流無水錶計量，故以其他方式概估廢水進流量，此為申請文件工作日誌之紀錄方式，而現場報表紀錄為放流量，以此放流水錶來記錄... 又因該廠調勻池相當大... 故有進流廢水並不一定會有放流水，而 PH 值及水溫，因以人手之手拿儀器測量（非如原懲戒處分所言有直接儀器可供判讀）且量測一次不需 30 秒，故一天會量測數次且每次數據會因原水排入時間不同及檢測時間不同，每次數據皆會不同，然其 PH 值介於 6-9 ，水溫介於 20-35 °C，皆為合理正確數據。」，惟覆審決議仍對原告主張 OO 公司廢水水量之量測分為「廢水進流」與「放流量」而異其量測方式，並紀錄於不同之工作日誌乙節，何以不足採取，其取捨之原因如何，均未於理由中說明。原告係於受懲戒處分後，為瞭解實情，始再與 OO 公司現場操作人員及環安課賴登旺課長確認「簽證工作日誌」及「內部工作日誌」之真確性，因原告依據現場查核及功能測試之結果比對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記載之內容，並無不合理之處，原告既不知有現場工作日誌之存在，OO 公司亦從未向原告提出，原告如何對不知其存在之文件進行查核？覆審決議對此僅泛稱「申請文件所附工作日誌部分差異係由於紀錄之基準點不同所致，縱屬實情，此舉應在進行查核之時即應完成而非事後再確認差異原因」，顯有倒果為因之嫌。

4.原告分別於懲戒程序及覆審程序提出上開主張，證明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並非虛偽不實之證據方法，此項有利於原告之主張，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除應就其何以不足採取之理由詳實說明之外，更應有足以釐清原告上開質疑之證據資料，方得以維持其適法性。

(四)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不當限制原告之生存權與工作權：

1.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明文所保障之基本權，無法律依據不得任意限制之，即使國家依法律予以限制，若限制之內容或期間依其情節已失其平衡，難謂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有不當限制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情事。

2.原懲戒處分不利原告，為限制原告生存權及工作權之處分，其處分依據僅是因原告實際上無法主動取得之工作日誌，以此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作為限制原告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依據，核其情節均難謂合乎憲法上比例原則。是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自有不當限制原告生存權及工作權情事。

(五)綜上所述，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爰請求撤銷之。

乙、被告主張：

(一)就原告主張「原懲戒處分及覆審決議有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誤；且原告並無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亦無違反其他作為義務」一節，說明如下：

1.按環保署係以「原告簽證資料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有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之情事，而原告簽證時並未予指明或要求更正，涉嫌未盡查核之責」等事由，而將原告交付懲戒。查環境工程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負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以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法定作為義務。是簽證技師如無事實不能查核之情形，而未踐行相關查核工作，即就申報文件為「無保留意見」之簽證，當屬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且不以簽證資料確屬錯誤或不實為成立要件。是本案需釐清之事實，即原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時，是否已盡查核申請文件中之功能測試相關紀錄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及相關申報文件與現場資料是否一致之義務。查原告於 94 年 07 月 12 日以（94）銘字第 071201 號函復環保署有關本案之缺失說明略以，「本人（即本件原告）未再依工廠所提供之資料至該工廠進行二次查核，而相信工廠所提供之資料與現場記錄相同，此為本人疏忽。爾後除功測當日至現場查核外，本人於功測後業主自行整理所提供之記錄報表，將再至現場做二次查核確認」。另原告所屬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5 年 06 月 05 日省環技字第 095060502 號函亦稱「本案所述之流量計係為累計型流量計，以後一日減前一日之數量而取得當日流量，流量紀錄屬較不易失誤方式... 該廠之廢水處理若僅依賴生物處理單元勢必無法達到如此良好之處理效能，不應僅以生物處理系統討論功測時廢水處理量變化之合理性... 原告也來文表示其僅就其合理性進行簽證未進行查核，而表示疏忽」。綜上事證，原告於本案並無不能查核之情形，而僅就許可申請文件中功能測試相關紀錄之合理性進行簽證，而未查核其正確性，及未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紀錄是否一致，違反前揭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足堪認定。至於原告主張「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是項認定係以該『內部工作日誌』所記載之內容為真，而原告之『簽證工作日誌』所記載內容虛偽不實為其立論前提及處分之事實依據」一節，

按原告簽證申報文件時，依法應查核現場資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以防杜業主於申報文件所彙整之資料有不實之情形。原懲戒處分認定原告未盡查核之責，僅需確認簽證技師確有並未實施相關查核之事實即可，至於申報文件（即原告所稱「簽證工作日誌」）是否確屬不實並非成立要件，原告相關指摘應屬誤解法令，原懲戒處分相關論證並無違誤。

(二)就原告主張「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不當限制其生存權與工作權」一節，說明如下：

原告於本案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時，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規定，確實查核廢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以及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一致，否則既有違反上開執行業務法令之情事，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自當依技師法第 40、41 條規定裁處。原告於本案答辯及陳述意見時，概將本案簽證文件與現場文件不一致之責任諉於業主，而未思其本負有查核現場資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之責，且其已有因他案關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不實違反技師法經懲戒停止業務 4 個月之紀錄，顯見原告於執行相關業務時未能善盡技師簽證責任，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衡酌原告違規程度及態度，在法定裁量範圍內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復經審議決議維持，均屬適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論述，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依法有據，並無違誤，敬請依法予以維持。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為吳澤成，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范良鏘，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3、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1、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及「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3、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3、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1、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6、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亦有明文。
- 三、原告於民國 93 年 05 月間，辦理○○公司第一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案簽證事宜。嗣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環保署會同台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原告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與現場工作日誌

不符等情，為原告所不否認，且有環保署 94 年 6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40049065A 號函附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原告雖主張並無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亦無違反其他作為義務，被告處分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惟查：

- (一)依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技師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應就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逐項進行查核，且亦應確認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是可知實質查核為簽證技師之法定義務，簽證技師應以其專業智識及執業經驗，以通常合理之調查方式，就查核所得資訊進行推估判斷後，始得出具簽證意見，如就依法應予查核之事項，因故意或過失而怠於進行，即屬違反執行業務有關法令之行為。
- (二)原告之簽證申請書所附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等情，已為原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公司未提出該現場工作日誌供其查核，非可歸責原告一節，經查，本件原告係就○○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進行簽證，而因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調查，並非依單日之紀錄，即可判明其調查或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故通常有賴業主提出特定期間水質水量之各項紀錄，始得進行判讀，本件○○公司申請書所附廢水處理廠之工作日誌，係經繕打彙整製作之報表型紀錄等情，有該工作日誌影本附卷可稽，而參酌水質水量紀錄之進行，通常係由工作人員持儀器（如溫度計）測試或於現場觀察機械計量結果而據以記錄，故依常情，通常應係每日作業之書寫記錄，而非繕打之文件，原告既為專業技師，就此業者之一般作業模式，應知之甚明。原告自承曾至現場查核，卻未向○○公司主動查明除彙整之工作日誌外，是否另有彙整前之基礎記錄文件可供查核，已難認原告確盡現場查核之責，而該現場工作日誌，亦非環保署搜索而得，故原告將其未主動詢問調查，諉稱因並無公權力或強制處分權，故就申報文件記載不實，無「預見可能性」及「客觀注意義務」云云，顯不足採。
- (三)原告復主張原處分僅以兩份工作日誌內容不符，即認原告未盡現場查核之責，然被告並無證據證明○○公司事後提出之工作日誌為真云云，惟查，前述二份工作日志之真偽，並非原告應否受懲戒之重點，因原告之義務，本即在於以其查核後之簽證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執行相關行政法所定之各項管制。而申請資料與原始記錄不符，本為異常現象，通常即有不實或錯誤情事，技師發現此情，如業主對之無合理說明，以致無法釋疑時，即不應出具無保留之簽證意見，被告亦無可能核准是項申請。原告於簽證前，已因怠於查核申請資料是否真實，而未能發現申請資料與原始記錄不符，更遑論其簽證可提供被告正確之意見，故本件原告並非因其所簽證之工作日誌係屬「虛偽」，而係因未盡查核義務，致未能發現有資料不符之錯誤或不實情事而受懲戒，故其稱被告無證據證明工作

日誌之真偽，顯對技師義務內容與被告機關任務，有所誤解，應難憑採。

-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現場工作日誌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及其事後向○○公司確認何以二份工作日誌記載不同之原因說明，均未於處分中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一節，查現場工作日誌，係環保署進行實地查核時，由○○公司提供，亦無證據顯示環保署係以強制手段扣得，而依常情以觀，環保署乃環保主管機關，原告為簽證技師，如○○公司有意藏匿隱瞞原始工作日誌，自無於環保署查核時提出，而不提供予簽證技師之理，故應係原告未於查核時主動詢問調查所致，原告查核既疏未發現現場工作日誌，縱事後提出現場工作日誌有不合理之處，或對不符之處加以補充說明，亦無法改變申請資料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事實，故被告機關未予採認，而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亦難認其有理由不備之處。此外原告亦未能提出有何未能查核之正當事由，故原告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事實，應堪認定。
- 六、原告另主張被告僅因其未能取得實際上無法主動取得之工作日誌，即作成原告停止業務 4 月之懲戒，實屬過苛，有違比例原則，而侵害原告之生存權與工作權云云。惟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故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應遵守法律優越原則，並不得違背比例原則。查本件依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該法嗣於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增加申誡之懲戒種類，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此項修正於本件自有適用。惟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得於申誡、廢止執業執照及停止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而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依個案事實而為判斷。本件原告未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業主之申請資料進行確認，而將簽證文件不實及錯誤之責任，諉於業者資料提供不實，已難認有審慎之執業態度，且原告就辦理執行簽證業務，其查核義務及應遵守之法令內涵，無正確理解，雖未發生重大損害，但已造成對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難謂無損於公益，則被告依違規情節之輕重，及原告前已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不實違反技師法案件，業經懲戒停止業務 4 月在案，考量影響公共安全之程度，於法律授權範圍內，裁處停止執行業務 4 月，尚屬相當。則原告主張原處分裁處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應無足採。
- 七、綜上所述，原告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原告違規程度，處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洵無違誤，覆審決議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覆審決議及原懲戒決議，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八、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陳述，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樹埔

法 官 闕銘富

法 官 林玫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苑珍

懲戒案例 2-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鄭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21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090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21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8 月 14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4531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環保署 95 年 6 月 6 日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許可案件相關資料有以下錯誤：
- (一)現場使用 PAC 為混凝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一、(二)藥劑名稱及年最大使用量中使用藥劑為硫酸鋁之記載不符；另工作底稿表 WT-1 一、(二)亦登載藥劑為硫酸鋁。
 - (二)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液鹼、PAC 及 polymer 儲槽相對位置與現場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三、(八)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單元操控狀況中停留時間登載錯誤，且與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中處理單元停留時間不符。
 - (四)現場查核時發現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實際尺寸(終沉池之長度、寬度及水深，污泥儲槽與污泥脫水機之直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與十二、設計污泥處理程序名稱中單元尺寸記載不符。
-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技師承辦○○股份有限公司之排放許可案，係依據事業主及工程公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操作紀錄及施工資料檢核其功能，經檢核其槽體尺寸及功能計算後，本案處理功能尚稱足夠，並經現場查核後，其各單元之設備均設置完成，且排放水質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故予以簽證處理功能符合排放許可規定。
- 二、有關現場使用之混凝劑 PAC，只因作業疏失以致將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一、(二)之資料及工作底稿 WT-1 一、(二)誤植為硫酸鋁。
- 三、硫酸、PAC 等儲槽在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圖已有標示，只因其非處理設施，故現場查核時未特別留意其相對位置，以致造成其標示順序與現場有所不同。
- 四、停留時間登載錯誤，實因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十一之停留時間以分鐘填入數值，故一時不察也將第 15 頁三、(八)之停留時間原應以小時填寫卻誤填入以分鐘之數值而造成登載錯誤。
- 五、現場終沉池(新增設施)之實際尺寸與原規劃設計規格 2.4ML × 2.4MW × 2.2MH 相符，只因作業時誤以工程公司原欲施作之尺寸作為其規格，以致有所錯誤，至於現場污泥儲槽及污泥脫水機(既有設備)之直徑尺寸約為申請文件之一半，實

因事業主提供該既有設備資料時以半徑提供，而作業時誤植為直徑，且其屬既有設備，故依業主提供之資料謄寫，並未至現場實際丈量，以致造成申請文件之錯誤，但不影響相關設施功能之正確性。

- 六、所謂簽證不實應是指透過文件作業故意捏造不實處理設備或擴大處理槽體尺寸，以便試圖增加處理功能並影響主管機關（環保局）審理之正確性，本案實無故意簽證不實之情事發生。
- 七、本案雖有部分作業缺失，但因現場查核時其廢水處理設備功能符合放流水標準而予以進行廢水排放許可案之簽證，且本技師並無造成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之本意。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許可案件相關資料之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於 95 年 6 月 6 日實地查核，發現簽證文件內容有環保署 95 年 8 月 14 日移付懲戒書所指諸多錯誤，被付懲戒人於其 9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之檢討及改進說明以及 95 年 9 月 12 日之答辯書均已坦承。而簽證文件中之終沉池、污泥儲槽及污泥脫水機均為廢水處理設施，其設施尺寸為廢水處理相關操作參數及質量平衡計算之依據，亦與爾後單元操作及改建有重大關聯，被付懲戒人僅依業主提供之資料謄寫，致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實際尺寸（終沉池之長度、寬度及水深，污泥儲槽與污泥脫水機之直徑）登載錯誤，顯未實際至現場查核。另硫酸、PAC 及 polymer 儲槽既已納入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簽證技師亦應實

地查核，惟竟未發現配置圖各儲槽相對位置與現場相符不符，顯未落實查核，被付懲戒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簽證文件錯誤之處，雖辯稱係「勾選錯誤」、「繪圖時編號誤編」或「表內參數誤植分鐘填入」所致，惟本簽證案件內容錯誤甚多，當非一時筆誤，被付懲戒人所辯核無可採。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坦承疏忽，其違規之手段、情節及違反程度亦無特別惡性重大之處，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0906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1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21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於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6 日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4 項缺失，以 95 年 8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4531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1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21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

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付懲戒人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環保署 95 年 6 月 6 日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4 項缺失，就此有環保署 95 年 8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4531 號函及所附 95 年 6 月 15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6 月 23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上述缺失如下：

- (一)現場使用 PAC 為混凝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一、(二)藥劑名稱及年最大使用量中使用藥劑為硫酸鋁之記載不符；另工作底稿表 WT-1 一、(二)亦登載藥劑為硫酸鋁。
- (二)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液鹼、PAC 及 POLYMER 儲槽相對位置與現場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三、(八)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單元操控狀況中停留時間登載錯誤，且與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中處理單元停留時間不符。
- (四)現場查核時發現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實際尺寸（終沉池之長度、寬度及水深，污泥儲槽與污泥脫水機之直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與十二、設計污泥處理程序名稱中單元尺寸記載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答辯書中雖已坦承有決議書事實第一點內容所述之缺失，但並不能據以在決議書理由第二點推測本技師未實際至現況查核，因與實情不合，故本技師對此論點無法認同……」乙節，按決議理由認被付懲戒人「顯未實際至現場查核」，係因被付懲戒人簽證內容諸多錯誤，文件內容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且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亦坦承「……其屬既有設備，故依業主提供之資料謄寫，並未至現場實際丈量，以致造成申請文件之錯誤……」，顯未落實現場查核，決議理由尚非無據。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所謂簽證不實應是指造成文件作業故意捏造不實處理設備或擴大處理槽體尺寸，以便試圖增加處理功能並影響主管機關（環保局）審理之正確性，本案實無故意簽證不實之情事發生……」云云，按法務部 95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442 號函及 95 年 8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4788 號函釋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上開所謂「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至於有無違法性之認識，則非所問。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所規定簽證不實之處罰不以故意為限，過失亦應予處罰，本案被付懲戒人對簽證錯誤事實既未爭執，且亦自認有過失，參酌法務部前揭函釋，覆審理由核屬誤解法律，要無可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程度，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4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2102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21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4 月 20 日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417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申誡處分。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資料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8 之 1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之第一廠煙道位置圖，未標示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排放管道及 A301 觸媒燃燒器之位置。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 VOC (二甲苯) 之排放量計算有誤： $0.193\text{g/s} \times [(360/120) + (240/45)] \div 1.608\text{g/s}$ 有誤，應取(360/120)及(240/45)之大值乘以 0.193g/s，而非將二者相加再乘以 0.193g/s，造成二甲苯排放量高估約 56%，以致於年許可排放量高估；另第 28 頁 P307 的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引用錯誤，應為 77.2g/s，而非 5.83g/s，導致煙囪高度計算錯誤，推算排放管道出口之有效高度 h_e 值 14.6m 過低，應為 47.2m，且既有之煙囪有效高度 $36.43\text{m} < 47.2\text{m}$ ，需進一步修正排放標準。
- (三)工作底稿表 AP-P，查核項目：排放管道資料表(1)中 P303、P307、P308 排放管道之採樣孔數均為 0 個有誤，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21 頁及第 26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之記載不符，明顯未盡查核之責。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許可製程共計 5 個製程(包 M01~M05)，本次申請變更許可為 M03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申請設置變更原因在於原物料操作量變動及燃料量使用增加，導致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原核定操作許可量。而申請設置變更在於檢討推估污染物排放量的改變，並無新設任何生產機械設備、防治設備及排放煙道。本次許可變更主要針對 P303、P307、P308、P310 等四支排放管道進行污染物排放量推估，有關製程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排放煙道數量、高度，皆維持原許可現狀，並無任何新增工程，故行政院環保署指稱【未於申請文件 8-1 頁標示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排放管道及 A301 觸媒燃燒器之位置】應非屬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有關本次申請變更排放量之 P303、P307、P308、P310 等四支排放管道，正確標示於附件一申請文件 8-1 頁，敬請諒查。本變更申請文件核可前，業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及通知二次針對審查意見進行補正，其中並未提及煙道位置及防治設備 A301 未於申請文件 8-1 頁標示之意見，實因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排放管道及 A301 觸媒燃燒器之操作條件內容，不在本次申請許可變更之範圍。

二、有關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 VOC (二甲苯) 之排放量推估計算，採

P308 排放管道 93 年 5 月 19 日空氣排放檢測報告頁次 2 之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0.193g/s，再依當日塗料及溶劑之使用量與申請許可最大塗料及溶劑以正比例關係進行推估，考慮塗料及溶劑同時使用且塗料及溶劑中二甲苯排放比例並不知，若以 (360/120) 及 (240/45) 之大值乘以 0.193g/s，亦有其高估之不合理性，採 $0.193\text{g/s} \times [(360/120) + (240/45)] \doteq 1.608\text{g/s}$ 推估計算，雖有高估排放量，但可說明最大環境衝擊影響（非屬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惟上述排放量推估數值為理論參考值，為求得正確排放量，高雄市環保局核定許可排放量，仍以煙道排放檢測數值為參考依據，本案變更操作許可證核定○○工業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二甲苯排放量為 0.915 公噸／年，上該核准排放量，乃依據附件七 P307 排放管道 94 年 9 月 26 日空氣排放檢測報告頁次 2 之檢測結果核定。由於煙道排放操作條件甚多且反應機制複雜，故以計算推估難以正確計算出煙道實際排放量，上述指教排放量高估，為理論計算值不代表實際排放值，其仍需依實際煙道檢測值而定，敬請諒查。若以取 (360/120) 及 (240/45) 之大值乘以 0.193g/s，計算推估而得之二甲苯排放量亦達 15.4 公噸／年，其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核定之年許可排放量 0.915 公噸／年，亦相差甚多，敬請諒查。另針對第 28 頁 P307 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引用錯誤（應為 77.2g/s，而非 5.83g/s），導致煙囪高度計算錯誤（推算排放管道出口之有效高度 h_e 值 14.6m 過低，應為 47.2m，且既有之煙囪有效高度 $36.43\text{m} < 47.2\text{m}$ ，需進一步修正排放標準）。經核對 P307 排放管道檢測報告，其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為 5.83g/s 無錯誤，77.2g/s 為 P308 檢測排放標準濃度，故無煙囪高度計算錯誤之情事，敬請諒查。另由附件七 P307 排放管道 94 年 9 月 26 日空氣排放檢測報告頁次 2 之檢測結果對應說明其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為 5.83g/s 無錯誤。

三、工作底稿排放管道資料表 AP-P 中，P303、P307、P308 排放管道之採樣孔數均為 0 個有誤，由於 M03 變更製程有 P301 至 P310 等 10 支煙道，其中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 6 支煙道無設置採樣孔，撰寫工作底稿時，筆誤將上述 P303、P307、P308 排放管道之採樣孔亦筆誤寫為 0，敬請諒查。由於本次 M03 變更申請煙道數量及相關煙道尺寸、高度及採樣孔數量與原申請相同，上述工作底稿筆誤，並未造成誤導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核發許可證之許可內容。

理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環保署於 95 年 5 月 23 日會同高雄市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被付懲戒人對於環保署所查缺失辯稱「未標示之……6 支排放管道，皆屬熱源排放口，並無污染物排放，且與本次申請變更之內容無關……【未於申請文件 8-1 頁標示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排放管道及 A301 觸媒燃燒器之位置】應非屬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乙節，有關固定污染源變更許可申請文件，申請表表格內容應包含所有污染源、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相關資料；經查前述簽證案許可申請文件中，第 20、21、25 及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已將該 6 支排放管道列入，另第 19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亦將觸媒燃燒器列入；復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製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高市環局一設許證字第 H1857030 號）內容，亦將該 6 支排放管道及觸媒燃燒器列為排放口或主要防制設備，因此該 6 支排放管道及觸媒燃燒器確屬本簽證案許可內容之一部分；再查環保署「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申請資料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略以：「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請……標明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放口……等重要設施」，是以該 6 支排放管道及觸媒燃燒器仍應於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中清楚標示，以確保申請資料完整之性及正確性。又被付懲戒人針對本項缺失，於 95 年 6 月 23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發生該缺失主要原因，乃當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所辦理 M03 操作許可證變更申請的同時，恰該廠另一個製程(M04)的許可證同時辦理異動許可申請，因誤將 M04 的廠區配置圖說放置 M03 的申請文件內容所導致的錯誤」，其說辭與答辯內容互相矛盾，顯見該技師未確實查該許可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並就錯誤處予以更正，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 三、另被付懲戒人辯稱「有關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 VOC（二甲苯）之排放量……採 $0.193\text{G/S} \times [(306/120)+(240/45)] \approx 1.608\text{G/S}$ 推估計算，雖有高估排放量，但可說明最大環境衝擊影響……，惟上述排放量推估數值為理論參考值，……本案變更操作許可核定○○工業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二甲苯排放量……，乃依據……94 年 9 月 26 日空氣排放檢測報告……之檢測結果核定。……上述指教排放量高估，為理論計算值不代表實際排放值，其仍需依實際煙道檢測值而定，……」乙節，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

資料表」中，污染源 E302 變更後塗料室塗料及溶劑最大使用量分別為 360KG/D 及 240KG/D，檢測當時使用量則分別為 120KG/D 及 45KG/D，故推估空氣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時，應取 $(360/120)$ 及 $(240/45)$ 之大值乘以 0.193G/S（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實測值，方符合數理。此外，本簽證案件係屬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並非操作許可，二者許可內容不應混為一談，被付懲戒人所稱依據空氣排放檢測報告之檢測結果，核定該二排放管道之二甲苯排放量，係屬操作許可範圍，與本案無涉。又被付懲戒人答辯「經核對 P307 排放管道檢測報告……其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為 5.83G/S 無錯誤，77.2G/S 為 P308 檢測排放標準濃度，故無其述煙囪高度計算錯誤之情事」乙節，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29 頁記載「P308 的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為 77.2G/S」，經環保署核算其應係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7 條所列 $Q=A^2 \times 25 \times (H-6)^2$ 之方法計算【即 $77.2=(5.36 \times 10^{-3}) \times 25 \times (30-6)^2$ 】，又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8-1 頁煙道位置圖標示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位置相鄰，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26 頁記載二者管道出口離地高度（即 H 值）均為 30 公尺，且空氣污染物均為二甲苯（即 A2 值相同），流速亦相同，因此 P307 排放管道之二甲苯排放標準應與 P308 相同，然依其答辯二者排放標準竟相差達 13.2 倍，排放標準引用確有錯誤，所辯並不可採。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良好坦承疏忽，且簽證文件錯誤之處未致影響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正確性，其違規之手段、情節及違反程度並無特別惡性重大之處，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璋（技師代表）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5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張○○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張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張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撤銷懲戒委員會決議，另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2103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083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2103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3 年 3 月 3 日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419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張○○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有以下缺失：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3年4月)之內容有諸多錯誤：

- 1、第6頁四(二)原廢(污)水檢測資料中，PH、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鉻、六價鉻、銅、鎳等檢測項目設計最大值錯誤，與第10頁、第11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中設計處理前水質之記載不一致。
- 2、第2頁二、3d專責單位或人員實際設置狀況為乙級專責人員，設置錯誤且不符法令規定，因本簽證案事業廢水產生量每日在200立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立方公尺，且含六價鉻、銅超過放流水標準，故應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 3、第4頁二(二)1記載有害污泥總設計最大量70公斤/日不合理，與第9頁(三)2記載有害污泥總設計最大量467公斤/日不一致，且依95年5月3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放許可與功能測試現場查核紀錄表4/6頁，事業提供之95年5月水污操作月處理費用中污泥操作量為19380公斤，推知第4頁記載之污泥總設計最大量明顯不合理。
- 4、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未列出水量平衡計算式，未示意並計算水質水量平衡關係，被付懲戒人顯未查核推估廢水水質水量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二)工作底稿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經被付懲戒人簽署，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工作底稿誤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版本，該誤用之版本，其查核工作內容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工作底稿其查核內容大相逕庭，被付懲戒人卻能完成查核並簽署，明顯未盡專業工作責任，有重大疏失。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4年2月)第11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中處理單元名稱(如高濃度鉻系槽、高濃度銅鎳貯槽、廢水匯集槽及還原反應槽)與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中處理單元(如鉻液匯集槽、鉻液還原槽、酸鹼廢液匯集槽及中和槽)不一致，被付懲戒人顯未盡查核之責。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之工作底稿未附現場查核照片。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第6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禁止情事，依技師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查核缺失共有七項，已就相關缺失多次與業者協調檢討改進事宜，並赴現場複查後，將改進情形依環保署規定時間內報署核備，其所見缺失與改進情形在回函中說明甚詳，所見缺失大部分為業者於發照後，因產能與水量有巨大變化，○○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時向本所反映及辦理排放許可變更事宜，此不屬於技師職責範圍內，亦無涉嫌違反技師法等情事。
- 二、少部分文書資料內容因筆誤所造成，也在回函中說明甚詳，此等缺失任何技師在簽審時都可能發生之疏失，目前也已更正完畢。回函後曾去電向環保署承辦人員詢問改進情形有無違反或必須再改進等，所得到結論為「本署只做例行性查核，會將資料存檔備查」，如今卻收到報請懲戒之訊息，甚感不解，況送審文件已於 94 年 10 月 28 日經台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若送審文件有錯誤或違反規定等情形，在送審過程中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應以退（補）件處理，怎能待審查通過後，事隔年餘，經環保署抽查發現部分資料有誤，再予懲處，實感不解。
- 三、若本次有因極少部分文書內容之筆誤所造成之瑕疵，懇請各委員諸公能網開一面從輕發落，不吝感戴。
- 四、環保署所查各項缺失，列表如明如下：

查核缺失	說明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3 年 4 月）之內容有諸多錯誤： （1）第 6 頁，……檢測項目設計最大值錯誤，與第 10 頁、第 11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中設計處理前水質之記載不一致	第 10 頁、11 頁等是正確值，P6 頁為填寫筆誤，但於 94 年 2 月再提出許可申請文件時，已更正無誤（稽核前已更正）。
二、二、3d 專責單位人員實際設置狀況為乙級專責人員，設置錯誤且不符合法令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電鍍廠確實是向環保局申請設置甲級專責人員無誤（洪文財..R121408092.（86）環署訓政字 GA100044 號），文書申請填寫當時勾選乙級亦為筆誤。
四、二(二)1、記載……70 公斤／日不合理，與第 9 頁(三)2、……467 公斤／日不一致	P9 頁之 467 公斤／日是正確值，第 4 頁 70 公斤／日係筆誤未修改到之數值。
五、事業提供之 95 年 5 月水汙操作月處理費用中污泥操作量為 19380 公斤／月，推知第 4 頁不合理。	1、在申請許可證及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之當時（94 年 10 月期間），其現場查核依當時之產能及設計所得之值，水量及污泥量確實未超出亦無不合理，（詳○○操作月報表）故技師本人之職責及審核並未有缺失。

	<p>2、根據○○提供之操作紀錄表中觀察 95 年 5 月之污泥量增為 19380 公斤／月，此現象在環保署稽核前，○○即已發現並欲進行變更許可之申請，本人亦知情並告知其調整加藥量或提高污泥脫水機性能以降低污泥含水率及污泥量，如還不行視現場之水量、污泥量……等重新進行檢討並儘速提出變更申請。</p> <p>3、本人已善盡告知應變更之職責，過程上並無疏失。</p>
<p>六、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未列出水量平衡計算式，未示意並計算水質水量平衡關係</p>	<p>1、本份水措申請文書（93 年 4 月）當時確實未檢附質量平衡計算式供參閱，但有質量平衡圖（表示已計算過）。</p> <p>2、雖於 93 年 4 月水措申請當時未檢附計算式（當時可能時間較為匆促），但本案在 94 年 2 月提出許可申請檔時已有檢附於附件七之十二之 B(b) 中。</p>
<p>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工作底稿誤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版本，……</p>	<p>○○電鍍廠 93 年 4 月提出水措申請時，所附之工作底稿未採用正確之版本，但於 94 年 2 月（稽核前）再提出許可申請檔時，已自行發現並更正為正確之工作底稿版本。</p>
<p>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4 年 2 月）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汙）水處理程式名稱中處理單元名稱與附件七之十二之質量平衡圖中處理單元不一致</p>	<p>此附件圖面及流程圖名稱係根據當初原設計○○電鍍廠之施工廠商提供，原件資料我公司並未任意加以修改，但撰寫計畫書時已詢問○○電鍍廠工作人員得知各槽名稱用途（高濃度鉻系槽即為鉻液匯集槽；高濃度銅鎳貯槽+廢水匯集槽即為酸鹼廢水匯集槽；還原反應槽即鉻液還原槽），本人了解後並已以告知建請修改為環保署慣用名稱以配合代碼，過程上並未有缺失。</p>

九、未附現場查核照片	由於台南市環保局並未強制規定須檢附技師現場查核照片，故未檢附，然實際已勘驗過。經本次事件已告知公司內文書作業人員，爾後無論環保局是否有要求，皆須檢附照片，並符合相關規定。
------------	---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二、基於計畫或報告書各項目之查核工作，應於工作底稿中，載明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及「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環保署於 95 年 5 月 30 日會同台南市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申請文件內容諸多錯誤，被付懲戒人均已坦承。有關被付懲戒人誤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版本乙節，按工作底稿係環工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經簽證技師簽署，被付懲戒人誤用之版本其查核工作內容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工作底稿查核內容大相逕庭，而被付懲戒人竟能完成查核並簽證，明顯未盡實地查核及技師專業責任，應屬重大疏失。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就設計廢水處理程序與質量平衡圖之處理單元不一致部分辯稱「此名稱係根據當初設計……廠商提供之圖面及流程圖中所附之各槽名稱而來，本人並未能任意修改，經與○○電鍍廠討論得知，高濃度鉻系槽即為鉻液匯集槽；高濃度銅鎳貯槽+廢水匯集槽即為酸鹼廢水匯集槽；還原反應槽即鉻液還原槽，本人同意並已善盡查核之責，並未有缺失」乙節，所稱未針對中和槽之處

理單元不一致部分進行說明，答辯內容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之責，即便相關圖面及流程圖係由設計廠商提供，如簽證技師發現有與現場不一致之情形，仍應予以改正；再者，相關廢水處理主體設施之設置與否，均影響廢水處理之功能，且涉及相關操作參數及質量平衡計算之結果，被付懲戒人針對本項缺失確有未盡查核之責。

- 四、另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份水措申請文書（93 年 4 月）當時確實漏檢附質量平衡計算式……。當時可能因時間匆促，環保局審查人員並未提出需補正此不符合之意見訊息……」及「所見缺失大部分為業者於發照後，因產能與水量有巨大變化，○○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時向本所反應及辦理排放許可變更事宜，此即不屬於本技師職責範圍內，亦就無涉嫌違反技師法等情事。其餘少部分文書資料內容因筆誤所造成……」乙節，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簽證技師有予更正之責，並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環保署所查簽證文件缺失，與事業取得許可後是否有變更之行為無涉，被付懲戒人所辯顯為推諉卸責之詞。
- 五、本案被付懲戒人未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及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並誤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或錯誤之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
-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簽證文件錯誤及疏失重大，且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諉於環保局及業主，又另曾因辦理水下水道設計案簽證未親自簽署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業經懲戒停止業務 1 年在案，顯其執行業務未能善盡技師專業責任，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0831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張○○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4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2103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 一、原決議撤銷。
- 二、環境工程科技師張○○應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張○○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水排放許可簽證資料有誤，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419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簽證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禁止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4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2103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二、基於計畫或報告書各項目之查核工作，應於工作底稿中，載明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及「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張○○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水排放許可簽證，環保署於 95 年 5 月 30 日會同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申請文件內容有諸多錯誤，就此有環保署 95 年 8 月 11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4194 號函及所附 95 年 6 月 13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6 月 19 日將書面說明函復環保署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與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簽證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禁止情事，足堪認定。本案簽證缺失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3 年 4 月）之內容有諸多錯誤：

- 1、第 6 頁四（二）原廢（污）水檢測資料中，PH、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鉻、六價鉻、銅、鎳等檢測項目設計最大值錯誤，與第 10 頁、第 11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中設計處理前水質之記載不一致。
- 2、第 2 頁二、3d 專責單位或人員實際設置狀況為乙級專責人員，設置錯誤且不符法令規定，因本簽證案事業廢水產生量每日在 200 立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立方公尺，且含六價鉻、銅超過放流水標準，故應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 3、第 4 頁二（二）1 記載有害污泥總設計最大量 70 公斤／日不合理，與第 9 頁（三）2 記載有害污泥總設計最大量 467 公斤／日不一致，且依 95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放許可與功能測試現場查核紀錄表 4/6 頁，事業提供之 95 年 5 月水污操作月處理費用中污泥操作量為 19380 公斤，推知第 4 頁記載之污泥總設計最大量明顯不合理。
- 4、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未列出水量平衡計算式，未示意並計算水質水量平衡關係，被付懲戒人顯未查核推估廢水水質水量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二)工作底稿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經被付懲戒人簽署，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工作底稿誤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版本，該誤用之版本，其查核工作內容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工作底稿之查核內容大相逕庭。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4 年 2 月）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中處理單元名稱（如高濃度鉻系槽、高濃度銅鎳貯槽、廢水匯集槽及還原反應槽）與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中處理單元（如鉻液匯集槽、鉻液還原槽、酸鹼廢液匯集槽及中和槽）不一致。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之工作底稿未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查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中有關：「一、（二）……本廠 93 年 4 月提出水措申請時，所附之工作底稿雖未採用公告正確之格式，但底稿內容之各項資訊、數值等，皆與現場相同，並未不實！……」乙節，查被付懲戒人簽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文件工作底稿內容，例如第 5 頁查核項目：計畫表（2）中，勾選依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進行改善措施，記載本區名稱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記載接管普及率目標為 100%等，均明顯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被付懲戒人誤用工作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底稿版本竟能完成查核並簽署，明顯未盡實地查核及技師專業責任，應屬重大疏失，所訴應無可採。

- 四、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及於懲戒覆審委員會議之陳述，對簽證錯誤事實並未爭執，惟提出其他環工技師懲戒案例，主張原懲戒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過重，請求從輕處理，並稱爾後將多加學習進修相關產業知識，謹慎辦理簽證業務，且重質不重量，讓日後簽證更趨完善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曾因辦理下水道設計案簽證文件，未親自簽署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業經懲戒停止業務 1 年在案，本次係屬再次違反規定，理應從重懲戒，惟考量被付懲戒人已表示將充實相關產學知識，並改善工作態度、謹慎簽證，並衡酌環工技師類似簽證案件之懲戒情形，依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予以停止業務 1 年，應足達警惕之效，並勵自新。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爰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情節及依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將原決議撤銷，並另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 森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6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有簽證資料未覈實查證之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許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許技師不服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0910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01057 號判決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補字第 000000 號

（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4 月 27 日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8 月 16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許○○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有以下錯誤：

- (一)廢水處理單元實際尺寸（接觸氧化池、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即氣接觸池】之長度及寬度）與 94 年 4 月 27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下稱本申請書）之附件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第 13 頁污水處理設施基本設計規格之槽體尺寸記載不符；另本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接觸氧化池位置與現場不符。
- (二)本申請書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放流水 BOD 質量未填，且 COD 及 SS 放流水質量大於沉澱池出流水質不合理，其計算結果亦與本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一 2、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不符。
- (三)本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8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放流量 60CMD，與本申請書第 3 頁一(二)6、所有放流口總排放量之設計最大量 150CMD 不符；另本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3 頁一(一)用水來源未勾選地下水，亦與本申請書第 3 頁一(一)3、地下水之記載不符。
- (四)本申請書第 8 頁二(一)4、氣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4~8mg/L，與第 12 頁三(八)氣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2~4mg/L 之記載不符。
- (五)本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七「最近三個月（94 年 1 月~3 月）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記錄」，與現場查核紀錄表第 6 頁至第 8 頁之用電量每日紀錄表不符。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針對此簽證案件，其成案至結案之過程為 1.由業者○○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有專業度不亞於環境工程技師的廢水專責人員）把關之下自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切結書保證其資料之正確性後；2.將文件交付技師（被付懲戒人）

進行合理性的查核簽證；3.再由台中市環保局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進行包括資料的正確性及合理性審核同意後始核發許可證。亦即此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可概分為業者（○○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包括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簽證技師（被付懲戒人）及審查單位（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一)業者的部分：依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其應設置環保署專業訓練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其養成是由相關科系畢業人員，再經環保署環境人員訓練所或其委辦單位經上課訓練後再經考試及格後始可擔任，比照環境工程技師是由相關科系畢業經考試合格具二年相關實務經驗即可執業，其廢水處理上之專業度絕對不亞於環境工程技師，且依規定此一專責人員是要專任於此單位，專責於廢水處理工作，且實際上亦是如此，該員於本人簽證工作進行時至少已擔任此工作有 3 年以上，故其對該單位之廢水處理系統絕對是非常熟悉及瞭解的，且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此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包括有：「……（一）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二）協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污染源之質、量查核，預防管理措施實施情形，並向負責人提供查核結果有關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三）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四）實施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五）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故障相關紀錄。（六）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申報事項及管理。（八）主動以書面向業者報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九）其他有關廢（污）水管理事項。」，亦即該單位填寫包括在此討論的案件文件資料，該員依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要求，應由該專責人員進行申報填寫的，再加上有關單位為公務部門，且本人簽證文件為該單位進行類似工作（包括變更及許可到期之展延工作）是第 4 次之文件填寫處理工作，更加上有該單位具書保證其所申報之書件內容與實際狀況無誤（依其申報台中市環保局之文件中有「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由該單位及其負責人具書簽名用印之：要求所有參與人員依據實際狀況填報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字語），所以資料的正確性，本人有絕對有可以信賴的基礎。

(二)在技師本人（被付懲戒人）的部分：

1、有關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認定，目前環保主管機關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件之審核機制係由承辦人員或委辦單位進行內容審查，並據以要求簽

證技師或申請單位進行修正，亦即文件是經審查後始核准的。本案件於環保署 95 年 6 月 9 日查核時，甚至原申請書件由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時，所提出之各項意見，申請單位及本人均有依其意見進行更正，即該文件經發現有錯誤之處，本人並未有明知其錯誤而不予以更正之情事，如果以文件有錯誤而未由簽證技師及環保主管機關發現，即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續再另以現場查核並比對此已核定之申請書件，並據以認定是未予以更正，本人認為其程序上有其不合理之處。至少本人已依環保主管機關於該次申請書審查過程配合各項意見之更正，且另依行政院環保署委託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找技師辦理各縣市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審查（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件），亦要求審查技師必須用心審查，並有對各審查技師進行缺失記點，亦即是要求在文件經簽證技師簽證後，審查單位必須據實審查並提出意見要求改善，若是未完善審查即有缺失記點之規範，既然經過審查，若是簽證技師未據以更正，本人認定此時即是此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所稱之狀況，若是簽證技師已有更正，則經審查單位嚴格審查後之文件，於據以核可許可後，再以現場查核而再發現有錯誤，而稱此簽證技師是未予以更正，其認定尚不合理。且本人於該次查核後已配合審查意見輔導申請單位進行更正之作業，故本人於此案件上並無已知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即無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

- 2、有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認定，依 94 年 4 月 27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之附件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第 2 頁：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業者已具書保證其所申報之書件內容與實際狀況無誤，依信賴原則，既然該單位之現場廢水處理系統為技術專業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設計且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該院為 SARS 期間台中地區之診療醫院，於 SARS 期業經包括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及環保署稽查總隊進行多次設備查核均無大缺失）（公務部門，即所稱之「業者」）進行維護操作，並由具有廢水專責人員（具有實務經驗，且應瞭解及清楚並每日在現場之人員）之業者提供相關設計資料及填寫完成該次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之所有資料，

而本人僅負責包含 1.廢(污)水水質水量之調查推估合理確實；2.確實廢(污)水處理設計已依據必須之可靠設計參數；3.放流口設施及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設計及計算符合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簽證工作，是故據以簽證，在申請單位未提供原設計圖說及原始紀錄之狀況之下，但在申請單位提出之切結（即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之狀況之下，依信賴原則及資料來源即是申請單位，本人據以簽認其申請文件，則其提報文件即可替代設計圖說及相關紀錄資料，在本人有進場進行現場查核該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已符合規定，並由檢測機構進行採樣及各項水質項目分析之狀況下【本人認為已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之查核工作。】，故其文件既是申請單位切結，其文件應具正確性，並據以填寫工作底稿，已有進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之查核工作，雖然其中或許有筆誤之處，但據此進行懲處，其處置太苛刻。在本次之申請書件要求上，並無所謂計畫變更說明書之設計，若有其不符之處，也無法於所謂之「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故本案件並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之情事。

由於現場查核之工作目前並無法令規定要求要針對各池體一一量測及比對，故本人至現場進行現勘後，僅以簡便草稿，並未能仔細的查核比對，就現場查核之當下經由目視及信賴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具有公務單位的角色及具有專職的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切結資料，本人認為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一致的，故在簽證時已有進行查核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工作。

綜上之分析，本人於執行本簽證文件時，已有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查核工作，其資料雖有不符之處但並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

- 3、有關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認定，綜合以上兩點之報告，本人既於此案件上並無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即無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且已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

則第 8 條之查核工作，其資料雖有不符之處但並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亦即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述之「……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認定。

(三)在審查單位的部分：由於本簽證文件是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的，而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審查單位是必須予以審查同意後始可核發許可文件的，而依台中市環保局於該局網頁績效報告中 (http://163.29.86.173/index/show/show1_01.asp?mkind=b) 所列之 93 年委辦計畫成果摘要及 92 年委辦計畫成果摘要，亦有資料顯示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認定其資料有其審查之重要性，故均是再複委託劉劍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辦理文件之合理性審查，亦即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此文件是必須經審查同意後，始由環保局核發許可證，即是環保局要同意，文件才算是完成，此部份與會計師的簽證機制不同（由會計師簽證者，可增加部份費用認列、稅捐單位對報表有問題的話直接與會計師討論……），環境工程技師的簽證文件，要先經審查，且其合理性及正確性均可被推翻（如果環保局不認可而業者有取得許可之壓力時），而本文件是在台中市環保局審查核可後始予以核發許可證給業者，在作業機制上，絕對是由環保局同意，再核發許可證，故其文件上的合理性應無庸置疑的。

綜合以上說明，在當時文件申請的當時，相關的三方人員，業者負責資料的正確性，本人（技師）照相關法令查核文件的合理性，審查單位負責正確性及合理性的審查，除了本人以外，不論業者或是環保局均是具有不容置疑的專業性及現場熟悉性，本人對資料的合理性也完全克盡技師職責進行之查核，那文件之正確性被認定是缺失交付懲戒，其對象不對，因為資料的正確性，依相關法令及審查機制，應是由業者及審查單位把關。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而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即受理之環保主管機關對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件即有審核之權責及機制，本申請書件既已經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可，並核發同意公函在案，此經申請單位具結其文件填寫無誤，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存查之申請文件，於日後辦理查核時發現有其它於審查未發現之錯誤，並未給予給更正機會，即逕行移送 貴會懲處，其作業機制不合理，對本人之處置太苛刻，因為目前此項簽證文件於相關法令（包括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事業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辦法）都要求須

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算是完成申請手續，並不是以簽證技師之簽證為核發依據，此外，此項文件經申請單位之切結無誤、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在案，於存查並核發同意文件（按前述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須經審查核准，認為有其核發同意文件之基礎，故本人已克盡簽證工作之要求及其查證責任，懇請體諒，從輕發落。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之五項缺失，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9 月 19 日（95）環豪字第 95091901 號函已坦承有錯誤。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目前環保主管機關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件是經審查後始核准的。本案件於環保署 95 年 6 月 9 日查核時，甚至原申請書件由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時，所提出之各項意見，申請單位及被付懲戒人均有依其意見進行更正，被付懲戒人於該次查核後已配合審查意見輔導申請單位進行更正之作業，故認為個人於此案件上並無已知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另辯稱「依 94 年 4 月 27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之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業者已具書保證其所

申報之書件內容與實際狀況無誤，在申請單位未提供原設計圖說及原始紀錄之狀況之下，被付懲戒人據以簽認其申請文件，則其提報文件即可替代設計圖說及相關紀錄資料，故認為其文件既是申請單位切結，其文件應具正確性，於執行本簽證文件時，已有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查核工作」等云云，按本案許可申請文件係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簽證，然經查環保署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暨各類許可申請表」(於 92 年 10 月公告)，並無所稱相關保證書，且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亦於 92 年 7 月公告，被付懲戒人簽證前述許可申請文件時，未善盡查核責任，若未確實查核即屬違反規定，與送審文件是否審查通過及業者是否在申請書件具書保證無關，簽證技師不因業者設置專責人員及環保局之審查而可免除簽證責任，否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文件無需由環工技師簽證，逕由業者送交環保局審查即可。被付懲戒人將相關簽證疏失，歸責於環保機關及業主提供相關紀錄資料有誤，均屬推諉責任之詞。

四、本案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或錯誤之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諉於環保主管機關及委託人，顯未能善盡技師專業責任，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0910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住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補字第 000000 號
（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許○○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5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許○○於 94 年 4 月 27 日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有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8 月 16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禁止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5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被付懲戒人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現場查核，計列舉 5 項缺失，就此有環保署 95 年 8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及所附 95 年 6 月 16 日環境保護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6 月 28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

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上述缺失如下：

- (一)廢水處理單元實際尺寸（接觸氧化池、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即氣接觸池】之長度及寬度）與 94 年 4 月 27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下稱申請書）之附件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第 13 頁污水處理設施基本設計規格之槽體尺寸記載不符；另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接觸氧化池位置與現場不符。
- (二)申請書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放流水 BOD 質量未填，且 COD 及 SS 放流水質量大於沉澱池出流水質不合理，其計算結果亦與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一 2、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不符。
- (三)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8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放流量 60CMD，與申請書第 3 頁一（二）6、所有放流口總排放量之設計最大量 150CMD 不符；另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3 頁一（一）用水來源未勾選地下水，亦與本申請書第 3 頁一（一）3、地下水之記載不符。
- (四)申請書第 8 頁二（一）4、氣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4~8mg/L，與第 12 頁三（八）氣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2~4mg/L 之記載不符。
- (五)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七「最近三個月（94 年 1 月~3 月）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記錄」，與現場查核紀錄表第 6 頁至第 8 頁之用電量每日紀錄表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辯稱其坦承有錯誤，然與違反技師禁止行為無關連性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未能逐項查核計畫書文件有前後不符之缺失等，即屬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與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所禁止之行為合致，被付懲戒人以其坦承錯誤與技師禁止行為無關連，顯係誤解法律。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業者負責資料的正確性，本人（技師）照相關法令查核文件的合理性，審查單位負責正確性及合理性的審查……不論業者或是環保局均是具有不容置疑的專業性及現場熟悉性……」、「……因有業者切結，是否就可以據以信賴或是要依如行政院環保署當次查核要求應一一量測尺寸……有爭議，且其處置已有失當之處。」乙節，技師本應依簽證權責進行現場查核，不因業者設置專責人員與環保局之審查即可免除簽證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概諉於業者及環保主管機關，亦係就其辦理簽證應有覈實查核及確保文件正確性之義務無正確理解，理由實無可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程度，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 森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訴字第 01057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文玲律師

陳忠儀律師

董子祺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范良鏘

訴訟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因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工程覆字第 960910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原告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於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辦理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以下簡稱中清分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之簽證，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原告之簽證資料，有未覈實查證之情事，乃於 95 年 08 月 16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報請被告懲戒。經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定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至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事，乃以 96 年 0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5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原告不服，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仍遭駁回，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

- 1.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撤銷。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 1.駁回原告之訴。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爭點：

甲、原告主張：

(一)原告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 1.查本件申請案是由中清分院自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申報資料保證書，保證其資料之正確性後，將申請文件交付原告進行合理性之查核簽證，嗣由臺中市環保局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審核後，始予核發許可證。惟嗣經環保署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作業，始以簽證文件有缺失為由，將原告移送懲戒。
- 2.中清分院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有環保

署專業訓練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其養成是由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經環保署環境人員訓練所或其委辦單位經上課訓練後，再經考試及格後，始得擔任。依上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本件應由專責人員進行申報資料之填寫，本件委託事業負責人更簽立「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保證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與採購計畫書內容，經負責人要求所有參與人員依據實際狀況填報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語。

3. 環保署於 95 年 06 月 09 日查核時所提出之各項意見，原告均有依其意見進行更正，並配合審查過程中各項意見之更正，且於查核後依審查意見輔導中清分院進行更正作業。是原告並無已知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
4. 本件中清分院已簽立「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保證所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與採購計畫書內容，均經負責人要求所有參與人員依據實際狀況填報無誤。再者，本件現場廢水處理系統為技術專業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設計，由中清分院進行維護操作，並由其所屬之廢水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設計資料，及填寫完成該次之申請文件之所有資料。是以，在中清分院未提供原設計圖說及原始紀錄之狀況下，原告進場進行現場查核，並由檢測機構進行採樣及各項水質項目分析，已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之查核工作，簽證資料縱有不符之處，亦無違反該條之規定。
5. 綜上，原告已盡查核義務，且本案申請書件業經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可，核發同意公函在案，原告並無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自不應受懲戒。

(二)原告主觀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

本件中清分院設有環保署專業訓練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該專責人員並負責申報資料之填寫，而委託事業負責人更簽立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因原告並非本案設計規劃之技師，且中清醫院相當於公務部門，應值信賴。再者，原告為中清分院前已進行類似工作及文件之填寫處理，原告主觀上當然可信賴其申請資料，況本件申請資料之變更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本案所涉及缺失，並非此次變更之範圍。是原告主觀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三)原懲戒處分及覆審決議違反比例原則：

1. 原懲戒決議原告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覆審決議亦駁回覆審，惟並未附具作成處分之正當理由，被告亦未於理由中敘明其為行政裁量所依據之具體事實為何，又為何是原告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而非處以申誡，故原懲戒決議書內容之記載顯有瑕疵。況本件並未造成任何災害或損害，更無損及公共利益，因此被告對原告處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之處分，實有過重，顯有裁量瑕疵之嫌。
2. 原懲戒處分不僅嚴重損害原告之工作權，致原告於 4 個月內無法執行職務以維

持生計，且該懲戒手段與行政公益目的間亦顯失均衡，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揭示之比例原則，顯屬裁量瑕疵，而應予以撤銷。

(四)綜上論述，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有未當，應予撤銷。

乙、被告主張：

(一)原告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且難謂其主觀上無出於故意或過失：

1.查本件簽證事件，經環保署於 95 年 06 月 09 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現場查核，發現有下列缺失：

(1)廢水處理單元實際尺寸（接觸氧化池、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即氯接觸池」之長度及寬度）與申請書之附件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第 13 頁污水處理設施基本設計規格之槽體尺寸記載不符；另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接觸氧化池位置與現場不符。

(2)申請書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放流水 BOD 質量未填，且 COD 及 SS 放流水質量大於沉澱池出流水質不合理，其計算結果亦與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一 2、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不符。

(3)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8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放流量 60CMD，與申請書第 3 頁一(二)6、所有放流口總排放量之設計最大量 150CMD 不符；另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3 頁一(一)用水來源未勾選地下水，亦與本申請書第 3 頁一(一)3、地下水之記載不符。

(4)申請書第 8 頁二(一)4、氯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4 ~8mg/L，與第 12 頁三(八)氯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2 ~4mg/L 之記載不符。

(5)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七「最近 3 個月（94 年 01 月~03 月）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記錄」，與現場查核紀錄表第 6 至 8 頁之用電量每日紀錄表不符。

2.上開缺失有環保署 95 年 06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48022A 號函及 95 年 08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可佐。原告雖於 95 年 09 月 19 日所提之懲戒答辯書第三點答覆及檢討補充說明欄稱「1、．．．因現場查核時，未能仔細的查核比對，所以造成資料有所誤植。2、本人認為由業者提供資料應具正確性及完整性，造成本人有輕率及疏忽之心態。相關平面位置資料由業者自行填寫後，本人至現場進行現勘後，雖有簡便草稿但未能仔細的查核比對，所以造成資料有所誤植．．．。3、．．．由於資料填寫時疏忽，於臺中市環保局審查核可文件時，並未即時發現．．．。4、．．．本人未能一一查核其文件有前後不符之缺失．．．。5、．．．但未能針對業者所記載之所有共 3 個

月之全部數據一一查核，致此部份資料有所不符……」等語，業已坦承其辦理簽證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按上開法令均為原告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應遵守之法令，如有違反，即屬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行為。

- 3.原告雖稱均有環保署意見進行更正，並未有明知其錯誤而不予更正之情事，惟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行為之時點為「辦理簽證時」，按原告於其懲戒案初審及覆審程序中之答辯理由，均已坦承於辦理簽證時未能逐項查核計畫書文件不實之缺失，原告以其事後更正而認相關缺失與法令禁止行為無關聯，顯有誤解。
- 4.原告復稱委託事業負責人已簽立保證書，保證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與採購計畫書內容確實，且在委託事業未提供原設計圖說及原始紀錄之狀況下，原告進場進行現場查核，並由檢測機構進行採樣及各項水質分析，已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查核工作，簽證資料縱有不符，亦無違反該條規定，惟原告本負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實際情形是否相符之義務，如由業者逕行具書保證即可確信相關申報資料與現場一致，則應由環境工程技師進行查核簽證之法令，即形同具文。
- 5.原告既負有依法查核並據實簽證之義務，本應主動核對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相符，自不得以係確信業主具書保證等情，而解免其應依法據實簽證之義務，且於本案亦無令原告不能執行查核工作之情事，所生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而未予更正，原告即難謂無過失。

(二)本件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應無違反比例原則：

原告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於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且亦未查核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檢測時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及錯誤之情事，原告雖坦承缺失，惟卻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概諉於業主及環保主管機關，誤解法令之適用，顯未盡技師簽證之專業責任，原懲戒處分依原告違規程度，在法定裁量範圍內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之處分，依法有據，並無違誤。

(三)綜上論述，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並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為吳澤成，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范良鏘，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3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1、違反本法所定

之行為者。．．．」¹「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3、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3、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²、「技師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4、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5、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6、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³，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至 6 款亦有明文。

三、原告於 94 年 04 月 27 日，辦理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環保署於 95 年 06 月 09 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現場查核，發現簽證事件有前開事實欄被告主張之缺失等情，原告並不爭執，且有環保署 95 年 06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48022A 號函、95 年 08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及原告 95 年 06 月 28 日(95)環豪字第 95062801 號書面說明書函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為真實。

四、原告雖主張相關之申請資料均由中清分院提供，且亦經該院出具書面保證確實無誤，其係因信賴資料之正確性，而未仔細查核比對，致有部分缺失，但事後已配合環保署之查核意見改善，並無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且亦無故意過失云云，惟查：

(一)依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技師於執行簽證業務時，須就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系統設施之設計計算、設施之規格、功能測試及維護保養等，逐項進行查核，且亦應確認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是可知實質查核為簽證技師之法定義務，原告自無以其委託人出具之保證書，而得解免簽證之查核義務。故原告至現場查核時，未詳細查核比對即出具簽證意見，顯有違反執行業務有關法令之行為。

(二)原告另稱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係相當於公務部門，其申請資料應值信賴一節，經查，水污染防治法係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而制定，此觀諸該法第 1 條規定甚明，醫院及醫事機構，早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受該法管制之事業，就水污染防治法相關之防治措施，並不因醫院或事業係屬公立或私人而異其適

用，若謂公部門之事業所出具之申請書即可信賴而無庸查核，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此亦與技師應本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之精神相違，且本件原告就應查核之事項，亦無何不能詳予查核之情事，竟未詳予查核而發生前開錯誤缺失，其所稱無故意過失云云，顯非可採。

(三)至於原告所稱已配合環保署改善缺失部分，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所謂不得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係指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查核計畫書或報告書之內容有無不實或錯誤情事，並予更正，原告既因未詳予查核，而未能發現錯誤並予更正，自屬該款所禁止之行為，尚難以事後已配合主管機關改善缺失，而得認無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未於懲戒決議之理由中，敘明處原告停止業務 4 月之裁量依據，實則本件並未造成災害，亦無損及公共利益，原處分實屬過重，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瑕疵云云。惟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故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應遵守法律優越原則，並不得違背比例原則。查本件依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該法嗣於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增加申誡之懲戒種類，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此項修正於本件自有適用。惟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得於申誡、廢止執業執照及停止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而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依個案事實而為判斷。本件原告將簽證文件錯誤之責任，諉於委託業者資料提供不實，已難認有審慎之執業態度，且原告就辦理執行簽證業務，有覈實查核義務，及應遵守之法令內涵，須有正確理解，雖未發生重大損害，但已造成對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難謂無損於公益，則被告依違規情節之輕重，考量影響公共安全之程度，於法律授權範圍內，裁處停止執行業務 4 月，尚屬相當。則原告主張原處分裁處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委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原告違規程度，處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洵無違誤，覆審決議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覆審決議及原懲戒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陳述，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樹埔

法 官 闕銘富

法 官 林政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苑珍

懲戒案例 2-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06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林○○技師分別於 94 年 12 月 5 日及 95 年 5 月 5 日辦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含試車期間排放許可）及「○○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2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451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6 年 2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4517 號函查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含試車期間排放許可）及「○○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內容分別有以下錯誤：

- (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含試車期間排放許可）案：
- 1、現場查核時發現廢水處理單元有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惟臺北縣環保局存檔之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文件內容無相關記載，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水污染防治法措施及試車期間排放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亦均無記載該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然申辦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時未一併辦理變更。
 - 2、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及第 110 頁各主要處理單元停留時間設計參數均計算錯誤；另第 60 頁、第 65 頁及第 117 頁記載污泥實際量 163kg/d 係以法規放流水質計算，應以檢測或設計之放流水質計算方為正確，污泥量計算觀念錯誤。
- (二)「○○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案：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及質量平衡示意圖中，質量平衡部分內容不合理（如廢水儲槽之進、出流水質、水量等），且 pH 值調整槽及快混槽處理單元流程與現場相反，另現場酸化槽及廢水儲槽間有一廢水暫存槽未列入流程示意圖。
 - 2、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廢水處理單元實施尺寸（廢液儲槽及廢水儲槽之長度及寬度），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尺寸之記載不符。
 - 3、許可申請文件第 31-1 頁廢水處理廠（3F）平面配置圖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均於現場不符，且未標示廢水暫存槽；另第 31 頁放流口 D01 及 D03 標示之方位亦與現場不符。
 - 4、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及第 126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均計算錯誤。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摘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未到會陳述意見）：

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試車及排放許可案件現場查核缺失部分：

- (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文件送審，恰逢技師公會接手文件審查之時期，故整個文件送審歷經臺北縣環保局、技師公會等單位之審查，接手過渡期有各種不同審查之看法及意見，且無法迅速達成共識而重覆

修正，經核可後直接由臺北縣環保局核發證照及核可本予業主，為何發生業主存留之核可文件與臺北縣環保局之存檔資料產生矛盾之現象，非本事務所之責任。

(二)一般而言，以往在文件送審中，會發生現場雖有少許之差異，因審查看法之緣故而不必辦理更正等情況。此種情形，目前已歷經技師公會與臺北縣環保局交接之過渡期，所有送審案件之審核標準已趨一致，規範也趨統一，確信此情形爾後應不致發生。

(三)有關試車計畫書中之查核缺失（停留時間、污泥量等之計算），亦會因審查看法不同而對計算方式有差異。但本案係已經技師公會及臺北縣環保局審查通過，而今稽查時，卻說計畫書之內容有缺失，本事務所實難心服。

二、○○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現場查核試車期間廢水排放許可案件缺失部分：

(一)「○○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之污水處理廠被稽查時正處試車期及調整階段，為使現場之操作更加圓滿順暢，負責施工之工程公司將處理程序作局部之調整及增加部分之槽體，與工程公司之原有規劃略有不同，且本案因臺北縣環保局稽查空污設備時，發現該公司無污水處理，乃要求儘速辦理各項廢水排放許可。業主為節省環保文件送審之時程，即早獲得排放許可證，乃要求先按原規劃提送試車計畫送審，且施工工程公司為現場增加設備及變更部分處理程序，而非減少（偷工），係為提昇處理效果及加速許可文件審查時程，符合環保局儘速辦理之要求，而造成現場資料與送審試車計畫書文件略有不同。

(二)一般而言，以往在文件送審中，會發生現場雖有少許之差異，因審查看法之緣故而不必辦理更正等情況。此種情形，目前已經歷技師公會與縣環保局交接之過渡期，所有送審案件之審核標準已趨一致，規範也趨統一，確信此情形爾後應不致發生。

(三)另本案之試車期間試車計畫書文件，業經台灣省環工技師公會及臺北縣環保局審查修正通過，現卻對污泥相關計算、各單元停留時間等資料有所意見，可能係因稽查人員看法意見之不同，且實際上現場操作之狀況相當良好，亦證實計畫書內容與實際操作有所吻合。不過，此次查核各項意見及指正，在日後申請正式排放許可證之文件中，定會詳加斟酌並予改正，以符合此次查核之宗旨。

三、現行法令環保署僅訂母法及基本規定，執行細節交由縣環保局裁定，故每個縣市執行標準不一，沒有標準 SOP 流程。加上查核人員有時用桃園縣標準審查台北縣，當然有不同之解讀。

四、現場操作及設備常因業主原物料及配方之改變而有調整，文件通過後事務所並無事後之查核，只待日後展延或異動時修正。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簽證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含試車期間排放許可）案及「○○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案，於 95 年 9 月 1 日及 12 日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同臺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二案違法事由分別認定如下：

（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現場查核時發現廢水處理單元有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惟臺北縣環保局存檔之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文件無相關記載，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試車期間排放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均無記載該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然申辦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時未一併辦理變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6 月 23 日榮字第 96062301 號答辯函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文件送審，恰逢技師公會接手文件審查之時期，故整個文件送審歷經北縣環保局、技師公會等單位之審查，接手過渡期有各種不同審查之看法及意見且無法迅速達成共識而重覆修正，經核可後直接由北縣環保局核發證照及核可本予業主，為何發生業主存留之核可文件與北縣環保局

之存檔資料產生矛盾之現象非本事務所之責任。」、「……以往在文件送審中，會發生現場雖有少許之差異，因審查看法之緣故而不必辦理更正等情況……」等語，按環保局存查之文件本就為技師簽證送審之文件，不能以業主存底文件為準，臺北縣環保局存檔之簽證文件確無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足證簽證文件與現場不符，顯被付懲戒人未盡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之責任；另簽證技師本就該依法執行簽證工作並做出簽證意見，又技師公會亦明白表示，公會審查為書面審查，現場查核為簽證技師之應負責任，不能以案件經公會及環保局審查通過而推諉簽證技師該負之責任。

- 2、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及第 110 頁各主要處理單元停留時間設計參數均計算錯誤；另第 60 頁、第 65 頁及第 117 頁記載污泥實際量 163 kg/d 係以法規放流水質計算，應以檢測或設計之放流水質計算方為正確，污泥量計算觀念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謂「有關試車計畫書中之查核缺失（停留時間、污泥量等之計算），亦會因審查看法不同而對計算方式有差異……」乙節，按環保機關僅需就業者申請書面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加以審查，專業技術部分仍應由技師本於職責進行簽證，簽證技師尚不得以審查文件已經審查通過而免除其簽證責任，被付懲戒人確有查核疏失，卻以僥倖心態面對審查通過，有違專業倫理；且被付懲戒人對於簽證文件相關計算錯誤僅辯稱為「審查看法不同」，但未提出合理論據，難圓簽證文件有錯誤之情事，已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應予更正之規定。

(二)○○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下稱○○公司）部分：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及質量平衡示意圖中，質量平衡部分內容不合理（如廢水儲槽之進、出流水質、水量等）；pH 值調整槽及快混槽處理單元流程與現場相反；現場酸化槽及廢水儲槽間有一廢水暫存槽未列入流程示意圖；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廢水處理單元實施尺寸（廢液儲槽及廢水儲槽之長度及寬度），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尺寸之記載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31-1 頁廢水處理廠（3F）平面配置圖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均於現場不符，且未標示廢水暫存槽；第 31 頁放流口 D01 及 D03 標示之方位亦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就此答辯稱「『○○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之污水處理廠被稽查時正處試車期及調整階段，為使現場之操作更加圓滿順暢，負責施工之工程公司將處理程序作局部調整及增加部份之槽體，與工程公司之原有規劃略有不同……業主為節省環保文件送審之時程，即早獲得排放許可證，乃要求先按原規劃提送試車計畫送審……造成現場資料與送審試車計畫書文件略有不同」乙節，經查環

保署現場查核時，確有廢水處理單元流程、廢水處理單元尺寸、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廢水處理單元相對位置及放流口標示之方位等諸多與現場明顯不符之情形，且經○○公司負責人出具聲明書表示「污染防治（制）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被付懲戒人所辯應屬推諉之詞，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足勘認定，並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及第 126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均計算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試車期間試車計畫書文件，業經台灣省環工技師公會及北縣環保局審查修正通過，現卻對污泥相關計算、各單元停留時間等資料有所意見，可能係因稽查人員看法意見不同，且實際上現場操作之狀況相當良好……」乙節，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是借重技師之專業技術並經現場實際查核，以確保相關資料正確符合法令規定，技師不得以案件已經公會及環保局審查通過，而可免除簽證責任，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應屬卸責之詞，且僅言係因稽查人員之看法意見不同，並未就其認為正確之計算及停留時間提出說明，難謂簽證文件相關資料無誤，被付懲戒人就此應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及「○○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廢（污）水排放許可兩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確實查核其規定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與現場不符及錯誤之情事，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持推諉之詞答辯，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又本案兩家工廠皆有酸化槽，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中却未列入，而該等工廠必有含油墨之廢液，因若缺酸化槽處理單元，則其廢水處理程序就不合理，顯示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知識確實進行書面及現場查核即簽證，嚴重違反技師專業與倫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8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黃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黃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602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40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0602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黃○○技師於 9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546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5468 號函查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相關資料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滯留池至砂濾池間處理水流向之標示，與現場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9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流程圖不符，且現場 2 座最終沉澱池為並聯操作；另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相反，滯留池應區隔為 2 槽，均與現場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設計最大水量（120CMD）與檢測當日水量（90 CMD）不同，惟 2 者停留時間之計算結果均相同，有誤。
- (三)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及第 95 頁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水質現場採樣紀錄表顯示，原廢水採樣僅 1 處採樣點，惟第 83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將原廢水相關水質檢測值分列於沉砂池及鉻系調整池，原廢水有 2 處進流點卻僅採樣 1 點，無法正確反應原廢水水質。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及第 97 頁記載顯示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日期為 94 年 6 月 9 日，另依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82 頁及第 85 頁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90 CMD，惟與現場「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 94 年 6 月 9 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43 CMD 不符。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摘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未到會陳述意見）：

一、有關申請文件中「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流向之標示及廢水處理設施配置與現場不符」乙節，說明如下：

本案係 75 年間建廠啟用，於 94 年因處理流程局部變動辦理變更，因屬舊廠無相關工程圖說，乃至現場重新量測繪製示意圖，然繪製過程中或有部份誤植，如圖面上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互換，滯留池因同名稱未隔間，流向標示不清有誤等缺

失，但在本申請文件其他地方皆有明確標示，故實非該署所言未盡現場查核之情事。

- 二、就有關環保署指出許可文件第 11 頁水深不符之情事，計畫書所書為各單元池深，一般水池會比池深低，從該署函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附件可看出，雖池深與水深不同，然此乃個人認知不同，且本技師認為不影響整份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其功能性，絕非該署所言之錯誤。
- 三、有關環保署所言，採樣點問題，如本技師回覆該署所言，其雖較無法全面反應現況，但是本技師認為其採樣點已符合在進流點規定，且採樣過程符合相關規定，絕非該署所言不符合規定。
- 四、有關第四點問題部分，按廢水處理廠功能檢測目的，係檢測其處理廠在某處理容量下的處理功能，本案因屬化學處理，以泵浦高打低停抽送廢水進入處理單元，功能檢測採樣規定是採樣 8 次，於採樣時啟動泵浦抽水至處理單元，泵浦的流量為 $7.5\text{m}^3/\text{hr}$ ，故採樣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量是 $7.5\text{m}^3/\text{hr}$ ，若全日操作 24 小時（即泵浦需運轉送水 24 小時），則其處理容量為 180CMD，但因本廠平均每日約操作 12 小時（即申請文件所書），故乃以每日 90CMD 書寫其處理功能，在此強調此為廢水處理廠的處理功能；另該署所言檢測當日實際製段廢水 43CMD，其並不影響功能檢測，雖然實際進流水低於 90CMD，但進流水可暫存調整槽，俟每次採樣時啟動泵浦進行採樣即可，故絕非該署所言本技師未盡查核之責。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

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4 年 6 月 20 日辦理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同臺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91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滯留池至砂濾池間處理水流向之標示,與現場及第 9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流程圖不符,且現場 2 座最終沉澱池為並聯操作;另平面配置圖中,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相反,滯留池應區隔為 2 槽,均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6 月 27 日答辯函稱「……因屬舊廠無相關圖說,乃至現場重新量測繪製示意圖,然繪製過程中或有部份誤植,如圖面上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互換,滯留池因同名稱未隔間,流向標示不清有誤等缺失……」乙節,環保署及技師公會查核人員到達現場僅有短暫停留時間,如查核人員於現場即可發現之明顯錯誤,簽證技師無理由無法察覺,足見其雖前往現場查核,但未落實專業技師應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確實查核之責任。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設計最大水量(120CMD)與檢測當日水量(90CMD)不同,惟 2 者停留時間之計算結果均相同,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計畫書所書為各單元池深,一般水池會比池深低……雖池深與水深不同,然此乃個人認知不同,且本技師認為不影響整份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正確性,確非該署所言之錯誤」乙節,按池深與有效水深誤採,會產生高估廢水處理容量問題,且表格設計須填報水深,被付懲戒人卻填報池深,錯誤極為明顯,非僅言個人認知不同而得卸責;無論是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或水深記載錯誤,均屬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及第 95 頁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水質現場採樣紀錄表顯示,原廢水採樣僅 1 處採樣點,惟第 83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原廢水相關水質檢測值分列於沉砂池及絡系調整池,即原廢水有 2 處進流點,卻僅採樣 1 點,無法正確反應原廢水水質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採樣點問題……其雖較無法全面反應現況,但是本技師認為其採樣點已符合在進流點規

定，且採樣過程符合相關規定」乙節，查環保署 92 年 7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0920053843 號令訂定發布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之內容應包括原廢（污）水水質。本案產生之 2 股原廢水（皮膜廢水與鉻系廢水），係於不同進流點（沉砂池與鉻系調整池）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且其廢水水質特性極為不同，並均有相當之水量（67.5CMD 及 22.5CMD），故於廢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應於兩處進流點分別採樣檢測水質。被付懲戒人明知廢水來源有兩道，且均有相當水量，卻在實際進行功能測試時，僅於其中一處採樣檢測，取樣位置明顯不符規定；又許可申請文件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被付懲戒人竟又將一處原廢水水質檢測值分列於兩處原廢水進流點，顯見於廢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其未確實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於現場查核廢水處理取樣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及第 97 頁記載顯示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日期為 94 年 6 月 9 日，另依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82 頁及第 85 頁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90CMD，惟與現場「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 94 年 6 月 9 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43 CMD 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案因屬化學處理，以泵浦高打低停抽送廢水進入處理單元，功能檢測採樣規定是採樣 8 次，於採樣時啟動泵浦抽水至處理單元，泵浦的流量為 $7.5M^3/HR$ ，故採樣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量是 $7.5M^3/HR$ ，若全日操作 24 小時（即泵浦需運轉送水 24 小時），則其處理容量為 180CMD，但因本廠平均每日約操作 12 小時（即申請文件所書），故乃以每日 90CMD 書寫其處理功能，在此強調此為廢水處理廠的處理功能；另該署所言檢測當日實際製段廢水 43CMD，其並不影響功能檢測，雖然實際進流水低於 90CMD，但進流水可暫存調整槽，俟每次採樣時啟動泵浦進行採樣即可……」乙節，被付懲戒人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中，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時之進流量及出流量（90CMD），確實與現場「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功能測試當日（94 年 6 月 9 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43 CMD）不符；另功能測試應以最大日污染量論，雖被付懲戒人言化學混凝可不必連續處理，但是功能測試應以當日操作最大水量進行操作，目的在測試整體系統之處理能量，環保局並據以核發許可。被付懲戒人以當時操作最大時水量即進行簽證，未按照規定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根據現場記錄文件來看，當日出水量為 43CMD，所以申報文件記載之用電量與加藥量等數據，應為 43CMD 之用量，環保局卻因被付懲戒人之簽證而核發 90CMD 之許可，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事證明確。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業因 93 年 6 月 1 日之簽證不實案件於 94 年 4 月間被付懲戒，並於 95 年 6 月至 12 月間受停業 6 個月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期間為該案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本應更為謹慎，卻仍重複相類似之簽證錯誤，被付懲戒人未因前案已有缺失而盡力改善避免再犯，難謂善盡專業責任。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確實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處理操作狀態及取樣位置等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及錯誤之情事，及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情事，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案件，違規情狀甚多，其答辯又無法就環保署相關查核意見作出合理解釋；另被付懲戒人於他案被交付懲戒後，仍未改進相關缺失而於本案再發生類似之簽證錯誤情事，應屬有嚴重疏失，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70401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黃○○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2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08711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030602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黃○○於 9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6 日會同臺北縣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4 項缺失，以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546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2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08710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030602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

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付懲戒人 9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6 日會同臺北縣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4 項缺失，就此有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5468 號函及所附 95 年 9 月 11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上述缺失如下：

- (一)滯留池至砂濾池間處理水流向之標示，與現場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9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流程圖不符，且現場 2 座最終沉澱池為並聯操作；另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相反，滯留池應區隔為 2 槽，均與現場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設計最大水量（120CMD）與檢測當日水量（90 CMD）不同，惟 2 者停留時間之計算結果均相同，有誤。
- (三)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及第 95 頁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水質現場採樣紀錄表顯示，原廢水採樣僅 1 處採樣點，惟第 83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將原廢水相關水質檢測值分列於沉砂池及銻系調整池，原廢水有 2 處進流點卻僅採樣 1 點，無法正確反應原廢水水質。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及第 97 頁記載顯示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日期為 94 年 6 月 9 日，另依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82 頁及第 85 頁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90 CMD，惟與現場「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 94 年 6 月 9 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43 CMD 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懲戒理由『許可文件第 11 頁設計廢(污)水……，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設計最大水量與檢測當日水量不同，惟 2 者停留時間計算結果均相同』即認定有誤。然經查相關法規似無上述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完全無提及上述『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及『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云云，查被付懲戒人 95 年 10 月 18 日(95)字第 10018 號函復環保署之說明稱「……有關第 16 頁停留時間，因非最大日水量，故其停留時間應有不同……」，已明確坦承設計最大水量(120CMD)與檢測當日水量(90CMD)停留時間之計算結果相同係屬錯誤；另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八)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單元操控狀況」明白表示應填寫檢測當日之狀況，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要難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又稱「……並無明確規定如懲戒理由之『應於兩處進流點分別採樣檢測水質』，故無懲戒理由『取樣位置明顯不符規定』之事實」乙節，經查 92 年 7 月 30 日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0920053843 號令訂定發布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之內容應包括原廢(污)水水質，次查被付懲戒人 95 年 10 月 18 日(95)字第 10018 號函復環保署之說明稱「……本案有二進流點，採樣一點確實無法真正反應現況，爾後將要求依不同進流點廢水進行採樣，以確實反應現況。」足證被付懲戒人明知應於 2 處進流點分別採樣檢測水質，始能正確反應原水水質，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足採據。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謂「……既本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可達 90CMD，環保署理應核發 90CMD 之許可證……」乙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旨意，簽證技師應查核現場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及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一致，經查本案於 94 年 6 月 9 日功能測試時之「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當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43CMD，確與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時之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90CMD 不符，故申請文件與現場並不一致，被付懲戒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洵堪認定。

六、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因屬舊廠無相關工程圖說，乃至現場重新量測繪製示意圖，然繪製過程中或有部份誤植，如圖面上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互換，滯留池因同名稱未隔間，流向標示不清有誤等缺失……」、「……本案因屬化學處理，以泵浦高打低停抽送廢水進入處理單元，功能檢測採樣規定是採樣 8 次，於採樣時啟動泵浦抽水至處理單元，泵浦的流量為 $7.5M^3/HR$ ，故採樣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量是 $7.5M^3/HR$ ，若全日操作 24 小時（即泵浦需運轉送水 24 小時），則其處理容量為 180CMD，但因本廠平均每日約操作 12 小時（即申請文件所書），故乃以每日 90CMD 書寫其處理功能，在此強調此為廢水處理廠的處理功能……」云云，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猶執陳詞，且相關缺失亦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其雖以誤植或相關缺失未至影響為申辯之詞，仍無可採。

七、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 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李順敏（技師代表）

委員 吳憲雄（技師代表）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9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林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702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402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07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林○○技師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3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637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與現場不符，如現場污泥脫水機之濾布沖洗水應有管線送至反應槽經終沉池排放，現場沉澱池污泥亦有管線送至污泥濃縮槽。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標示加藥槽及反應槽等處理單元名稱，與第 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及情形、第 64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處理單元名稱（混凝膠凝池）不一致。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貯水池、原水池、曝氣槽及污泥濃縮池繪製形狀與現場不符。
- (四)現場有大量廢水回收製程使用，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混凝膠凝池及終沉池等處理單元之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64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水質均不一致；另第 8 頁 pH 值調整池 pH 控制值有誤。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功能檢測當日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用量與第 82 頁原物料紀錄表不符；另第 7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用電量亦與第 85 頁用電量紀錄表不符。
- (七)現場雨水放流口告示牌之事業管制編號有誤。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將廢水管線更改為脫水機濾布沖洗水至反應槽經終沉池處理之排水管，而造成廢水管線配置與現場之差異情形，其管線變更配置於許可核證之後，並無查核不實之情形。
- 二、有關『平面配置圖未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原因說明如下：

- (一)本案污泥脫水機非屬每日操作之單元，且其設計產生之脫水濾液水量約 6CMD，相對設計水量 620CMD 而言甚小（約百分之 0.097），故忽略未將脫水機濾液列入質量平衡計算應屬合理（質量平衡 5%以內屬合理誤差範圍）。
- (二)為符合申請流程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並未標示脫水濾液流向，故未於平面配置圖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應非屬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且宜蘭縣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亦未針對上述表達意見。
- 三、本次所指沉澱池至濃縮池之污泥管線未標示，其為文書標示疏漏，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中，有正確載記沉澱池至濃縮之污泥流向，非應設置而未設置。
- 四、經確認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記載有二座混凝膠凝池，其設施功能與現場相符。
- 五、經確認本案曝氣池確區分為 2 槽配置（底部連通視為相同處理單元），其中一區隔為維修走道（經停止曝氣觀察）。由於本案曝氣單元採底部連通可視為相同處理單元，故於本次變更申請，即以單一曝氣處理單元表示。依據上述說明，並無申報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等不符規定之情事。
- 六、本申請案確有製程廢水回收，上述回收計畫於申請文件第 3 頁用水彙總表、第 44 頁總水量平衡示意圖—設計圖值、實際值皆有明確說明。唯一疏漏為製程回收表未檢附，且本許可案亦經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審查期間並未要求檢附上該「製程回收表」，檢核排放許可證時，亦能由許可文件內容了解用水回收使用之情形。本案確實有製程廢水回收情形，且於文件及工作底稿皆有說明並無查核不實之責。
- 七、經查許可文件第 8 頁所載記水質為進流設計水質（設計水質非屬本次變更項目），經查質量平衡進流所列水質，乃依據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撰寫內容要求，採功測當日實際檢測水質計算，故設計水質與實際水質不同，乃屬正確。另混凝膠凝池水質誤植及許可文件第 8 頁所載記控制值筆誤填入停留時間，填載另一控制參數，均純為文書撰寫筆誤。
- 八、本人澄清，本案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確依法前往現場查核。本次變更屬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變，查核重點在於廢水處理廠整體功能及操作之穩定性。經查本次變更內容不含原許可文件載記之原物料變更，導致疏漏木屑使用量。然本次原物料紀錄遺漏並不影響功測當日廢水處理設施進流水質水量之合理性；用電量紀錄為使用時間不同產生之紀錄差異，並無錯誤，就因木屑量於文書上漏寫，即判斷本人查核不實，羅列相關水污法、技師法法條函技師懲戒委員會處分，本人深表氣餒。
- 九、本案污水（D01）及雨水（D02）放流口告示牌為○○紙業公司自行製作，經查 D01 污水放流口告示牌符合規定，該公司筆誤將雨水放流口編號 D02 列於管制編

號欄位，惟其仍正確載記該公司名稱及放流口編號，不致造成雨水及污水放流口之誤判情形。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18 日會同宜蘭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環保署所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標示加藥槽及反應槽等處理單元名稱，與第 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及情形、第 64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處理單元名稱（混凝膠凝池）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經確認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記載有二座混凝膠凝池，其設施功能與現場相符……」乙節，經查環保署於本案現場查核時所核對之許可申請文件，並非是最終核定版本，該文件第 8 頁確僅記載一座混凝膠凝池，惟該頁資料在核定之許可申請文件中已更新，即核定之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確實係記載

二座混凝池，並無環保署查核發現之錯誤。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曝氣槽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曝氣池確區分為 2 槽配置(底部連通視為相同處理單元)，其中一區隔為維修走道(經停止曝氣觀察)……本案曝氣單元採底部連通可視為相同處理單元，故於本次變更申請，即以單一曝氣處理單元表示……」乙節，按環保署原認定現場曝氣槽共區隔為 3 槽，被付懲戒人謂因曝氣單元採底部連通，可視為相同處理單元，始以單一曝氣槽處理單元表示，上述答辯理由並非無據，爰此尚難認定有現場查核不實情事，合先敘明。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與現場不符，如現場污泥脫水機之濾布沖洗水應有管線送至反應槽經終沉池排放，現場沉澱池污泥亦有管線送至污泥濃縮槽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4 月 10 日答辯函及 97 年 1 月 29 日到會陳述意見稱「……○○公司於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將廢水管線更改為脫水機濾布沖洗水至反應槽經終沉池處理之排水管，而造成廢水管線配置與現場之差異情形，其管線變更配置於許可核證之後，並無查核不實之情形……」、「……污泥脫水機非屬每日操作之單元，且其設計產生之脫水濾液水量約 6CMD，相對設計水量 620CMD 而言甚小(約百分之 0.097)，故忽略未將脫水機濾液列入質量平衡計算應屬合理(質量平衡 5%以內屬合理誤差範圍)……為符合申請流程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並未標示脫水濾液流向，故未於平面配置圖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應非屬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且宜蘭縣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亦未針對上述表達意見……沉澱池至濃縮池之污泥管線未標示，其為文書標示疏漏，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中，有正確載記沉澱池至濃縮之污泥流向，非應設置而未設置……」等語，經查○○公司於環保署查核當時出具之聲明書僅指出，現場部分管線拆除(業者表示係拆除終沉池至曝氣槽之管線)，處理流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並無變更之情形；又污泥脫水機操作時必有廢水產生，該平面配置圖卻未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另被付懲戒人亦坦承現場沉澱池確有污泥管線至濃縮池，僅係文書標示疏漏，可證明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有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未確實記載，被付懲戒人有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確實查核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一致之情事。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貯水池、原水池、曝氣槽及污泥濃縮池繪製形狀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水污染許可撰寫指引並未要求標示實際尺寸，為明確標示單元設施及廢污水流向，本位置圖皆以方框標示單元名稱及相對位置，造成左列處理池形狀與現場不符」乙節，查各池槽之形狀，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與現場不符，確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情事。

- (四)現場有大量廢水回收製程使用，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確有製程廢水回收，上述回收計畫於申請文件第 3 頁用水彙總表、第 44 頁總水量平衡示意圖—設計圖值、實際值皆有明確說明。唯一疏漏為製程回收表未檢附，且本許可案亦經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審查期間並未要求檢附上該『製程回收表』，檢核排放許可證時，亦能由許可文件內容了解用水回收使用之情形……且於工作底稿皆有說明……」乙節，經查許可申請文件除未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外，技師工作底稿亦未檢附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之查核紀錄，而工作底稿為簽證技師是否已盡專業責任之證明；另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本應查核申請文件內容之完整性，與主管機關要求檢附資料與否無涉，被付懲戒人確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查核現場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凝膠凝池及終沉池等處理單元之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64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水質均不一致；另第 8 頁 pH 值調整池 pH 控制值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凝膠凝池水值誤植……」、「……許可文件第 8 頁所載記水質為進流設計水質（設計水質非屬本次變更項目）……質量平衡進流所列水質，乃依據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撰寫內容要求，採功測當日實際檢測水質計算，故設計水質與實際水質不同，乃屬正確……控制值筆誤填入停留時間，其純為文書撰寫筆誤填載另一控制參數……」等語，被付懲戒人皆已坦承其有誤填數值之缺失，確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功能檢測當日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用量與第 82 頁原物料紀錄表不符；另第 7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用電量亦與第 85 頁用電量紀錄表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本次變更內容不含原許可文件載記之原物料變更，導致疏漏木屑使用量。然本次原物料紀錄遺漏並不影響功測當日廢水處理設施進流水質水量之合理性……」、「……用電量紀錄為使用時間不同產生之紀錄差異，並無錯誤……」等語，相關原物料紀錄漏填，被付懲戒人已承認有疏失；另簽證技師對於功能測試之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應親自查核與現場是否一致，用電紀錄不一致又未提出具體合理之說明，顯見被付懲戒人有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善盡查核相關紀錄及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一致之責任。
- (七)現場與水放流口告示牌之事業管制編號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污水（D01）及雨水（D02）放流口告示牌為○○紙業公司自行製作，經查 D01 污水放流口告示牌符合規定。經查其筆誤將雨水放流口編號 D02 列於管制編號欄位，惟其仍正確載記該公司名稱及放流口編號，不致造成雨水及污水放流口之誤判情形……」乙節，此雖非重大錯誤，亦經被付懲戒人坦承在案，惟如此

基本易辨之錯誤，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時卻未予察覺，顯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有怠忽之處，而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業因 94 年 4 月 20 日違反本法案件於 95 年 8 月間交付懲戒，並受申誡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期間與該案簽證期間為同一年度，且兩案交付懲戒事由亦有雷同之處，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查核簽證業務，未能善盡專業責任確實查核以避免錯誤。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確實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及錯誤之情事，及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疏失情狀甚多，對於簽證文件未詳加查核評估，指出其不合理之處，已失專業技師簽證之目的；又部分錯誤若確實執行現場查核，即可避免，顯未善盡查核簽證責任，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70402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2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08710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030702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18 日會同宜蘭縣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7 項缺失，以 96 年 3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637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2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08710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030702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

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付懲戒人 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18 日會同宜蘭縣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7 項缺失，就此有環保署 96 年 3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6378 號函及所附 95 年 9 月 25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10 月 4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除「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標示加藥槽及反應槽等處理單元名稱，與第 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及情形、第 46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處理單元名稱（混凝膠凝池）不一致」乙項缺失尚難認定有現場查核不實情事外，餘所列 6 項缺失，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上述缺失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與現場不符，如現場污泥脫水機之濾布沖洗水應有管線送至反應槽經終沉池排放，現場沉澱池污泥亦有管線送至污泥濃縮槽。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貯水池、原水池、曝氣槽及污泥濃縮池繪製形狀與現場不符。
- (三)現場有大量廢水回收製程使用，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混凝膠凝池及終沉池等處理單元之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46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水質均不一致；另第 8 頁 PH 值調整池 PH 控制值有誤。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功能檢測當日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用量與第 82 頁原物料紀錄表不符；另第 7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用電量亦與第 85 頁用電量紀錄表不符。

(六)現場雨水放流口告示牌之事業管制編號有誤。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污泥脫水機非屬每日操作之單元，且其設計產生之脫水濾液水量約 6CMD，相對設計水量 620CMD 而言甚小(約百分之 0.097)，故忽略未將脫水機濾液列入質量平核計算應屬合理(質量平衡 5%以內屬合理誤差範圍)……為符合申請流程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並未標示脫水濾液流向，故未於平面配置圖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應非屬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乙節，經查本簽證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第 46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記載設計廢水量 620CMD 中有 500CMD 於處理流程途中即回收使用，僅 120CMD 放流，又現場污泥脫水機之廢水係送至混凝膠凝池處理經終沉池排放，處理過程並未將污泥脫水機之廢水回收使用，故林技師以脫水濾液水量與設計水量相比較並無意義；次查污泥脫水機操作時必有廢水產生，該平面配置圖卻未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且被付懲戒人亦坦承現場沉澱池確有污泥管線至濃縮池，僅係文書標示疏漏，可證明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有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未確實記載，覆審理由委難採憑。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又稱「……依『94 年 12 月前環保署核領水污染許可撰寫指引』並無要求標示實際尺寸及形狀，為明確標示單元設施及廢污水流向，本配置圖皆以方框標示單元名稱及相對位置，可符合上述撰寫指引之規定，並無配置圖與現場相對位置錯誤之情事……」乙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之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且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與現場不符，本案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謂「……95 年 8 月期間交付懲戒並受申誡乙案，該簽證內容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變更申請案』，而本案簽證內容為『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案』，其申請表格及內容不同，比照二案交付懲戒理由並無雷同之處……」乙節，查本會技師懲戒決議書理由第三項稱被付懲戒人所犯兩案交付懲戒事由有雷同之處，係指被付懲戒人所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資料登載、查驗之正確性不足，致內容有諸多錯誤均為文件內容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情事，故決議理由尚非無據。

六、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本案確實有製程廢水回收情形，且於申請文件中確有述及回收情形，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內容中詳細記載廢水回收水量及情形……」、「經查許可文件第 8 頁所載記控制值筆誤填入停留時間，其純為文書撰寫筆誤填載另一控制參數……」、「……經查本次變更內容不含原許可文件載記之原物料變更，導致疏漏木屑使用量，然本次原物料紀錄遺漏並不影響功測當日廢水處理設施進流水水質水量之合理性，且未造成放流水質超過放流水標

準……」、「……筆誤將雨水放流口編號 D02 列於管制編號欄位，為其仍正確載記該公司名稱及放流口編號，不致造成雨水及污水放流口之誤判……」云云，本案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已自承，其覆審理由猶執陳詞以筆誤或相關缺失未至影響為申辯，自無可採。

七、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程度，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另本案簽證，被付懲戒人未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併予指明，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李順敏（技師代表）

委員 吳憲雄（技師代表）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10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高○○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高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1201 號

被付懲戒人：高○○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縣○○鄉○○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高○○技師於 94 年 5 月 27 日辦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1 月 1 日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3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705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高○○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化學沉澱池處理單元之有效水深為 2.5 公尺，該處理單元係密閉槽體，惟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2.3 公尺，有效水深應低於 2.3 公尺，故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化學沉澱池之有效水深與現場不符。
- (二)現場氫氧化鈉、PAC 及 polymer 等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藥品均注入化學沉澱池中，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1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記載該些藥品注入活性炭吸附裝置中，與現場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記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實際最大總用電量為 2 度／日，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7 頁及第 26 頁亦記載檢測當日用電量為 2 度，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記載檢測當日用電量為 3 度，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
-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記載實際檢測原廢（污）水水量為 0.375CMH，復依第 11 頁記載廢水處理單元之單元尺寸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有效體積分別為 $0.385M^3$ ($1/4 \times \pi \times 0.7^2 \times 1 = 0.385$) 及 $5.027M^3$ ($1/4 \times \pi \times 1.6^2 \times 2.5 = 5.027$)，可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分別為 1.03 小時 ($0.385/0.375 = 1.03$) 及 13.4 小時 ($5.027/0.375 = 13.4$)，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分別為 90 分鐘 (1.5 小時) 及 60 分鐘 (1 小時)，均有錯誤。另依前述實際檢測原廢水水量及化學沉澱池之單元尺寸可計算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控制值為 $4.5M^3/N^2-D$ 【 $(0.375 \times 24) / (1.4 \times \pi \times 1.6^2) = 4.5$ 】，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控制值為 $7.79M^3/N^2-D$ ，亦有錯誤。再者，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抽水站之控制停留時間文 90 分鐘 (1.5 小時)，惟控制參數停留時間之控制值記載為 8 小時有誤。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記載有硫酸鉀，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1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卻記載有錫酸鉀廢水，許可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緊急應變措施摘要資料表記載工務課及董事長電話均為 (06) 596-0345，另附件 7-1 記載湖內消防分局電話為 (067) 699-5884，然這些電話區碼均非為事業所在地 (高雄縣) 之電話區碼 (07)，均有錯誤。
- (七)許可申請文件中未檢附污泥委託清運切結書或合約書，現場查核事業留有污泥清運申報紀錄 (由晨佑企業公司清運，每 3 個月清運約 0.2 噸)。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

違反環保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簽證案件○○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於九十五年八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新設備已於變更過程進場，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環境保護署查核，故現場相關設施與配置與原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二、處理設施平面配置亦因變更而與原許可位置不同，且該公司辦公室亦重新設置。
- 三、○○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設計廢水量 3CMD，主要操作設備化學沉澱池設計 $5M^3$ ，足以容納每日最大廢水量，由於環境保護署申請表格中無批次操作方式之明確填寫方式，因此廢水連續流方式推估。
- 四、本案經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停留時間為 1.03 小時及 13.4 小時，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為 $4.5m^3/m^2 \cdot day$ ，原申請文件為 $7.79 m^3/m^2 \cdot day$ 。由於廢水處理廠每日操作最大八小時，其化學沉澱池包含混凝沉澱等動作，未將全程操作方式填寫。
- 五、由於抽水站，屬暫時貯水設備，依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抽水站之停留時間為 1.03 小時，一般設計為 15 分鐘，不影響污水處理功能。
- 六、化學沉澱池部分，依 Wastewater Engineering, Metcalf & Eddy, Inc 及全國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審查作業計畫指導手冊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建議值為 $20-50 m^3/m^2 \cdot day$ ，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以較低為優，原文件記載之 $7.79 m^3/m^2 \cdot day$ 或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之 $4.5 m^3/m^2 \cdot day$ ，均遠低於 $20 m^3/m^2 \cdot day$ ，不論設計或操作於 $4.5 m^3/m^2 \cdot day$ 或 $7.79 m^3/m^2 \cdot day$ 具有更良好之處理效果。
- 七、原登載之操作條件，因查核疏忽部分有不一致之情形，然設備之容量與批次操作條件均優於一般學理之要求，並無環境保護署所述可能影響廢水廠操作功能之問題。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

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4 年 5 月 27 日辦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11 月 1 日會同高雄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化學沉澱池處理單元之有效水深為 2.5 公尺，該處理單元係密閉槽體，惟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2.3 公尺，有效水深應低於 2.3 公尺，故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化學沉澱池之有效水深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稱「化學沉澱槽之有效水深量測，由於現場爬梯不易站立，於量測過程，可能因槽頂傾斜，量測數值判斷產生誤差」乙節，按廢水處理單元設計時，一般係以設計有效水深乘以 1.2 倍之安全係數，作為處理單元實際施作之槽體高度，以因應可能之廢水處理水量變化；本案化學沉澱池實際槽體高度為 2.3 公尺，推算其有效水深應為 1.9 公尺（ $2.3/1.2=1.9$ ），較符合學理，爰許可申請文件記載化學沉澱池之有效水深明顯與現場不符。另「○○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員於環保署現場查核時表示該化學沉澱池之規格與許可申請當時狀況相符，未曾變更，足證被付懲戒人未確實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執行簽證業務。

(二)現場氫氧化鈉、PAC 及 polymer 等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藥品均注入化學沉澱池中，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1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記載該些藥品注入活性炭吸附裝置中，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稱「流程圖加藥位置標示，文件製作疏忽，致使位置不符」乙節，本項缺失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而有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記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實際最大總用電量為 2 度／日，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7 頁及第 26 頁亦記載檢測

當日用電量為 2 度，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記載檢測當日用電量為 3 度，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由於用電量讀數讀取，約為 2~3 度，讀數相減進位，變為 3 度……」乙節，然依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附件八代檢測機構原始檢測紀錄影本相關資料，顯示功能測試日期為 94 年 3 月 30 日，復依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26 頁記載功能測試當日電表累計讀數為 24.4，前一日（94 年 3 月 29 日）電表累計讀數為 22.4，讀數相減應無進位之誤差存在，顯示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及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記載實際檢測原廢（污）水水量為 0.375CMH，復依第 11 頁記載廢水處理單元之單元尺寸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有效體積分別為 0.385m^3 ($1/4 \times \pi \times 0.7^2 \times 1 = 0.385$) 及 5.027m^3 ($1/4 \times \pi \times 1.6^2 \times 2.5 = 5.027$)，可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分別為 1.03 小時 ($0.385/0.375 = 1.03$) 及 13.4 小時 ($5.027/0.375 = 13.4$)，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分別為 90 分鐘（1.5 小時）及 60 分鐘（1 小時），均有錯誤。另依前述實際檢測原廢水水量及化學沉澱池之單元尺寸可計算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控制值為 $4.5\text{m}^3/\text{n}^2\text{-d}$ [$(0.375 \times 24) / (1.4 \times \pi \times 1.6^2) = 4.5$]，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控制值為 $7.79\text{m}^3/\text{n}^2\text{-d}$ ，亦有錯誤。再者，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抽水站之控制停留時間文 90 分鐘（1.5 小時），惟控制參數停留時間之控制值記載為 8 小時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4 月 10 日答辯函及 97 年 1 月 29 日到會陳述意見謂「……設計廢水量 3CMD，主要操作設備化學沉澱池設計 5M^3 ，足以容納每日最大廢水量……環境保護署申請表格中無批次操作方式之明確填寫方式，因此以廢水連續流方式推估……經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停留時間為 1.03 小時及 13.4 小時，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為 $4.5\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原申請文件為 $7.79\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廢水處理廠每日操作最大八小時，其化學沉澱池包含混凝沉澱等動作，未將全程操作方式填寫……抽水站，屬暫時貯水設備，依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抽水站之停留時間為 1.03 小時，一般設計為 15 分鐘，不影響污水處理功能。化學沉澱池部分，依 Wastewater Engineering, Metcalf & Eddy, Inc 及全國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審查作業計畫指導手冊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建議值為 $20\text{-}50\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以較低為優，原文件記載之 $7.79\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或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之 $4.5\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均遠低於 $20\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不論設計或操作於 $4.5\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或 $7.79\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具有更良好之處理效果。原登載之操作條件，因查核疏忽部分有不一致之情形，然設備之容量與批次操作條件均優於一般學理之要求，並無環境保護署所述可能影響廢水廠操作功能之

問題」乙節，有關抽水站功能，依本案簽證文件內容記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處理廢水量為每小時 0.375m^3 ，另登載檢測當日抽水站之控制停留時間為 1.5 小時，可計算抽水站之有效體積應達 0.5625m^3 ($0.375 \times 1.5 = 0.5625$) 方符合廢水處理功能需求，惟依簽證文件內容核算抽水站之有效體積僅 0.385m^3 ，顯見該抽水站不符功能需求，被付懲戒人之答辯係屬推諉之詞。另依環保署 96 年 3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7058 號函說明四、(四) 所述「若依許可申請文件記載之化學沉澱池控制停留時間操作廢水處理廠可能影響廢水廠操作功能」，係指該文件記載檢測當日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為 1 小時，遠低於依化學沉澱池有效體積 (5.027m^3) 及檢測當日廢水量 (0.375CMH) 所核算之控制停留時間 13.4 小時 ($5.027/0.375 = 13.4$)，故該文件記載之控制停留時間不足，確實可能影響廢水廠操作功。合此觀之，被付懲戒人已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記載有硫酸鉀，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1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卻記載有錫酸鉀廢水，許可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硫酸鉀與錫酸鉀為文件製作過程文字失誤……」乙節，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而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緊急應變措施摘要資料表記載工務課及董事長電話均為 (06) 596-0345，另附件 7-1 記載湖內消防分局電話為 (067) 699-5884，然這些電話區碼均非為事業所在地(高雄縣)之電話區碼(07)，均有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稱「摘要表中文字誤植，於附件中無該錯誤之電話」乙節，被付懲戒人亦坦承錯誤，而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七) 許可申請文件中未檢附污泥委託清運切結書或合約書，現場查核事業留有污泥清運申報紀錄(由晨佑企業公司清運，每 3 個月清運約 0.2 噸)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文件申請試車與功檢期間，產生污泥量很少，當時未委託清運。許可申請後業主依規定辦理委託，即現場查核時提供之資料」乙節，按污泥清運合約書或污泥妥善處置切結書為許可申請必須檢附之文件，與污泥量多寡無關，且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中有關污泥委託代清除及處理之相關欄位均為空白，被付懲戒人顯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善盡查核之責。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確實查核其規定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與現場不符及錯誤之情事，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至為明確，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案廢水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理廠係一典型且單純之小型處理廠，現場查核工作應不複雜，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案件卻有甚多缺失，顯示其未善盡專業責任；惟衡酌本案工廠之廢水量僅 3CMD，廢水處理設備容量尚能處理，無衍生引起公害之虞，且被付懲戒人為初犯並已坦承錯誤，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變造執業執照效期辦理簽證業務，致委託人受重新申請簽證之權益損害，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案經目的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劉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414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414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聯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劉○○技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間持變造效期之技師執業執照執行技師業務，有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而以 94 年 9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4006926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時，發現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執照已逾效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仍繼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統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期間之違法簽證文件共計 6 件。
-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簽證文件中所附之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 90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1 月 20 日止，與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限（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不同，疑涉不實。
- 三、被付懲戒人違法簽證之文件經環保署於 94 年 5 月 17 日分別函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通知業者該項簽證文件失其效力，並要求限期重新申請審查。該等違法簽證已致委託人權益受損，被付懲戒人顯已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摘要（未到會陳述意見）：

- 一、答辯人於 87 年 6 月 10 日取得“台北市技師執業執照”，執業機構名稱：○○環工技師事務所，執業期間技師法尚未修正。答辯人於 91 年 3 月 19 日因與另位技師合作，申請成立之執業機構名稱：○○聯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並於當日取得“技師執業執照”。依 89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答辯人誤認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 4 年，應於 95 年 3 月 18 日期滿，實屬誤認之疏失。
- 二、答辯人於 93 年仍依規定加入技師公會，並領得當年度會員證，是以符合技師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 96 年 4 月 2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161520 函說明四所述內容「……是以，本法雖無明文規定執照期間屆滿後不得執業……」，又爰引工程會 94 年 4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45160 函示「……未經本會公告換發執照前，因不具執行技師業務之資格，不得……」，此二項說明是否互有抵觸，且本事件發生時間為 93 年 3 月至 93 年 11 月，何以工程會以 94 年 4 月函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屬違法之行為」，答辯人實感不解。
- 三、有關答辯人於 93 年 1 月 20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所簽證之文件（共 6 件）失其效力部分，答辯人已委託聯合執業之另位技師，於 94 年重新申請審查在案，並盡全力維護委託人（各案業者）權益，使其不致產生權益之損害。
- 四、答辯人於 87 年 6 月 10 日執業至 94 年 4 月 8 日，執業期間恪遵法令，兢兢業業、戮力親為每件申請案，期望以己身之專業素養，為環境保護領域稍盡綿薄之力，朝向青山綠水之美麗願景邁進。本次事件之發生，實屬答辯人無心之過及誤認之疏失。前函說明所述內容，答辯人確有造成“業務上之廢弛，致損害委託人權益”之情事發生。因此答辯人對技師懲戒委員會所為之懲戒，將引以為戒，時時警惕，以為儆尤。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各科技師於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適用本法修正後之規定，應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申請換發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下稱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本案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期間違法辦理之 6 件簽證案，於 94 年 9 月 2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交付懲戒，臚列違規事由並認定如下：
- （一）環保署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時，發現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執照已逾效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仍繼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統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期間之違法簽證文件共計 6 件。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5 月 11 日檢送之答辯函稱「……87 年 6 月 10 日取得“台北市技師執業執照”，執業機構名稱：○○環工技師事務所，執業期間技師法尚未修正。答辯人於 91 年 3 月 19 日因與另位技師合作，申請成立之執業機構名稱：○○聯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並於當日取得“技師執業執照”。依 89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答辯人誤認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 4 年，應於 95 年 3 月 18 日期滿，實屬誤認之疏失」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所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3 月 19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4810 號技師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已載明執照有效期間（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共計 4 年，應無誤認之可能，被付懲戒人之答辯不足採信，其已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工程會業依本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壹萬捌仟元整在案；另查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既明列違反本法之行為及其效果，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

法理，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當以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者為限，故有關被付懲戒人違犯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部分，本會不予論處。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簽證文件中所附之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 90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1 月 20 日止，與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限（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不同，疑涉不實部分。被付懲戒人變造執業執照有效期間乙事，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3 月 7 日予以偽造文書之緩起訴處分，被付懲戒人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後，變造執照效期以辦理技師簽證作業，以不當意圖違法簽證，造成委託人所委託簽證文件無效而必須重新申請致權益受損，被付懲戒人確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變造執業執照效期作成違法簽證 6 件，致委託人受重新申請簽證之權益損害，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禁止之情事，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鑑於被付懲戒人將原受託案件委託其他技師重新辦理簽證，已盡力彌補委託人之損失及維護委託人之權益，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2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業務，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有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情事，經移送懲戒，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已第三度違反技師相關法規，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林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林技師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821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10 號判決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林○○技師於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01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不符學理之情事：

(一)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

1、由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顯示活性碳過濾槽進流水之懸浮固體物（SS）濃度為 562 mg/L，化學需氧量（COD）濃度為 288.4 mg/L；出流水之懸浮固體物（SS）濃度為 26 mg/L，化學需氧量（COD）濃度為 91 mg/L，換言之，活性碳過濾槽要兼具大量過濾 SS 與吸附 COD 之功能，顯然與學理不符，其前端應設置去除 SS 之前處理設備以保障活性碳過濾槽有效發揮功能。

2、過濾壓力僅代表過濾單元操作阻塞狀態，與活性碳設計功能無關。

3、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此一缺失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專業技師查核簽證責任，執行簽證業務不符規定。

(二)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

1、僅於浮子式流量計混合臭氧是不足以提高其傳輸效率（Transfer Efficiency），且現場並非採用注入混合器（Injector），現場查核時發現臭氧溢散味道濃烈，且廢水調整槽水面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此一缺失顯示技師未就臭氧處理單元之功能確實查核。

2、此一缺失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專業技師查核簽證責任，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同樣不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經歷次水質檢測及試車功能檢測結果，○○公司放流水檢測值 COD 及 SS 皆可符合放流水標準，證明該公司廢水處理單元可符合處理功能。依○○公司活性碳濾芯之性能及規格說明，其過濾精度 5 μm 除可吸附水中殘留之 COD 外，亦具備 SS 之攔除功能，SS 去除率高亦可連帶去除非溶解性 COD，而達到處理水質之功

能。由水質檢測分析可知，OO 公司水質變異性大，本次許可申請文件之設計水質 COD 及 SS 以最大監測值為設計資料，其水質高低 COD 達 11 倍（高值 COD1030 mg/L、低值 COD108 mg/L）、SS 達 8 倍（高值 SS526 mg/L、低值 SS50.6 mg/L）經最高水質試車功能測試結果，水質可符合放流水標準，可證明本處理系統可符合處理功能，亦應符合設計原理。由水質檢測分析顯示，原廢水及放流水 COD 檢測值與 SS 檢測值成正比關係，故以操作過濾壓力作為濾芯更換操作指標，應有其參考依據。本案以處理流程功能試車測試及水質檢測分析結果判知，該廠可符合放流水處理目標，且許可申請文件亦經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可並核發排放許可證在案，環保署以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提報懲戒，本人深表不服，敬請貴會諒查。

審查過程說明：

- (一)第一次初審 95.03.29-台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初審技師丁○○）
- (二)第一次覆審 95.03.29-台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覆審技師許○○）
- (三)第二次覆審 95.05.02-台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覆審技師黃○○）
- (四)第三次覆審 95.05.22-台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覆審技師黃○○）
- (五)95.06.08-高雄縣政府書面審查同意，通知領取許可證。（覆審技師黃○○）

二、本案臭氧產生器產生之臭氧與調整槽泵抽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氧反應槽進行氧化反應，以最大處理水量 20CMD 計算，其設計停留時間可達 2.72 小時，達到 COD 氧化之功能。環保署查核時發現之調整槽產生氣泡而質疑調整槽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而判定本人未就臭氧處理單元之功能確實查核。然而本案調整槽功能在於調整水質水量，並非主要臭氧處理單元，調整槽後另設有臭氧反應槽進行主要之氧化反應，以調整槽水面有大量氣泡，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而判定本人未就臭氧處理單元之功能確實查核，本人深表不服，敬請貴會諒查。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SS）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謂「……藉由活性碳濾芯過濾孔徑 $5\mu\text{M}$ 之過濾條件下，可將處理水中之懸浮固體物去除，設計操作經驗當過濾壓力達 $2\text{KG}/\text{CM}^2$ 以上，即應更換濾芯……其過濾精度 $5\mu\text{M}$ 除可吸附水中殘留之 COD 外，亦具備 SS 之攔除功能，SS 去除率高亦可連帶去除非溶解性 COD……本案以處理流程功能試車測試及水質檢測分析結果判知，該廠可符合放流水處理目標，且許可申請文件亦經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可核並核發排放許可證在案……」等語，查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碳處理之第七章結論略述「……由於活性碳價格高昂，故在規劃、設計及操作階段，需能確實並考慮完成下列事項……4.為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應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text{mg}/\text{L}$ ……」，而本案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中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記載活性碳過濾槽進流水之懸浮固體物（SS）濃度為 $562\text{mg}/\text{L}$ ，兩數據相比，SS 遠高於一般設計活性碳處理之進流水水質限值，極不利於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並會造成業者廢水處理操作成本增加；且依水質水量平衡圖中顯示進活性碳過濾槽之 $\text{SS}=562\text{MG}/\text{L}$ ， $\text{COD}=288.4\text{MG}/\text{L}$ ，出該槽時 $\text{SS}=26\text{MG}/\text{L}$ ， $\text{COD}=91\text{MG}/\text{L}$ ，被付懲戒人辯稱活性碳過濾有兼具大量過濾 SS 與吸附 COD 之功能，確與學理不符，其前端應設置去除 SS 之保護與前處理設備；惟若已知進流水質變化很大，則水質水量平衡計算更應詳列各單元功能計算之依據，非僅繪示意圖，簽證技師應依其專業技術確認設計進流水質水量、處理流程、處理後水質及污泥量是否合理、正確，以確保處理設施符合學理，而非事後再研討處理功能，要求業主改善，且應於與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同時，即辦理變更。

(二)另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謂「……臭氧與調整槽泵抽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氧反應槽進行氧化反應……」乙節，基於常理，氣體與液體若欲充分混合，應加強其攪拌以增加相溶之效能，故僅於浮子式流量計混合臭氧是不足以提高其傳輸效率（TRANSFER EFFICIENCY），且因非採用注入混合器

(ENJECTOR)，臭氣接觸槽需有 5.4 公尺以上的深度，始可能達到 95%以上之傳輸效率；又環保署實地查核時，現場臭氣溢散味道濃烈，廢水調整槽水面確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實不足以供臭氣完全反應，本案設備單元功能明顯不足，亦與學理相距甚遠。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已二度因違反本法案件交付懲戒，並分別受申誡及停止業務 6 個月處分在案，查該兩案與本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顯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業務時，普遍未能善盡其專業責任。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簽證事項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未予指明，而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禁止情事，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衡酌本案違規情節重大及其相關缺失頻仍，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70821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1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1 年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若干缺失，經林技師書面說明後，認仍有 2 項缺失，爰以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01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10 號函檢附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1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經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6 月 20 日提出書面說明後，環保署認其簽證仍有 2 項缺失，其缺失如下：

(一)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炭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SS)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

(二)現場臭氣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氣完全反應，現場臭氣溢散情形須改善。

就此有環保署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01 號函及所附 96 年 6 月 8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6 月 20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本案以處理流程功能試車測試及水質檢測分析結果判知，該廠可符合放流水處理目標……」乙節，按「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炭處理」之第 7 章結論略述「……由於活性炭價格高昂，故在規劃、設計及操作階段，需能確實並考慮完成下列事項……4.為維持活性炭之正常操作，應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 mg/L……」，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中「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記載活性炭過濾槽進流水之懸浮固體物(SS)濃度為 562 mg/L，遠高於一般設計活性炭處理之進流水水質之現值，不利於活性炭正常穩定操作之維持；另據被付懲戒人 97 年 8 月 18 日○○行字第 097082002 號函之附件二，其係以「CTO 壓縮活性炭濾芯」作為本案活性炭過濾之用，惟此類濾芯為一般民生及工業用水處理材料，未見應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且其吸附總量小，在短時間內即生阻塞及活性炭吸附飽和之現象，亦造成長期使用及廢水處理操作成本之增加，故不符學理及污染防治技術原理甚明，是被付懲戒人所辯，要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臭氣與調整槽泵抽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氣反應槽進行氧化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反應……本案調整槽功能在於調整水質水量，並非主要臭氧處理單元，調整槽後另設有臭氧反應槽進行主要之氧化反應，以調整槽水面有大量氣泡，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而判定本人未就臭氧處理單元之功能確實查核，……」云云，查浮子式流量計僅具計量作用，未見有混合氣體與液體之作用，且環保署實地查核時，現場臭氧溢散味道濃烈，廢水調整槽水面確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實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又被付懲戒人所稱本案調整池非主要之臭氧處理單元，惟既非臭氧處理單元，又為何導入臭氧，故本案設備功能明顯不足且未符學理，是被付懲戒技師所訴前後矛盾，實為卸飾之詞，核無足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係第 3 度違反技師相關法規，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1 年，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吳昭宏（技師代表）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1210 號
98 年 11 月 4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乙○○ (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工程覆字第 970821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環境工程科技師，領有技執字第 002359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台灣○○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並經原告書面說明後，認其簽證對於該廢水處理措施具有：(一)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SS)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及(二)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等 2 項缺失，均未予指明，爰以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01 號函將原告交付懲戒，被告遂以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10 號函檢附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1 年。原告不服，提起覆審，經決議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就被告懲處所指事項已於簽證案件中詳予指明：

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故違反上開規定需符合「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且「技師就上開不一致事項未予指明」之二項要件，始能據以懲戒處分。所謂「辦理簽證時」應指申請文件之提出及辦理審查過程中所提出之說明。

原告辦理簽證已針對○○公司廢水水質及處理流程進行合理性分析，認定符合處

理功能，並將依據詳載申請文件：原告承接本件簽證前，其處理流程已試車運轉一段時間，運轉操作期間並無廢水不當排放情形。處理流程水質功能測試結果可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且經由歷次水質採樣檢測結果驗證，其可符合處理水質之放流標準。上該檢測數據及說明於申請文件及答辯說明皆有檢附。上該水質採樣分析單位，為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具備公信力。○○公司廢水水質變異性大，本次許可申請文件之設計水質化學需氧量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以下簡稱 COD) 及懸浮固體物 (Suspended Solid, 以下簡稱 SS) 以最大監測值為設計資料，其水質高低 COD 達 11 倍 (高值 COD 1030 mg/L、低值 COD 128 mg/L)、SS 達 8 倍 (高值 SS 526 mg/L、低值 SS 50.6 mg/L) 經最高水質水量試車功能測試結果，水質可符合放流水標準 (經環保署認證機構檢測符合標準)，可證明本處理系統可符合處理功能，亦應符合設計學理。依據 95 年 2 月水質水量功能測試期間，水量記錄統計結果顯示，當月最大日處理水量為 15 公噸，最小日處理水量為 1.5 公噸，當月日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7.6 公噸，其處理水量相對其他事業而言甚小，其亦為原告簽證判定其可符合處理功能之原因之一，處理水量小其相對處理成本及處理流程之操作較為可控制及相對簡易。原告實已依專業技術確認設計進流水質水量、處理流程、處理後水質及污泥量合理正確，並詳載申請文件，被告答辯理由指摘原告於申請案提出時未予指明云，已與事實不符。

本件簽證案送審時，經審查人員提出原廢水 SS 高達 562 mg/L 由質平圖知於活性碳過濾槽將 SS 去除至 <30 mg/L，即質量平衡計算廢水調整槽與臭氧反應槽對生化需氧量 (Bio-logical Oxygen Demand, 以下簡稱 BOD)、COD 有去除效果，請補充說明臭氧對 BOD、COD 去除效果。原告於審查意見表已明確就活性碳濾芯及 SS 高達 562 mg/L 部分應如何處理及對 BOD、COD 之疑義，提出詳細說明，被告指摘原告就上開爭議事項未予指明云，即與事實不符。高雄縣政府委請臺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予以審核，前後經多次審查，對於原告上開說明，三位審查技師 (初審技師：丁啟東、覆審技師：許展源、黃義雄) 依其專業判斷，審查合格，而發給許可證，足認原告就簽證案件已提出詳細說明，三位技師就本案是否有原處分所指之「顯確與學理不符」與原處分見解，已有不同。

本件簽證案，有關現場設備、文書之審查均屬正確，排放水經檢測俱符標準，可證系爭污水處理設備確實可行且合乎標準，被告對上開事實亦似無爭議，僅以「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云云，依上開說明原告既已於簽證過程中，詳予指明，原處分援引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對原告為停業 1 年之處分，於法即有違誤。

(二)有關「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 SS 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部分：

覆審決定所引「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碳處理」之第 7 章結論略述「…由於活性碳價格高昂，故在規劃、設計及操作階段，需能確實並考慮完成下

列事項…為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並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 mg/L…」，上開技術手冊因考慮活性碳價格高昂，始建議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 mg/L 之標準；惟本件簽證案因業主即○○公司之排水量不多，縱以活性碳處理廢水，僅需二個月更換乙次，每年成本僅需新台幣（下同）27,000 元，依更換活性碳之成本考量，應可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殆無可疑。

原處分又謂 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為一般民生及工業用水處理材料，未見應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且其吸附總量小，在短時間內即生阻塞及活性碳吸附飽和之現象，亦造成長期使用及廢水處理操作成本之增加，故不符學理及污染防制技術原理甚明云云。再「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具有高吸附效能，且具延長使用壽命之功能，有「活性碳濾芯性能及規格說明」可證，且經 ISO 4572,ASTM 797-88 標準建立濾芯檢測系統。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為何不能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未見原處分提出其科學依據。如僅因考量操作成本問題，依上開濾芯成本分析，當無不能長期正常操作之問題。原處分未就本案放流量而為考量，指摘本案使用「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不符學理及污染防制技術原理，自難昭人折服。何況原告於本簽證案中，已對上開問題明確指明，經臺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前後三位技師審查無誤，始予發證，何得據以咎責原告。

(三)有關「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部分：

本件廢水處理流程說明如下：廠區生活廢水＋製程水洗塔循環水處理後定期定量排放簡易式攔污柵（廢水先經攔污柵去除大型雜物）廢水調整槽（廢水水質因排放時間而有變化，利用調整槽調整廢水質、水量）廢水進流泵（廢水調整槽之廢水，用馬達（即廢水進流泵）抽到管中）臭氧產生設備（臭氧由此設備產生）臭氧注入管中（在管中與廢水混合）浮子式流量計至臭氧反應槽（用以控制廢水與臭氧混合後，進入臭氧反應槽之流量，即控制適合之流量進入臭氧反應槽，在槽內進行反應）臭氧反應槽經浮子式流量計再至廢水調整槽（浮子式流量計控制廢水流量，將超量之廢水回流至廢水調整槽，此即為廢水調整槽會產生有臭氧溢出之原因）過濾設備（反應完成之廢水進入過濾設備過濾）放流暨回收水貯槽（廢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臭氧係自「臭氧產生設備」中產出，注入管線，經由浮子式流量計，再流向臭氧反應槽，在此過程中因管線中注入臭氧，流經浮子式流量計時，已有部分融合，故本設備並未設計由浮子式流量計混合氣體與液體，原處分據以指摘原告查核不實，容有誤會。

由上開流程說明，可知本設備確設有臭氧反應槽，廢水調整槽並不具臭氧處理功能。而廢水調整槽之功能在於調整廢水水質、水量，本廢水處理設備係以馬達將廢水調整槽中之廢水抽至臭氧反應槽途中，在管路中再加上臭氧，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注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如有超量之廢水則再迴流到廢水調整槽，因迴流之廢水已有注

入臭氣，故會產生臭氣味道及氣泡；如無浮子式流量計要如何控制污水進入臭氣反應槽之流量？被告恣意吹求，委無足採。

調整池迴流為污水處理廠進流量控制之必要方法，所有污水廠皆然，此乃保護進流污水泵之方法，為何質疑無迴流之情形，若無迴流之行為，如何控制污水定量進流？此參見內政部台(87)內營字第 8772865 號核頒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可明。

茲就本件設計調整槽之功能說明如後：

調整池主要功能為水質水量調整功能，確非設計 COD 去除氧化單元，故本件後段設有臭氣反應池，才為主要 COD 氧化去除單元。

本設計實因調整槽池迴流水中含有部分臭氣(迴流前注入)，其去除水中 COD 為假設附帶之處理能力，仍非臭氣主要反應單元，不可能因調整槽有氣泡產生就全盤否定處理學理及臭氣處理之功能。

廢水調整池非主要臭氣處理單元，其設計值僅與水力停留時間(7 小時符合設計範圍)有關，與槽體深度並無實質或直接關係，以上請參閱 85 年 1 月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主辦「新開發社區○○○○道設置講習會」第 5-2 頁調節池設計準則及同上講習會聯邦瓏山林污水處理規劃書第 9 頁原水調整池設計水力停留時間說明，及 95 年 1 月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核發「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審查指導手冊」第 1-46、1-47 頁調勻池處理單元控制參數設計範圍停留時間應大於 4 小時，本件調整池水力停留時間 7 小時符合設計範圍，並無被告所指設計錯誤之情形。

原處分未審認事實，徒以廢水調整槽有臭氣味道(實為超量廢水迴流所致)，即率認廢水調整槽為臭氣處理設備，並指摘廢水調整槽深度不足供臭氣反應云，實有誤解。至於廢水調整槽因注入臭氣之廢水部分回流而產生臭氣味道，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尚未針對臭氣排放而為規範，就上開排放標準中之「其他空氣污染物」而言，本件亦未逾排放標準，併此敘明。

(四)再退步言，原處分所為懲處衡諸其他案件，亦顯過重：

原告所為本件簽證案，並無違反「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之規定，原告且就相關爭議事項，在簽證程序中詳予說明，亦無「未予指明」之情形，已詳前述。

再退步言，原處分以「原告已二度因違反本法案件交付懲戒，並分別受申誡及停止業務 6 個月處分在案，查該兩案與本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顯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業務時，普遍未能善盡其專業責任。」惟查：原告所涉懲戒案件先後為：裕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排放許可申請)簽證申請日期為 94 年 4 月 6 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簽證申請日期為 9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水污染排放許可申請)簽證申請日期為 95 年 3 月 24 日。

可知原告先前受懲戒案件之簽證申請日期均為 94 年度之行為，而本件行為則發

生在 95 年度，原處分竟以該兩案與本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認定事實，已有違誤，並據以認定顯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業務時，普遍未能善盡其專業責任云云，而重處原告應停業 1 年，自有未洽。且違規情節比本案更加嚴重者，原處分機關僅處以分別 4 至 6 個月停業，原告質疑原處分不公，尚非無稽。

(五)被告計算截除乾固體量有誤，並據以認定原告之簽證不符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顯有謬誤：

本件設計廢水量為 20CMD，但實際之廢（污）水放流量僅 2.34 公噸/日，如依被告之計算，亦僅 3.19 公噸/日，被告卻以「設計」廢水量為 20 CMD，為計算截除乾固體量，其計算基準已有錯誤；又回收水量 5 公噸/日，為計畫設計條件，由於水量不足，○○公司並無實際回收設施及行為，此於環保署現場查核時即已告知，並無被告所指不合學理之情形。

本件污水之 SS 於活性碳過濾槽處理前之濃度分別為 562mg/L(95/2/16)，410mg/L(95/2/16)，50.6mg/L(95/12/14)，168mg/L(96/6/28)，以上有「台灣○○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試車水質功能檢測及水質定期檢測分析結果」表可按；原告主張○○公司廢水水質變異性大，尚非無稽，被告以檢測結果 SS 之最高值 562 mg/L 作為計算標準，同有計算標準錯誤的情形。

本件簽證案因○○公司之排水量不多，縱以活性碳處理廢水，僅需二個月更換乙次，每年成本僅需 27,000 元；而活性碳濾芯更換時機為過濾壓差計達 2 kg/c m²時，即為活性碳濾芯之更換時機（操作之判斷值），以此更換頻率操作，即可確保放流水質可符合放流標準，依現有水質水量實際操作其更換頻率約 2 月乙次，若水質偏高可調整其更換頻率，並非被告所訴達 13.68 kg 方更換濾芯，本案常態操作運轉至今，並無被告所計算污泥量產生之情形，可證被告立證錯誤，違反科學依據，不足採取。

被告對原告為懲處之原因及理由，並未論及截除乾固體量（污泥）之問題，於訴訟繫屬中，始提起上開問題，可證原告主張原處分違法不當，應屬有據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被告則抗辯略以：

(一)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一致而未予指明。…」另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規定，技師有上開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規定，應付懲戒，合先敘明。

(二)就原告主張各節答辯如下：

原告陳稱其已於審查意見表明確就活性碳濾芯及 SS 高達 562 mg/L 部分應如何處

理及對 BOD、COD 之疑義提出詳細說明、高雄縣政府委請臺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予以審核，發給原告許可證，足認原告就簽證案件已提出詳細說明，且經前後三位技師審查合格，始發給許可證，原告對本件簽證案件，實無瑕疵可指乙節：

原告應於辦理簽證時依其專業技術確認設計進流水質水量、處理流程、處理後水質及污泥量是否合理正確，以確保處理設施係符合學理，而非事後經審查技師指出活性碳過濾槽進流水之 SS 濃度高達 562 mg/L 而無污泥產生之疑慮及相關缺失時始提出補充說明，而應於與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同時，即辦理變更，此亦為技師本於專業當所應為之責，此於懲戒決議書中論述甚詳。

查技師應本於專業執行業務，負有依法查核簽證文件之責，而非因業經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及環保局審查通過，核發許可證即可據以免責，倘謂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同意即可免除其實質查核義務，而逕認對本簽證案已無瑕疵，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原告未本於專業據一般公認學理進行查核，實有違簽證職責。

原告稱○○公司之排水量不多，縱以活性碳處理廢水，僅需二個月更換乙次，依更換活性碳之成本考量，應可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云云，以及另稱 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具有高吸附效能，且具延長使用壽命之功能，為何不能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未見原處分提出其科學根據，原處分未就本案放流水量而為考量，指摘本案使用「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不符學理及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乙節：

查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碳處理之第七章結論記載略以：「…由於活性碳價格高昂，故在規劃、設計及操作階段，需能確實並考慮完成下列事項…為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應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mg/L…」，惟本件簽證案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中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記載活性碳過濾槽進流水之 SS 濃度為 562 mg/L，已遠高於於一般設計活性碳處理之進流水水質限值，且極不利於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且依水質水量平衡圖中顯示進活性碳過濾槽之 SS=562 mg/L，COD=288.4 mg/L，出該槽時 SS=26 mg/L，COD=91 mg/L，卷查原告懲戒答辯說明辯稱活性碳過濾有 SS 去除率高並可連帶去除 COD 之功能，確與學理不符，其前端實應設置去除 SS 之保護與前處理設備。

另卷查原告答辯說明稱由水質檢測分析可知○○公司進流水質變異性大，而於起訴狀稱其排水量不多，則水質水量平衡計算更應詳列各單元功能計算之依據，非僅繪示意圖。

本案原告係以適用低 SS 濃度之 5M 之「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作為廢水活性碳過濾之用，惟查此類濾芯為一般民生及工業用水處理材料，未見應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之用途，且因其吸附總量小，如用於處理工業廢水，短時間內即會產生阻塞及活性碳吸附飽和之現象，立即失去設備處理功能，則依前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記

載，其進入活性碳過濾槽之進流水 SS 濃度高達 562 mg/L，而未於活性碳過濾槽前規劃去除 SS 之前處理設備，以保障活性碳過濾槽功能有效發揮，原告未就活性碳過濾槽之使用特性及因而須不斷更換濾芯加以考量，易導致日後操作困難並徒增操作成本，顯確與學理不符，而與放流量符合標準與否無涉。據此，原告執行本案簽證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禁止之情事甚明。

又按本件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備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所示，本件設計廢水量為 20 CMD，其 SS 於活性碳過濾槽處理前後之濃度分別為 562 mg/L 及 26 mg/L，則每日截除乾固體量為 $(562-260) \times 20 \times 10^{-3} = 10.72 \text{kg/日}$ 。

倘據原告稱本件 CTO 活性碳濾芯僅需每 2 個月更換 1 次惟以此數量估算則 CTO 活性碳濾芯每 2 個月截除污泥乾固體重約達 $10.72 (\text{kg/日}) \times 22 (\text{日/月}) \times 2 (\text{月}) = 471.68 \text{kg}$ ，倘其含水率為 90% (即含固體率以 10% 計算)，則 2 個月合計之截留濕污泥即高達 $471.68 / 0.1 = 4716.8 \text{kg}$ ，如依原告所示，以每 2 個月更換 1 次，每次更換 18 支 CTO 活性碳，每支活性碳重量約為 0.76kg 計算，則 2 個月更換一次之活性碳濾芯全部總重為 13.68 kg，其二者重量相差 345 倍，換言之，係以 13.68 kg CTO 活性碳濾芯，截留 4716.8 kg 之濕污泥。在尚須加入 COD 與生化需氧量 (BOD) 等有機性污泥之情況下，其活性碳濾芯經 2 個月操作，早已被濾除物覆蓋阻塞，難以發揮其應有之處理效能，況系統亦無法容納此等大量之濕污泥容積與重量，據此，以此系統操作，則本件原始估算確有不符學理之情事。

活性碳濾芯更換頻率實與原廢水量及廢水污染物濃度相關，本件以廢水量 20 立方公尺/日，廢水 SS 562 mg/L 之條件設計，原告統計之 95 年 7 月至 98 年 5 月間廢污水放流量，並非本件簽證查核期間 (即 95 年 3 月) 之排放水資料，且依前開許可申請文件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所示，本件係設計排放水回收再利用，則原告訴稱 OO 公司排放水量不多，並無意義。

另原告所提之廢 (污) 水放流量統計表，其日平均放流量均未依每月實際操作運轉天數加以平均 (應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未運轉天數)，顯有錯誤。若以該表 96 年 1 月至 12 月之月平均廢污水放流量 70.12 公噸計算，其換算所得之日平均放流量應為 3.19 公噸/日 (70.12 公噸/22 日)，而非原告所稱之 2.34 公噸，另依前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及原告所提之 95 年 2 月排水紀錄所示，本件每日回收 5 公噸再利用，據此其每日平均實際廢水量應為 8.19 公噸，約佔原設計 20CMD 之 40.95%，雖其實際值低於設計值，然以原告起訴所稱 2 個月為期計算，操作累積之 4716.8 kg 濕污泥按 40.95% 估計，仍約有 1931.5kg 左右之濕污泥量，就實務操作而言仍不合學理。

再按原告簽證之「設計廢 (污) 水處理程序名稱表」所示，本件設計之活性碳過濾槽單元尺寸直徑為 0.6 公尺，水深 1 公尺，則其有效容積約為 0.282 立方公尺，

另槽內安裝 18 支活性碳濾芯(規格 2.5"x20")約佔 0.0258 立方公尺，扣除活性碳濾芯所佔體積後所餘空間約為 0.256 立方公尺，然以每日處理廢水量 8.19 公噸估計，其過濾產生之 SS 乾污泥量約為 4.39 公斤，操作 6 天即可達 26.3 公斤，即第 6 天時活性碳過濾槽已充滿 10%固體率濃度之 SS，則依環境工程廢水處理實務經驗，將使活性碳濾芯表面完全堵塞而失去功效，原告訴稱僅需 2 個月更換 1 次並不可能。

綜上本件廢污水處理方式亟不利於維持活性碳過濾槽之正常操作，並會造成業者廢水處理操作成本之增加，明顯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則原告起訴理由稱未見原處分提出科學依據之指摘事項顯無理由。

原告稱「臭氧係自臭氧產生設備中產出…流經浮子式流量計時，已有部分融合，本設備並未設計由浮子式流量計混合氣體與液體，原處分竟據以指摘原告查核不實…」第 2 點稱：「…廢水調整槽並不具臭氧處理功能…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注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如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再迴流至廢水調整槽，因迴流之廢水已有注入臭氧，故會產生臭氧味道及氣泡。」乙節：

卷查原告原對質疑答辯說明陳稱：「本案臭氧產生器產生之臭氧與調整槽抽出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氧反應槽進行氧化反應，以最大處理水量 20 CMD 計算，其設計停留時間可達 2.72 小時，達到 COD 氧化之功能…」云云，其後起訴狀理由改稱本設備並未設計由浮子式流量計混合氣體與液體，前後理由說詞不一，顯相矛盾。查浮子式流量計應僅具計量作用，而未見有混合氣體與液體之作用，且基於污染防治技術常理，氣體與液體若欲充分混合，則應加強攪拌以增加相溶之效能，故原告前於答辯說明稱處理水及臭氧於浮子式流量計內進行氣液混合云云，應不足以提高其傳輸效率（Transfer Efficiency），且非採用注入混合器（Enjector），則臭氧接觸槽需有 5.4 公尺以上的深度，始可能達到 95%以上之傳輸效率。

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實地查核時，現場臭氧溢散味道濃烈，廢水調整槽水面確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實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雖原告起訴狀稱廢水調整槽不具臭氧處理功能，惟查對於審查質疑之答辯說明理由稱本案調整槽並非主要臭氧處理單元，調整槽後另設有臭氧反應槽進行主要氧化反應云云，惟該調整槽既非臭氧處理單元，又為何導入臭氧，原告並未說明，足認本案設備單元功能明顯不足，且未符學理。

按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可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原告顯未考量處理系統之可靠設計參數，並有設備單元功能不足之情事，原告於查核簽證時即應就設備設計單元功能加以確認，本案設備單元設計未合學理致設備功能不足，惟原告於查核簽證時未加以指明，其違反環工技師

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事實明確。

原告稱廢水調整槽因注入臭氧之廢水部分迴流，而產生臭氧味道，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尚未針對臭氧排放而為規範乙節，查本案原告於辦理簽證時應本於專業技術確認設計進流水質水量、處理流程、處理後水質及污泥量是否合理正確，如處理設施係符合學理當可避免臭氧未完全反應之情形，原告就臭氧逸散情形竟僅請業主增設抽送風機，以確保作業場所之通風云云，顯對本處理單元不符技術原理之情形未予指明。

又原告稱廢水處理設備流程係以馬達將廢水調整槽內之廢水抽送至臭氧反應槽，並於抽送途中於管內注入臭氧，並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廢水量流入臭氧反應槽進行反應，若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迴流進廢水調整槽，因此調整槽內會產生臭氧味道及氣泡，而廢水調整槽並無臭氧處理功能。惟卷查前開原告所提廢水流程圖示，圖中浮子式流量計之後備有 2 組控制閥，分別控制廢水流至廢水調整槽及臭氧反應槽，據此可知浮子式流量計所計量者為進入廢水調整槽及臭氧反應槽二槽之總廢水量，其迴流至廢水調整槽或進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僅能藉由 2 組控制閥進行調整，非如原告起訴狀所稱係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注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如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再迴流到廢水調整槽之情事，致使本案浮子式流量計如形同虛設。

另依上開圖示，臭氧注入點係於浮子式流量計之後，及廢水迴流至廢水調整槽之該組控制閥係設置於浮子流量計之後，皆屬錯誤之設計，將致廢水與臭氧混合之比例無法正確計量，及廢水與臭氧混合後，部分廢水迴流至調整槽時造成臭氧逸散問題及氣泡，導致臭氧無端之消耗，顯有管線及控制閥設計錯誤而不符學理之情事。倘本案廢水迴流至調整槽之控制閥係設計於浮子式流量計之前，且臭氧注入點設於浮子流量計之後，將能正確計量至臭氧反應槽之水量並有效控制臭氧反應之劑量，且迴流到廢水調整槽之廢水即不具臭氧，方為符合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之實務操作。

又按本件簽證之「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表」所示，廢水調整槽尺寸長 3.4 公尺、寬 1.7 公尺及水深 1.0 公尺，則有效體積約為 5.78 立方公尺。另臭氧反應槽尺寸長 3.4 公尺、寬 3.0 公尺及水深 1.0 公尺，其有效體積約為 10.2 立方公尺，惟卷查廢水調整槽水力停留時間約達 7 小時，而臭氧反應槽則約為 12 小時，應無原告所稱超量之廢水以迴流之方式流進廢水調整槽之可能。據此，本件廢水處理流程設計係採用臭氧處理，卻未加裝尾氣收集及處理裝置，極易因而造成現場操作人員及環境傷害，且原告未就臭氧機之臭氧產生率及使用率詳實說明，則廢水調整槽設計 1.0 公尺水深確實不符所需槽體之設計原則，且亦屬錯誤設計。

另依原告簽證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所示，本件廢水調整槽與臭氧反應槽之 BOD 及 COD 去除率各佔 30% 及 60%，倘據原告所稱廢水調整槽不具臭氧處理功能，何以具備 BOD 及 COD 去除率功能。

綜上，本件設備單元設計未合學理，原告於查核簽證時未加以指明，其違反環

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事實明確。

(三)覆審決議並無原告所指摘之不公及違法情事：

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是技師法相關量罰規定係立法者授權被告所屬懲戒委員會得於申誡、停止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係依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所定程序審理本案，以交付懲戒者所提事證、原告之答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告所屬技師公會提供之意見，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原告於執行本件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時，有依據污染防治原理或常理覈實查核簽證之義務，本件依相關事證可知原告違反上開執行業務法令明確，據此自當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裁處，於法無誤。

原告指摘原處分以原告前受懲戒之兩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為認定事實錯誤，並據以認定原告於辦理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業務時，普遍未善盡其專業責任而重處原告停業一年乙節，查是項聲明原告業於申請覆審意見書四之 3 提出，惟經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認原告未善盡專業簽證技師查核之責，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明確，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並且衡酌原告係第 3 度違反技師法相關法規，而認原告顯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未善盡技師簽證責任，已失專業技師簽證目的，非原告指摘覆審決議仍以該兩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而認定事實。據此，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衡酌原告違規程度及態度，於法定裁量範圍內決議停止業務 1 年，復經覆審決議予以維持，均屬適法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兩造爭執要點如次：

(一)原告辦理○○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有無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

(二)若原告確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被告依其違規情節裁處停業 1 年之懲處，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五、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次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

者。」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第 2 項)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第 3 項)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六、經查：

- (一)原告係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之環境工程技師，其辦理○○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並參酌原告書面說明後，認為其簽證對於該廢(污)水處理措施具有下列：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SS)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及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等 2 項缺失，均未予指明，而經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停止業務 1 年等情，有原告簽證之○○公司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見懲戒卷可閱覽部分第 106 至 109 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43530 號函(見懲戒卷可閱覽部分第 6 至 8 頁)、96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見懲戒卷可閱覽部分第 9 頁及 10 頁)、原告 96 年 6 月 20 日查核意見回覆對照說明(見懲戒卷可閱覽部分第 12 頁及第 13 頁)及被告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10 號函檢附 97 年 7 月 1 日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懲戒決議書(見本院卷第 16 至 20 頁)在卷可稽。
- (二)原告雖主張上開簽證係經高雄縣政府委請臺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委由其他技師審查合格後，始發給許可證，可見並無瑕疵可指云云。惟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進行查核及簽證。」(第 2 項)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確實參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作業，並於工作底稿中敘明前述各階段之查核結果。」第 14 條規定：「環工技師應根據查核結果，依下列方式之一，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一、無保留意見。二、保留意見。三、否定意見。四、無法表示意見。」第 15 條規定：「凡具備下列事項要件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一、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查核，且未受任何限制者。二、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已遵照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

學理辦理。」第 16 條規定：「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情事外，環工技師應依其判斷出具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一、污染防治（制）措施之設計依據，尚無具體明確之文獻指引、報告或數據、實驗結果佐證。二、製程條件與污染物產生之關係，尚無具體資料判斷其合理性。三、污染防治（制）措施之操作維護計畫，尚無具體資料佐證其足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具有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四、委託者意圖使環工技師作不實或不當簽證者。五、其他因事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報告者。」第 17 條規定：「查核結果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即使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環工技師應出具否定意見之簽證報告。」第 18 條規定：「查核結果有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即使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簽證報告。」第 21 條規定：「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懲處。」足見環境工程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所為之簽證有無違規，應否究責，端視其簽證本身是否具有法定缺失而定，並不受其他技師對該簽證案件之審查結果而影響。

(三)原告雖復主張○○公司排放之廢（污）水量不多，以活性碳處理僅需二個月更換乙次，依更換活性碳之成本考量，應可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且 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具有高吸附效能，且具延長使用壽命之功能，非不能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云云。然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簽證業務時，並非僅檢測該排放設施處理後之現場污水檢體是否符合法定之排放標準，而應就該設計之作業系統查核如下：「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事業自行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規定。」等諸多事項，此稽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可明。準此以論，本件○○公司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設施，依其設計之作業系統參數及容許處理之廢（污）水之數量及成份極值（極大及極小值）可否正常運作，運作功能如何，有無設計文件與現場實際查核不一致或與學理不符之處，原告於簽證時均應具體指陳說明，不得因實際放流水不多，而忽略該作業系統之原設計功能是否符合學理，有無偏離確實性及合理性。查本件依原告簽證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中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載，其原設計處理之廢水量為 20CMD，而 SS 於活性碳過濾槽處理前之濃度為 562 mg/L，但參諸工業污染防

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碳處理之第七章結論已明確載稱：「為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應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mg/L…」顯見本件○○公司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遠高於一般設計活性碳處理之進流水水質限值，且極不利於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而原告關於該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載稱：進活性碳過濾槽之 SS 數值為 562 mg/L，而 COD 數值為 288.4 mg/L，出該槽時 SS 為 26 mg/L，COD 為 91 mg/L 乙節，於受懲戒時提出答辯說明指稱活性碳過濾有 SS 去除率高並可連帶去除 COD 之功能，殊與學理相違。再○○公司廢（污）水處理設施用以過濾廢水之活性碳係 5 公尺之 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然此類濾芯因其吸附總量小，如用於處理高 SS 之工業廢水，短時間內即會產生阻塞及活性碳吸附飽和之現象，立即失去設備處理功能，而依原告簽證之前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載，進入活性碳過濾槽之進流水，其 SS 濃度高達 562 mg/L，卻未見規劃去除 SS 之前處理設備，以保障活性碳過濾槽功能有效發揮，原告就此部分之設計缺失，未予以指明，徒以實際進流水質無此情形及可頻繁更換濾芯解決，顯未考慮活性碳過濾槽之使用特性及日後操作困難及增加操作成本，明顯與學理不合。又本件依原設計處理之廢水量為 20 CMD，其廢水之 SS 濃度在活性碳過濾槽處理前後分別為 562mg/L 及 26 mg/L，則每日截除乾固體量為 10.72kg 【計算公式： $(562 - 26) \times 20 \times 1 / 1000 = 10.72 \text{ kg}$ 】，而依原告所述，本件 CTO 活性碳濾芯僅需每 2 個月更換 1 次，按此數據估算，每 2 個月截除污泥乾固體重約達 471.68 kg 【 $10.72 \text{ (kg/日)} \times 22 \text{ (日/月)} \times 2 \text{ (月)} = 471.68 \text{ kg}$ 】，再加計 90% 之含水率，則 2 個月合計之截留濕污泥即高達 $471.68 / 0.1 = 4716.8 \text{ kg}$ ，按原告所稱每 2 個月更換 1 次，每次更換 18 支 CTO 活性碳，每支活性碳重量約為 0.76 kg 計算，則 2 個月更換一次之活性碳濾芯全部總重為 13.68 kg，其二者重量相差 345 倍，復須加入 COD 與 BOD 等有機性污泥之情況下，其活性碳濾芯操作 2 個月，早已被濾除物覆蓋阻塞，難以發揮其應有之處理效能甚明。況系統亦無法容納大量濕污泥容積與重量，如何能謂依其設計之系統參數予以估算，其功能尚可正常操作，而與學理相符。

- (四)關於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之缺失乙節，原告雖陳稱：臭氧係自臭氧產生設備中產出，流經浮子式流量計時，已有部分融合，本設備並未設計由浮子式流量計混合氣體與液體，廢水調整槽並不具臭氧處理功能，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注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如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再迴流至廢水調整槽，因迴流之廢水已有注入臭氧，故會產生臭氧味道及氣泡云云。然原告於懲戒答辯說明陳稱：「本案臭氧產生器產生之臭氧與調整槽抽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氧反應槽進行氧化反應，以最大處理水量 20CMD 計算，其設計停留時間可達 2.72 小時，達到 COD 氧化之功能…」等語，其後翻異前詞，已見矛盾。況浮子式流量計僅具計量作用，未見有混合氣體與液體之作用，且基於污染防治技術常理，氣體與液體若欲充分混合，則應加強攪拌以增加相溶之效能，故水及臭氧於浮子式流量計內進行氣液混合，應不足以提高其傳輸效率

(Transfer Efficiency)，且非採用注入混合器 (Enjector)，則臭氧接觸槽需有 5.4 公尺以上的深度，始可能達到 95% 以上之傳輸效率。再經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實地查核時，現場臭氧溢散味道濃烈，廢水調整槽水面確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實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再對照上開原告起訴前、後關於此缺失之辯解，反覆不一，已無從自圓其說。況稽之卷附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示，該設計流程在調整槽確有導入臭氧之情形，若原告其後所述：原設計之調整槽非臭氧處理單元乙節屬實，何須於此處理階段導入臭氧，任令實際操作時發生臭氧溢散之情形，原告簽證時就此設備單元不符學理之事項亦未予指明，如何能謂其簽證無違規之情事。

原告雖復陳稱廢水處理設備流程係以馬達將廢水調整槽內之廢水抽送至臭氧反應槽，並於抽送途中於管內注入臭氧，並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廢水量流入臭氧反應槽進行反應，若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迴流進廢水調整槽，因此調整槽內會產生臭氧味道及氣泡，而廢水調整槽並無臭氧處理功能。然觀之上開廢(污)水處理流程圖示，浮子式流量計之後備有 2 組控制閥，分別控制廢水流至廢水調整槽及臭氧反應槽，據此可知浮子式流量計所計量者為進入廢水調整槽及臭氧反應槽二槽之總廢水量，其迴流至廢水調整槽或進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僅能藉由 2 組控制閥進行調整，足見原告所述與實況不符。是以依上開圖示，臭氧注入點係於浮子式流量計之前，及廢水迴流至廢水調整槽之該組控制閥係設置於浮子流量計之後，皆屬錯誤之設計，將致廢水與臭氧混合之比例無法正確計量，及廢水與臭氧混合後，部分廢水迴流至調整槽時造成臭氧逸散問題及氣泡，導致臭氧無端之消耗，顯有管線及控制閥設計錯誤而不符學理之情事甚明。又依本件簽證之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表所示，廢水調整槽尺寸長 3.4 公尺、寬 1.7 公尺及水深 1.0 公尺，則有效體積約為 5.78 立方公尺。而臭氧反應槽尺寸為長 3.4 公尺、寬 3.0 公尺及水深 1.0 公尺，其有效體積約為 10.2 立方公尺，惟依設計之廢水調整槽水力停留時間約達 7 小時，而臭氧反應槽則約為 12 小時，應無原告所稱超量之廢水以迴流之方式流進廢水調整槽之可能。益見本件廢水處理流程設計係採用臭氧處理，卻未加裝尾氣收集及處理裝置，極易因而造成現場操作人員及環境傷害，且原告未就臭氧機之臭氧產生率及使用率詳實說明，則廢水調整槽設計 1 公尺水深確實不符所需槽體之設計原則，且亦屬錯誤設計。原告雖改稱：廢水調整槽不具臭氧處理功能云云，但依原告簽證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所示，本件廢水調整槽與臭氧反應槽之 BOD 及 COD 去除率各佔 30% 及 60%，顯見原告所述與事證不符。

(五)揆之上開事證情況，本件○○公司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確有上開未合學理之情事甚明。原告於查核簽證時未加以指明，徒憑現場排放之污水檢體符合法定標準及尚有其他技師認同其簽證，而否認其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

第 4 款之情事，尚屬無據，不能採信。

七、關於原告另主張原處分之裁罰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此即法律所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空間。技師法第 40 條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同法第 41 條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則有關技師之停業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停業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審酌原告未善盡專業之判斷及警覺，而違規簽證，已損害技師簽證公信力及公共利益，情節非屬輕微，又衡量原告在此之前已有二次違規簽證，分別受申誡及停止業務 6 個月處分在案，竟於 1 年之內，猶犯本件違規簽證，自應酌情加重懲處，方允用法之平。是以原處分於法定授權範圍，裁處原告停止業務 1 年，核其行使裁量權未見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至於懲戒決議書理由第三項將原告先前兩案與本件之違規簽證期間均發生在一年之內，誤植為「同一年度」乃屬應予更正之錯誤，核與原告違規行為之成立及裁罰判斷均不生影響，無從憑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九、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法，覆審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 瑞 冕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蔡 紹 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俞 文

懲戒案例 2-1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劉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205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12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工技師事務所

機構地址：臺南市○○區○○路○○巷○○弄○○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劉○○技師於 95 年 4 月 3 日辦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一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5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一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砂濾器處理單元之有效水深為 2.5 公尺，該處理單元係密閉槽體，惟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 公尺，有效水深應低於 1.7 公尺，故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砂濾器之有效水深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依序為 0.5、24、24、4、1.5、0.13 及 0.15 小時，惟依 T01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20 CMD）及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依序應為 8.6、134、134、59、134、3.4 及 134 小時；第 33 頁 T02 處理設施中，記載原廢水調節池-2 之設計停留時間為 2 小時，惟依 T02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460 CMD）及該原廢水調節池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應為 2.8 小時；另第 36 頁 T04 處理設施中，記載廢水調節池-4 之設計停留時間為 4.5 小時，惟依 T04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240 CMD）及該廢水調節池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應為 11.2 小時，以上相關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
- (三)現場 T02 處理設施設有 3 座油水分離池，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3 頁 T02 處理設施中僅記載 1 座油水分離池，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 T04 處理設施中，記載中和池-2 之單元尺寸寬度為 1.2 公尺，與現場量測其寬度為 2 公尺不符；另記載放流水緩衝池-2 之單元尺寸為直徑 1.35 公尺之圓形槽體，惟現場實際 T04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2 與 T03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1 係為同一方形槽體，以上相關廢水處理單元記載之部分單元尺寸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 (五)現場有諸多陰井水管抽水進流至 T02 油水分離池或原廢水調節池-2，另現場 T02 化學沉澱池-1 之出流水有管線可流至 T01 廢水貯存池，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8 及 136 頁 T01 及 T02 廢水處理流程圖中，均未標示相關管線流向及計量。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39 及 137 頁 T03 鋁製品電鍍廢水處理程序中記載有 pH 調整池-2 之處理單元，惟現場查無該處理單元。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40 及 138 頁 T04 一廠鋁製品表面處理程序之廢水處理流程圖中，記載化學沉澱池-4 出水流經放流水緩衝池-2 後即排放至承受水體，惟現場化學沉澱池-4 出流水係流經放流水緩衝池-1 及臭氧放流池後才放流，該流程圖記載部分廢水處理流程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 (八)許可申請文件功能測試第 226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95 年 3 月 9 日）之（T01 + T02）、T03 及 T04 廢水量分別為 480 m³/日、261.6 m³/日及 240 m³/日，另第 239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之（T01 + T02）、T03 及 T04 用電度數分別為 700 度/日、360 度/日及 150 度/日，均與事業提供 95 年 3 月 9 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非污水檢驗測定操作及檢查紀錄表」之相關紀錄（水量 551

CMD、63 CMD 及 83 CMD，用電量 312、57 及 32；詳見查核紀錄表頁次 5/6 及 6/6) 不符。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233 頁 T03 廢水場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污泥壓濾式脫水機、重金屬調節池-3、化學沉澱池-2 及污泥濃縮池-2 等廢水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均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標示鎳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及銅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之位置，現場實際為 2 座污泥濃縮槽，亦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T03 廢水場現場實際平面配置圖詳見查核紀錄表頁次 4/6）。

二、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案經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書，被付懲戒人未遵限提出答辯；復依本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亦未到場。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4 月 3 日辦理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一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10 日會同臺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砂濾器處理單元之有效水深為 2.5 公尺，該處理單元係密閉槽體，惟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 公尺，有效水深應低於 1.7 公尺，故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砂濾器之有效水深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5 月 28 日函復環保署（下同）謂「……為現場量測之疏失，當初應該是由地面量至槽頂，並未扣除支撐架部分，以致於高估槽體高度（水深）……」乙節；復許可申請文件第 39 及 137 頁 T03 鋁製品電鍍廢水處理程序中記載有 pH 調整池-2 之處理單元，惟現場查無該處理單元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技師在進行現場查核時確實有 pH 調整池-2 之標示，功能測試報告書中亦附有現場標示之照片，後經查證為標示錯誤……」乙節；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233 頁 T03 廢水場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污泥壓濾式脫水機、重金屬調節池-3、化學沉澱池-2 及污泥濃縮池-2 等廢水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均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標示鎳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及銅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之位置，現場實際為 2 座污泥濃縮槽，亦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T03 廢水場現場實際平面配置圖詳見查核紀錄表頁次 4/6）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現場設備太多，使得當日未發現污泥壓濾式脫水機、重金屬調節池-3 及化學沉澱池-2、污泥濃縮池-2 等廢水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顛倒，且未發現鎳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及銅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現場實際為 2 座污泥濃縮槽，對此疏失本人深感抱歉……」乙節，被付懲戒人對於環保署所查缺失均已坦承有錯誤，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足堪認定。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依序為 0.5、24、24、4、1.5、0.13 及 0.15 小時，惟依 T01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20 CMD）及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依序應為 8.6、134、134、59、134、3.4 及 134 小時；第 33 頁 T02 處理設施中，記載原廢水調節池-2 之設計停留時間為 2 小時，惟依 T02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460 CMD）及該原廢水調節池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應為 2.8 小時；另第 36 頁 T04

處理設施中，記載廢水調節池-4 之設計停留時間為 4.5 小時，惟依 T04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240 CMD）及該廢水調節池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應為 11.2 小時，以上相關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之設計停留時間為規劃設計時之設計依據及基準，由此基準可計算出所需槽體有效容積，而後再依所需有效容積規劃所需槽體尺寸，故實際上完成之槽體有效容積必須大於規劃設計當初計算出之所需有效容積，因此由槽體尺寸計算出之停留時間也必須大於設計停留時間才算合理。T02 及 T04 亦同」乙節，簽證技師須就現場實況設備進行查核簽證，非僅算出規劃所需最小槽體，任由業主逕行施工，被付懲戒人有違一般工程常理及簽證規則規定，其對相關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停留時間錯誤之事實無法免責，確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

(三)現場 T02 處理設施設有 3 座油水分離池，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3 頁 T02 處理設施中僅記載 1 座油水分離池，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現場確實有 3 個油水分離槽，但實際有效處理油水分離之設備只有一個，故申報時只提報一組」乙節，被付懲戒人確知申請文件與現場明顯不符，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 T04 處理設施中，記載中和池-2 之單元尺寸寬度為 1.2 公尺，與現場量測其寬度為 2 公尺不符；另記載放流水緩衝池-2 之單元尺寸為直徑 1.35 公尺之圓形槽體，惟現場實際 T04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2 與 T03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1 係為同一方形槽體，以上相關廢水處理單元記載之部分單元尺寸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復許可申請文件第 40 及 138 頁 T04 一廠鋁製品表面處理程序之廢水處理流程圖中，記載化學沉澱池-4 出流水流經放流水緩衝池-2 後即排放至承受水體，惟現場化學沉澱池-4 出流水係流經放流水緩衝池-1 及臭氧放流池後才放流，該流程圖記載部分廢水處理流程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中和池-2 之單元尺寸寬度 1.2 公尺為筆誤，功能計算中和池-2 之寬度係以 2.0 公尺計算與現場無誤。T04 放流水緩衝池-2 與 T03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1 係為同一槽體，技師在進行查核時現場確實分別有標示 T04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2 及 T03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1，功能測試報告書中亦附有現場標示之照片，當天並未發現為同一槽體……」乙節，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而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五)現場有諸多陰井水管抽水進流至 T02 油水分離池或原廢水調節池-2，另現場 T02 化學沉澱池-1 之出流水有管線可流至 T01 廢水貯存池，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8 及 136 頁 T01 及 T02 廢水處理流程圖中，均未標示相關管線流向及計量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諸多陰井水量均非常小，估算上有其困難性，

故將其忽略併入 W02 及 W03 當中。當 T02 處理效果不佳時，為確保放流水水質，有時會將化學沉澱池-1 出流水繞流至 T01 廢水貯存池，經過濾後再放流，由於該方式屬異常狀況，故未於流程圖中標示相關管線流向及流量」乙節，按申請文件內容應以現場實況正確標示相關廢水來源及流向；如屬異常緊急處理狀況，更應於申請文件中標明廢水流向及緊急處理辦法，被付懲戒人確無相關記載，應屬疏失，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六)許可申請文件功能測試第 226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95 年 3 月 9 日）之（T01+T02）、T03 及 T04 廢水量分別為 480 m³/日、261.6 m³/日及 240 m³/日，另第 239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之（T01+T02）、T03 及 T04 用電度數分別為 700 度/日、360 度/日及 150 度/日，均與事業提供 95 年 3 月 9 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非污水檢驗測定操作及檢查紀錄表」之相關紀錄（水量 551 CMD、63 CMD 及 83 CMD，用電量 312、57 及 32；詳見查核紀錄表頁次 5/6 及 6/6）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依現場操作紀錄人員表示，可能是因為當天之記錄人員提早交班，未達實際功檢時間即記錄，後再經查證功檢當天檢測公司之紀錄中發現當日 17:00 至 18:00 水表之讀數分別為 25,142 m³ 及 25,176 m³，與操作紀錄之 24,786 m³ 有明顯誤差，據現場操作人員表示，當天確實有依最大量操作，紀錄不符之部分為人員疏失……」乙節，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簽證技師應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故簽證技師對於功能測試之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尤應親自查核與現場是否一致，依被付懲戒人之說明，功能測試當日似未到現場查核，因現場操作記錄與功檢報告未符情形相差達到 356m³，用電量記錄亦完全不合，致使功能測試當日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明顯不符，確屬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執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一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其簽證案件內容發生諸多不實或錯誤之情事，即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疏失情狀甚多，對於簽證文件未詳加查核評估並指出其不合理之處，且僅以設備太多為由說明疏失，已失專業技師簽證之目的；又部分錯誤若被付懲戒人能本諸專業技術與本職學能執行現場查核，即可避免，顯其執行業務未善盡查核簽證責任，爰決議如主文。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4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簽證業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查核，發現有簽證內容錯誤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遂移送懲戒，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鄭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撤銷懲戒委員會決議，另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鄭技師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59 號判決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鄭○○技師於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 ），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表 AP-F）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二））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

二、被付懲戒人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為一專業石英震盪器製造廠，其將製造過程視為商業機密，故在提供製程資料上採保守的態度，相對上所提供之資料較為簡略，此外，其製程所有原物料亦隨其他同業進行必要之改善及變動，故於 95 年 5 月 2 日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在案（核准文號：桃環空字第 0950022934 號）外，並於 96 年 4 月 20 日再次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在案（核准文號：桃空字第 0960021950 號），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則於 96 年 4 月 26 日至工廠現場查核時，卻以 95 年 5 月 2 日核可之申請文件進行查核，就實務程序上本案經過 96 年設置變更後，其內容已與 95 年之核可文件有所差異（由來文之查核紀錄表第 4 點及聲明書可知）。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不應以舊有之設置變更文件進行現場查核，而所見缺失表僅可供本技師參考，而不宜據以作為懲處本技師之依據，請諒查。此外，就本技師行文向環保署回覆說明內容後，環保署仍認定本技師有違技師法之嫌，乃於 96 年 12 月 3 日發函（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報請貴會懲處，本技師深表遺憾，惟為確保本技師權益，此次特針對其所提懲戒理由予以答辯。

二、有關環保署查核本技師簽證「○○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查核缺失，逐一答辯如下：

- (一)「○○股份有限公司」將製造過程視為商業機密，故在提供平面配置圖上，亦要求本技師儘量以簡化方式將 A 棟之浸泡設備、B 棟浸蝕設備及清洗設備與新建 C 棟清洗設備等污染來源與其防制設備及排管道標示說明在同一平面配置圖上。且環保署現場查核時其實際所在相對位置大致與所附平面配置圖相符。
- (二)環保署所指稱之「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明顯不符情形，實因查核時採用 95 年之核准本，而本案由 96 年 4 月 20 日變更核准後之資料顯示，其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相符。由於環保署引用舊資料，經 96 年取消 A 棟之防制設備後其排放管道 P101 之位置亦予以調整，故有環保署所指稱不符情形，由此可知本技師並無未至現場查核，且執行簽證業務亦符合規定。
- (三)有關文件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錯誤，主要是引用單位將 m^3/s 誤為 m^3/min ，故有抽氣量不足之可能性。若其集氣效果不好則將會有大量廢氣逸散在工作場所，此時便需增加其抽氣量以符所需，惟在實際操做上其集氣狀況良好，本技師所設計之風車馬力數應已足夠，且經重新核算後其實際抽氣量仍大於理論需求量，故無環保署所謂「影響實際抽氣量」之情事發生，實際上亦無因引用單位錯誤而造成本案之抽氣量功能不足之情形。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28 及 29 頁內容僅是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說明部分有誤植情形（互換），但其計算方式所採用之 A 值為正確，故不影響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而第 30 頁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之錯誤僅是純屬檔案未修正到舊有資料而造成之誤植缺失，但實際計算之 Qh 值仍採用正確數值，且其計算結果仍為正確。可見前述是因說明時數值互換及檔案未修正所造成之文件作業缺失，但其計算結果均為正確值，故不影響其整體之正確性。

三、○○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原有 A 棟浸泡設備及 B 棟浸蝕設備，並取得其處理設備及排放管道 P101 及 P201 之操作許可，而 95 年 3 月因 B 棟增加清洗設備及新建 C 棟增加清洗設備，乃進行其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申請，並於 96 年因 A 棟浸泡設備污染量不大，故將其處理設備申請變更取消，並於 96 年 4 月 20 日取得變更通過在案。而環保署則於 96 年 5 月 6 日至現場查核，並發現部分缺失乃行文要求本技師檢討及改善，本技師則於 9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其「檢討及改善說明書」乙份，其內容雖承認有部分缺失，但其中簡化平面配置圖大致與現場相符，而 P101 位置與 96 年之核准本相符。此外，因作業疏失導致文件內容略有錯誤（引用單位或誤植），但仍不影響其實際集氣設備之功能性及計算結果之正確性，且本案操作期間均符合排放標準。由此可知，本技師參與「○○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設置許可證變更申請，已善盡技師應盡之責任，雖然過程中難免因配合業主商業機密之要求（簡化平面配置圖）或因引用

單位或誤植造成文件作業缺失，但其製程設備、防治設備、排放管道等設施與現場相對位置大致相符，且實際上仍能不影響其集氣效果及計算之正確性。此外，環保署應採用 96 年已變更通過之文件進行查核，而不應依舊有（95 年）資料與現場查核後有所出入（如 P101 位置）即認定本技師有簽證不實之嫌，懇請詳查本技師所提答辯內容後能依權責裁處不予懲戒。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之「○○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園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股份有限公司將製造過程視為商業機密，故在提供平面配置圖上，亦要求本技師儘量以簡化方式將 A 棟之浸泡設備、B 棟浸蝕設備及清洗設備與新建 C 棟清洗設備等污染來源與其防制設備及排管道標示說明在同一平面配置圖上……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明顯不符情形，實因查核時採用 95 年之核准本，而本案由 96 年 4 月 20 日變更核准後之資料顯示，其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相符。由於環保署引用舊資料，經 96 年取消 A 棟之防制設備後其排放管道 P101 之位置亦予以調整，故有環保署所指稱不符情形……」等語，按本案涉及有害氣體收集設備，與一般水污染防治設備不同，相關設備之高度與相對位置十分重要，故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應分樓層標示，且技

師本應基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而非以委託人商業上考量行事，被付懲戒人未本專業僅以平面圖方式繪製，有違簽證職責。有關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不符，被付懲戒人辯稱係環保署引用 95 年舊資料查核所致，惟技師本應對委託事業之申請案負查核簽證責任，且其簽證責任不因事後委託事業辦理變更而消滅；又查本案事業於 95 年 5 月 2 日及 96 年 4 月 20 日 2 次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之申請文件內容中，有關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內 P101 管道出口位置均記載為「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即第 2 次變更文件內容並無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變更之相關證明或說明，即被付懲戒人並無法舉證該排放管道之現況位置係其 95 年簽證後變更，相關答辯應屬規避責任之詞，本案依現場各製程設備有錯置或疏漏之現象，及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及說明與現場實際相距甚遠，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有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甚明。

(二)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 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表 AP-F)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 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 (續二)) 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錯誤，主要是引用單位將 m^3/s 誤為 m^3/min ，故有抽氣量不足之可能性……惟在實際操做上其集氣狀況良好，本技師所設計之風車馬力數應已足夠，且經重新核算後其實際抽氣量仍大於理論需求量，故無環保署所謂『影響實際抽氣量』之情事發生，實際上亦無因引用單位錯誤而造成本案之抽氣量功能不足之情形……第 28 及 29 頁內容僅是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說明部分有誤植情形(互換)，但其計算方式所採用之 A 值為正確，故不影響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而第 30 頁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之錯誤僅是純屬檔案未修正到舊有資料而造成之誤植缺失，但實際計算之 QH 值仍採用正確數值，且其計算結果仍為正確。可見前述是因說明時數值互換及檔案未修正所造成之文件作業缺失，但其計算結果均為正確值，故不影響其整體之正確性……」等語，就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第 34 頁及第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經計算，錯誤高達 60 倍，已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被付懲戒人查核簽證時未更正相關錯誤，事實明確；另有關第 28 頁及第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

估算資料表」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A 值引用錯誤，但被付懲戒人僅說明計算所採 A 值為正確，卻未將計算過程加以說明，簽證技師應盡之查核責任非僅論結果正確與否而無視過程對錯，且本案所涉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性氣體，有影響公安之風險，不得不慎；復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中排放管制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亦有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僅以檔案未更新為說明，仍應為其疏失致有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 3 款禁止情事負責。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為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衡酌固定污染源設計許可首重污染源排放量之推估，再據此加以規劃防治措施，然被付懲戒人疏失情狀（如單位引用錯誤或排放 Q 值計畫 A 值引用錯誤），均會造成後續錯誤判斷；又被付懲戒人未能基於專業技術與本職學能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誤判疏失甚多，且多執迴避相關責任之詞，另被付懲戒人已因他案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處分在案，顯執行業務未善盡查核簽證責任，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4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於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於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2 項缺失，其缺失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 (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 (現場平面配置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3/3)。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 (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 (表 AP-F) 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 (Q 值) 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 (續二))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

就此有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函及所附 96 年 5 月 4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5 月 15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本案設計計算時所採用相關設備高度另有所本，而非依『平面配置圖』資料來設計，且『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部份繪製方式已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在案……」乙節，查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應分樓層標示，始能確實顯示實況，業於決議書中論述甚詳，且技師本應負簽證文件查核之責，不因經環保局審查即可免責，被付懲戒人仍執前詞請求覆審，核不足採。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又稱「……『排放管道 P001』(應為誤植，實為 P101)部分本案既經 96 年變更認可在案，卻仍以 95 年舊資料進行查核，且本技師答辯

時即提出 96 年核准本 (P22) 作為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變更之證明資料，雖無特別說明，但不能據以否定變更許可文件中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變更之事實……」云云，查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業於 95 年 5 月 2 日及 96 年 4 月 20 日先後 2 次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申請文件，其中「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均記載 P101 管道出口位置為「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故依變更申請文件之內容，並無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變更之相關證明或說明，另據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省環技字第 097031201 號函，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實際相距甚遠，非如被付懲戒人所言僅略有誤差，是覆審理由要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第 27、34 及 35 頁之計算主要是依據業者初步規劃之設計風量校核是否符合，因一時不查而計算後引用錯誤單位，造成其設計風量經初步校核符合所需，今環保署指稱有錯後即予以重新校核，經重新校核計算後其實際抽氣風量亦符合理論所需，故無環保署所謂『影響實際抽氣量』之情事發生……第 28、29 頁之 Q (應為誤植，實為 A) 值說明時將其互換，以及 QH 值之等效直徑算式中有誤，事實上真的僅是互換，與檔案未更新所致……」乙節，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單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錯誤達 60 倍 (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已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且本案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皆已自承，其以引用錯誤、數值互換與舊檔未更新等為申辯，自無理由。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足堪認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懲戒，原懲戒決議理由二以本案所涉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性氣體，有影響公安之風險，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固非無見，惟考量本案相關缺失並未造成公安事件，且斟酌被付懲戒人事後配合改善之態度，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應足達警惕之效，爰撤銷原決議，並另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吳昭宏 (技師代表)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1159 號

98 年 9 月 24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甲○○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乙○○（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工程覆字第 0970811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為環境工程技師，其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核，發現有簽證內容錯誤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規定，構成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於 96 年 12 月 03 日報請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提付審議，並於 97 年 7 月 21 日作成懲戒決議，決議「環境工程科技師甲○○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原告不服，於 97 年 8 月 8 日向被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5 日作成覆審決議，決議「原決議撤銷。環境工程科技師甲○○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原告不服上開技師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 (一)原告為「○○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環工簽證技師，為確保簽證資料與現場相符，多次親至該廠查核，確認無誤後予以簽證，且其實際操作情形均能符合環保署排放標準，原告已善盡查核簽證之責，並讓業者能有效處理其污染，降低對環境之危害，原告自認無簽證不實之原意。
- (二)本案業主○○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是國內石英元件龍頭，更是世界第六大石英元件廠商，當時原告依專業判斷，配合事業主商業機密考量而簡化「平面配置圖」之繪製方式，既經地方環保局審查核准在案，且地方環保局對業者現況十分了解，今因中央環保署查核委員在現場查核時建議業者未來應採分層標示為宜，由於雙方（中央與地方）認知之差異即認定原告提供之「平面配置圖」有違簽證職責，實感不服。本件不宜聽信環保署查核委員片面之詞，而漠視地方環保局審查之權責，造成認定本技師有違簽證職責之誤解。
- (三)原告雖曾受 2 個月停業處分，但懲戒之理由主要是處理設備規格、平面配置及工作底稿與現場實際情形略有不符，而本案並無上述之問題，原告已確實做好現場查核工作，本次主要缺失是文件作業內容有設計風量校核時引用單位錯誤，而認為計算結果較該理論抽風量大，以及說明項數值互換或舊檔案未更新所造成之作業缺失，且經重新核算及更正後並不影響其收集功能及計算之正確性。可見本案與前案為獨立不同之個案，不應混為一談，甚至做為加重處分之參考依據。本案整體而言為單純文件作業疏失，若據以認定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恐有無限上綱之嫌。
- (四)現場排放管道（P001）與 96 年核准變更後「平面配置圖」位置相符（以說明文件附件一證明），環保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漠視此一相關證明，只因第二次變更文件未於排放管道資料表內更新，並依此理由及舊有（95 年）變更資料「平面配置圖」認定文件與現場不符，原告實感不服。本案事業主先委由專業廠商設計抽風量，再委請原告校核，當時校核時因計算時引用單位有誤，而認為設計風量大於理論抽風量十幾倍，後經環保署現場查核委員發覺此事而認定有不足 60 倍之虞（若依引用單位有誤計算僅差數倍）。事後為確認實際抽風量是否大於理論抽風量，乃依實際作業平台規格及理論集氣速度（0.25~0.5m/s）重新計算理論抽風量，結果證明其實際抽風量（50 CMM）仍大於理論抽風量，故無環保署查核委員所言抽風量不足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委員會所言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之氣體，而有影響公安之情事發生，本案純屬文件校核時之作業疏失，竟予以認定簽證不實，實不應決議仍處以停業處分才是。

(五)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是指簽證不應有「故意」簽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而非任何文件作業疏忽所造成之錯誤即無限上綱均認定為違反簽證規則，否則有「違反公平比例原則」之嫌。原告雖自承有環保署所列第 1 項缺失，但此缺失主要是平面配置圖標示方式之認定（地方與中央）有所差異，以及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雖有修正圖說（環保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漠視此一證明文件），而只因申請表格未修正即認定簽證不實，實有擴大本案文件作業疏失之嫌。至於環保署所列第 2 項缺失主要為文件校核或作業疏失部份，依實際排風量重新計算校核後，仍大於理論排放量，而其他誤植及舊檔未更新所造成之文件作業疏失，雖屬事實，但在不影響業者實際抽氣量及防治設備處理效果前題下，不能漠視本技師對本案現場查核之用心，雖然文件因疏失而略有錯誤，本技師實無有「故意」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本意，若因無心之失且不影響業者實際權益之前題下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委員會即予以重判停止業務 4 個月，實屬過重。

(六)總之，本案僅是單純文件校核或作業疏失，且依規定懲戒方式有三，包括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且由說明文件知本技師查核之風車實際抽風量仍大於理論排放量，防制功能均十分足夠，並已經該會懲戒覆審委員會認同無影響公安之情事發生，因此本案應無「故意」違反簽證規則之原意，本案缺失應屬輕微，實不應判處停止業務 4 個月之處分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懲戒覆審決議、懲戒決議不利原告之部分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於 90 年 11 月 16 日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4282 號技師執業執照，設立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下稱開展事務所）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業務，後於 94 年 10 月 21 日換發執業執照及變更執業機構所在地，仍登記於開展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迄今。

(二)環保署查核原告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發現其簽證有錯誤情事，乃依法懲戒，簽證內容錯誤情形如下：

1. 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
2. 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

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表 AP - F）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 - P（續二））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

(三)按本案涉及有害氣體收集設備，不同於一般水污染防治設備，其相關設備之高度與相對位置至為重要，故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均應分樓層標示，始能確實顯示實況，如配置圖不完整，簽證技師應要求更正，此亦為技師本於專業應為之責任，倘謂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同意即可免除實質查核義務，而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概諉於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原告未本於專業而僅以平面圖方式繪製，有違簽證職責。

(四)原告主張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20 日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在案，其排放管道 P101 位置經 96 年設置變更後位置圖已與 95 年核可文件有所差異，而變更後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大致相符，而環保署卻引用 95 年舊核准資料進行查核，位置當然會有所不同云云。惟查：

- 1.本件於 96 年 4 月 26 日現場實地查核時原告亦在查核現場，針對環保署指出之缺失並未提出異議，且自認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說明略有誤差，原告起訴狀理由卻另持他辭，說辭前後不一，應由原告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又原告所稱有「第二次變更」情事，查該次設置許可證變更亦為原告所簽證，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後於 96 年 4 月 20 日函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3 日申請），該次申請變更許可案距環保署 96 年 4 月 26 日查核，僅間隔 6 日，倘確有原告所稱排放管道位置變更之情事，何以於現場查核時未能指出加以澄清？原告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排放管道 P101 於原告 95 年簽證後有變更之說自難採信。
- 2.按事業單位之排放管道位置變更係屬重要應列明事項，查原告簽證之 96 年 4 月申請變更許可（即原告主張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變更許可簽證後至 96 年 4 月環保署現場查核間之申請變更許可案）相關文件，並無「排放管道」變更之記載；又原告簽證之 95 年及 96 年兩次申請變更許可案所附「排放管道資料表」，其中排放管道 P101 之位置均記載「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以上原告簽證資料均顯示排放管道 P101 於 95 年變更許可後至 96 年 4 月 26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時，並無申請變更情事，環保署以原告 95 年簽證之「平面配置圖」與查核時現況比對並無違誤，原告 95 年簽證之「平面配置圖」所繪排放管道 P101 位置，應與 96 年 4 月 26 日查核時之位置一致，如有不一致情事，足證原告 95 年相關簽證資料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

予更正」之情形。

3.另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省環技字第 097031201 號函所示，原告簽證文件所標示之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距甚遠，顯非如原告所稱與 96 年核准變更後「平面配置圖」位置相符，據此，原告執行本案簽證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甚明。

(五)關於原告主張「……當時校核時因計算時引用單位有誤，而認為設計風量大於理論抽風量十幾倍……事後為確認實際抽風量是否大於理論抽風量，乃依實際作業平台規格及理論集氣速度重新計算……結果證明其實際抽風量仍大於理論抽風量，故無環保署查核委員所言抽風量不足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委員會所言甲醇及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之氣體，而有影響公安之情事……」乙節：

1.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因計算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 ，致使計算錯誤值達 60 倍，已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技師於查核簽證時即應就計算式部分予以查核並指出相關錯誤，惟原告未於查核簽證時更正相關錯誤，其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事實明確。

2.另有關第 28 頁及第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有關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A 值引用錯誤，卷查原告於答辯書（附件 8）僅說明其所採 A 值為正確，並未將如何得出所稱為正確之計算過程加以說明，而據此自認無抽風量不足及影響公安之風險情事，惟簽證技師應盡之查核責任非僅論結果正確與否而無視過程對錯，且本案事涉甲醇與異丙醇此類有害揮發性氣體之排放計算，稍有錯誤即有影響公安之風險，影響甚鉅，係屬重大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自非原告諉於事後重新計算證明其實際抽風量仍大於理論抽風量而得免責。原告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情事當屬明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之決議係考量原告該項缺失雖有影響公安之風險，惟尚未因而造成公安事件，並斟酌原告事後配合改善之態度，方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以達警惕之效，非認原告並無違反環工技師規則第 5 條規定之情事，僅係論罰懲度變更，併予敘明。

(六)按本案環保署將原告交付懲戒之事由，係原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之圖說資料未盡查核義務，致使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之情事，而原告簽證時並未予以指明或要求更正。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簽證業務，依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負有查核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以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法定作為義務。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701 號判決要旨、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簽證技師如無事實不能查核之情形，而致有簽證內容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當屬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並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本案就原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作為義務為技師

簽證之責成條件，於法有據。原告簽證申報文件時，依法應查核現場資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以防杜業主於申報文件所彙整之資料有不實之情形，而原告並未確實查核，且基於原告環工技師之專業，並無不能查核之情事，應有過失，至於申報文件錯誤是否僅為單純文件疏失及該項缺失究否出於故意並非成立要件，據此原告前開指摘應屬誤解法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並無違誤。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與覆審決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 1.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者授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於申誡、停止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係依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所定程序審理本案，以交付懲戒者所提事證、原告之答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告所屬技師公會提供之意見，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原告於本案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簽證業務時，有覈實查核義務，並對應遵守之法令內涵須有正確理解，原告違反執行業務法令明確，雖未因而發生重大損害，惟確已造成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實難謂無損於公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停止業務 4 個月之決議係依個案事實違法程度，於技師法第 40 條、41 條所定範圍內裁量，於法無誤。
- 2.原告將本案簽證文件簡化及與現場不一致之責任諉於業主及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而未思其本負有查核現場資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之責，且已有因他案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懲戒停止業務 2 個月之紀錄在案，顯見原告於執行相關業務時未能善盡技師簽證責任，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衡酌原告違規程度及態度，於法定裁量範圍內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復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仍認原告確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並認原懲戒決議理由二以本案所涉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氣體，有影響公安之風險，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固非無見，惟考量相關缺失尚未造成公安事件，並斟酌原告事後配合改善之態度，改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均屬適法並無違誤。

(八)綜上，本件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懲戒決議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覆審決議依法有據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如首揭事實概要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31 日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查核記錄表及 95、96 年平面配置圖說、行政院院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函附卷以及該案件查核缺失一覽表可稽（被告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可閱卷宗頁 3-8）、環保署認定有缺失之文件資料及更正後之文件資料、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省環技字第 097031201 號函、原告 97 年 1 月 16 日開文字第 970116 號函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本件應審酌事項為被告裁處原告停止執業 4 個月之處分是否違誤及違反比例原則？

五、按行為時即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佈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是據此訂定之簽證規則即為技師執行業務有關法令。次按依上開規定訂定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同簽證規則第 15 條規定「凡具備下列事項要件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一、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查核，且未受任何限制者。二、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已遵照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學理辦理。」可知簽證技師應為實質查核，其簽證應基於專業智識及執業經驗，遵守法令內涵就查核所得資訊進行推估判斷為之。

六、查原告於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2 項缺失，其第 1 項其缺失情形如下：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現場平面配置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3/3）。而系爭變更案涉及有害氣體收集設備，若相關氣體外洩或者設計不周全，對公共利益影響甚大，故相關設備之高度以及相對位置至為重要，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均應分樓層標示，始能確實顯示實況，如配置圖不完整，簽證技師自應要求更正，此乃技師本於專業之責任。且技師應本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其負有簽證文件以及查核之法定責任，而不得僅以委託人商業上考量行事而僅做形式審查，亦不因經環保局審查通過據以免除實質查核義務，否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恐形同具文，無法改善簽證報告書與工作底稿之查核結果有前後不一致之缺失、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則有錯誤或與現場設施配置有不一致之情事，無法落實技師簽證責任，健全環

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確實監督簽證技師盡其專業知能執行業務，提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而有違技師法立法目的及技師簽證規則之訂定意旨，因此，原告以業主○○股份有限公司除是國內石英元件龍頭，其配合事業主商業機密考量而簡化『平面配置圖』之繪製，未本於專業而僅以平面圖方式繪製，有違簽證之職責。雖原告以現場排放管道（P101）與 96 年核准變更後「平面配置圖」位置相符，查核時以變更前（95 年）之配置為之，自有不符云云。經查，「○○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於 95 年 5 月 2 日及 96 年 4 月 20 日先後 2 次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但是變更申請文件中「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均記載 P101 管道出口位置為「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被告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不可閱卷宗頁 30、32），其中記載變更事項之「公私場所差異對照表」（見本院卷第 140 頁附件 4），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欄記載變更洗滌塔（刪除 A001 洗滌塔），「排放管道」欄則無記載變更情事；又查原告簽證之 95 年及 96 年（見本院卷頁 41、42 即附件 5、6）兩次申請變更許可案所附「排放管道資料表」，其中排放管道 P101 之位置均記載「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依原告簽證資料均顯示排放管道 P101 於 95 年變更許可後至 96 年 4 月 26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時，並無申請變更情事。而依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省環技字第 097031201 號函（本院卷被告答辯附件 7）說明 2「有關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實際相距甚遠，非如簽證技師說明略有誤差」，足見現場排放管道（P101）位置與原告簽證之「平面配置圖」位置不相符合，則原告 95 年相關簽證資料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形，其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堪予認定。

- 七、關於第 2 項缺失為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表 AP-F）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二））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雖原告以本案事業主先委由專業廠商設計抽風量，再委請原告校核，當時校核時因計算時引用單位有誤，而認為設計風量大於理論抽風量十幾倍，經環保署現場查核委員發覺此事而認定有不足 60 倍之虞（若依引用單位有誤計算僅差數倍），事後為確認實際抽風量是否大於理論抽風量，乃依實際作業平台規格及理

論集氣速度 (0.25~0.5m/s) 重新計算理論抽風量，結果證明其實際抽風量 (50 CMM) 仍大於理論抽風量，故無環保署查核委員所言抽風量不足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委員會所言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之氣體，而有影響公安之情事發生云云。惟查：

- (一)就許可申請文件頁 27 之「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棄排放量供算資料表」，頁 34、35 之「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部分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 氣罩效率之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均有相同之錯誤，此為原告所承認，有原告 98 年 8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就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技師於查核簽證時本應就算式部分予以查核並指出相關錯誤，惟原告未能於查核簽證時及時更正相關錯誤，事實已臻明確。另就許可申請文件頁 28、29 之「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部分其中有關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 (Q 值) 算式中，A 值引用錯誤，即原本甲醇 A 值應為 262、異丙醇 A 值應為 983，但是原告卻誤繕為甲醇 A 值為 983、異丙醇 A 值為 262，此 A 值與 Q 值互換之情況為原告所不否認，有原告 98 年 8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而原告於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97 年 1 月 16 日開文字第 970116 號函 (見被告答辯附件 8) 答辯書中僅說明其所採 A 值為正確，不影響計算結果之正確性，但卻未將如何得出所稱為正確之計算過程加以說明，而據此自認無抽風量不足及影響公安之風險情事，委不足取。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錯誤達 60 倍 (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已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有違上揭技師法之立法目的及簽證規則意旨，系爭簽證案涉及甲醇與異丙醇等有害揮發性氣體之排放計算，稍有錯誤即可能影響公共安全之風險，對於社會大眾安全影響甚鉅，原告疏未更正其情節非屬輕微，原告自不得倒果為因，以事後重新計算證明其實際抽風量仍大於理論抽風量而免除其查核內容錯誤未予更正之責。再就許可申請文件頁 30「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有關 QH 值計算式中，所列排放管道出口處內徑部分誤值，則原告於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97 年 1 月 16 日開文字第 970116 號函 (被告答辯附件 8) 答辯書中僅說明純屬檔案未修正到舊有資料而造成之誤值缺失，但實際計算之 QH 值仍採用正確數值，且其計算結果仍為正確云云。惟原告之簽證內容之檔案未修正力造成之作業缺失，其有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形至為明確。
- (二)至於原告主張就系爭簽證案雖有錯誤疏失屬實，但不能漠視其對本案現場查核之用心，原告實無故意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本意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必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且應由行政機關就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非採「推定過失責任」之立法，是被告所主張本件依司法院解釋第 275 號中「推定過失責任」部分，不適用於本件，是本件應由被告舉證原告有故意或過失，始得裁罰，先予敘明。本件原告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情形已如前述，其錯誤情形原告只要稍加注意即能避免，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原告亦自認有疏失，合於行政罰法處罰規定，故此部份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八、關於比例原則：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此即法律所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空間。技師法第 40 條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同法第 41 條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則有關技師之停業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停業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原告所為系爭簽證業務違反執行業務法令明確已如前述，雖未實際發生重大損害，惟已造成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實難謂無損於公益，情節非屬輕微，且原告曾經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懲戒停止業務 2 個月在案，此亦為原告自認，被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衡酌原告違規程度及態度等一切情形，撤銷懲戒決議書，而覆審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係本於立法者授權內容行使裁量權，於法並無違誤。

九、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懲戒決議（案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惟該決議業經原告不服提請覆審，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審議委員會撤銷（案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5 日工程覆字第 09800160500 號函所附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未懲戒覆審決議書），該懲戒決議已不存在，原告對之提起撤銷之訴，自不合法，應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予以駁回之。

十、綜上所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撤銷懲戒決議之處分另裁處原告停止執業 4 個月之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懲戒覆審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請求撤銷懲戒決議則不合法，為符合訴訟經濟，爰於本判決中併予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04 條、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本 仁

法 官 李 玉 卿

法 官 林 妙 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蔡 逸 萱

懲戒案例 2-15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徐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12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12101 號

被付懲戒人：徐○○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徐○○技師於 95 年 1 月 5 日辦理「○○工業社」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0124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工業社」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異動對照表」2.功能測試時現場處理單元尺寸中，記載鉻系還原槽與鉻系滯留槽處理單元之長度分別為 1.0 公尺及 1.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其長度分別為 1.2 公尺及 1.0 公尺不符；另記載最終沉澱池為長 2.5 公尺、寬 1.4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與現場實際量測為直徑 2.5 公尺之圓形槽體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各處理單元（放流槽除外）進流設計水質均記載 Cr 為 30 mg/L，與第 9 頁「彙總表」記載總鉻為 50 mg/L 不一致，且欠缺 Cr⁺⁶ 之水質資料。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與第 15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記載檢測當日各廢水處理單元操控停留時間均相同，惟二者計算依據不同（設計最大廢水流量為 60 立方公尺／日，而檢測當日廢水流量為 55 立方公尺／日），故二者記載停留時間均相同不合理。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及第 5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申報資料」均記載污泥經曬乾床之含水率為 95%，偏高，與常理不符，且不利於後續污泥之清理。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二、(二)記載功能測試當日五金零件用量為 90 公噸／日，與第 5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申報資料」申請內容(二)2、記載檢測當日五金零件用量為 95 公噸／日不一致。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放流口資料表」二、(二)記載排放方式為連續排放，與排放設備單元之設計及實際為間歇排放不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頁附件十五~1「事業平面配置圖」及第 66 頁附件十五~5「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放流口位置與現場不符（現場實際平面配置詳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4/5）。
 - (八)現場有二條管線由廠房頂樓水塔接入放流槽，現場查核時工廠未運作故未進水，但該二管線並未在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及 66 頁相關附圖內標示，該二管線其中一條接在放流槽排放管線內，另一條直接接在放流槽內（現場實際情形示意詳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5/5），有將放流水稀釋之嫌。
- 二、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未到會陳述意見）：

- 一、有關本人執行「○○工業社廢水排放許可案」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本人確認簽證有缺失。
- 二、另本人執行業務公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尚有與政府機關未完成之計畫案正執行中未結案，懇請貴會懲處本案時間（約計 3 個月）預知本人，以利完成上述計畫案免受違反合約情事發生。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1 月 5 日辦理「○○工業社」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16 日會同臺中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異動對照表」2.功能測試時現場處理單元尺寸中，記載絡系還原槽與絡系滯留槽處理單元之長度分別為 1.0 公尺及 1.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其長度分別為 1.2 公尺及 1.0 公尺不符；另記載最終

沉澱池為長 2.5 公尺、寬 1.4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與現場實際量測為直徑 2.5 公尺之圓形槽體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函復環保署（下同）謂「鉻系還原槽與鉻系滯留槽處理單元長度尺寸書寫時誤植，另最終沉澱池實體為圓形」乙節，鉻系還原槽與鉻系滯留槽處理單元之長度錯置，與文件填寫前後不一致及設計操作參數計算不合理，尚屬一般文件缺失，惟現場最終沉澱池槽體尺寸及形狀與文書不符，顯示技師未盡現場查核之責，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誤植，應屬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之情事；另現場最終沉澱池槽體尺寸及形狀與文書不符，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盡現場查核責任。

(二)以下缺失經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即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各處理單元（放流槽除外）進流設計水質均記載 Cr 為 30 mg/L，與第 9 頁「彙總表」記載總鉻為 50 mg/L 不一致，且欠缺 Cr⁺⁶之水質資料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總鉻水質應為 50mg/L」。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與第 15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記載檢測當日各廢水處理單元操控停留時間均相同，惟二者計算依據不同（設計日最大廢水流量為 60 立方公尺／日，而檢測當日廢水流量為 55 立方公尺／日），故二者記載停留時間均相同不合理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功測污水量為 55CMD，設計值為 60CMD，未以功能測試之水量反推各處理單元之參數」。
- 3、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及第 5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申報資料」均記載污泥經曬乾床之含水率為 95% 偏高，與常理不符，且不利於後續污泥之清理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誤填為產生原污泥含水率」。
- 4、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二、(二)記載功能測試當日五金零件用量為 90 公噸／日，與第 5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申報資料」申請內容(二)2、記載檢測當日五金零件用量為 95 公噸／日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誤填為 90 公噸／日。應為 95 公噸／日」。

(三)另以下缺失經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或所辯不可採，而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放流口資料表」二、(二)記載排放方式為連續排放，與排放設備單元之設計及實際為間歇排放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本廠排放情形應為間歇性排放」。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頁附件十五~1「事業平面配置圖」及第 66 頁附件十五~5「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放流口位置與現場不符(現場實際平面配置詳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4/5)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原繪製平面圖，誤解為示意圖，僅製廢水處理後之放流端位置」乙節，此缺失係發生於許可申請文件標示放流口位置與現場不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現場查核責任。
 - 3、現場有二條管線由廠房頂樓水塔接入放流槽，由於環保署現場查核時工廠未運作故未進水，但該二管線並未在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及 66 頁相關附圖內標示，該二管線其中一條接在放流槽排放管線內，另一條直接接在放流槽內(現場實際情形示意詳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5/5)，有將放流水稀釋之嫌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現場查核發現之不明管線，於技師簽證現場查核時並未發現，顯見為許可核證後加設之管線。業者於現場查核時亦說明為事後加裝之管線」乙節，查現場有二條管線由廠房頂樓水塔接入放流槽，雖於查核當日，事業單位負責人稱該二管線係於被付懲戒人簽證後所設，但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39 頁現場膠凝槽相片比對，即發現該稀釋管線於技師簽證時即已設置，被付懲戒人所述不實，並不可採。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執行「○○工業社」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且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案廢水處理設施應屬簡易處理流程，然被付懲戒人查核報告之資料或數據仍有多處不確實或錯誤，確有諸多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惟事後態度尚佳坦承錯誤，且相關錯誤未致影響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6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蔡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蔡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8041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市○○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蔡○○技師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應予停業 6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多項錯誤，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之情事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業主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提交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 一、技師於該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兩處儲槽並未設置，並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廠方亦表示為日後增設，並已繳納罰款。當日查勘現場時，該股廢水來源亦為新設之廠房及設備，且無生產行為。惟專責人員於生產線增量後應主動申請變更，技師已告知該廠專責人員應依法申請變更，目前已申請水措變更。於文件申請時存在現場情事實屬誤會。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尚希見諒，貴會亦可行文向廠方專責人員質詢。
- 二、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 2 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繕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惟污泥濃縮槽為污泥脫水機前之污泥濃縮處理設備，此項之差異不及影響放流水之品質。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技師日後於現場查核時將特別注意實際高度與水深之差異問題。
- 三、本案為間歇排放無誤，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繕」，惟排放之總量及濃度皆無改變。實因若生產線產能增大造成廢水進流量加大且連續進水，

則當日應為連續排放，若生產線產能減少造成廢水量較小，則當日應為間歇排放，技師於日後審查文件時將特別注意文件前後對照之問題，本項缺失實屬審核文件時前後對照之疏忽。

- 四、許可文件中之製程用水記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技師費解至今。技師已主動追溯專責人員操作數據之差異原因。惟該廠暫存之污泥量及其污泥清運量，於查核當日推估尚屬合理，各處理單元亦正常運轉。另現場無法提供每日紀錄表事宜，技師已告誡該廠專責人員其職責所在。本項缺失之責任，貴會是否可商討是否全數為環工技師所應負擔之責。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多項錯誤，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環保署實地查核時，業主亦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部分，被

付懲戒人於答辯謂「……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兩處儲槽並未設置，並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廠方亦表示為日後增設，並已向環保局繳納罰款。當日查勘現場時，該股廢水來源亦為新設之廠房及設備，且無生產行為。惟專責人員於生產線增量後應主動申請變更，技師已告知該廠專責人員應依法申請變更，目前已申請水措變更。於文件申請時存在現場情事實屬誤會。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亦可行文向廠方專責人員質詢……」等語，另被付懲戒人檢附二張現地照片答辯，其一擬佐證「後方該位置無管路」，然就拍攝角度及範圍均無法證明確無廢水管路存在；另一則擬佐證「調勻池無該股管路」（該「調勻池」即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所稱「原水槽」），惟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附件十七、「廢水收集處理設施照片」所檢附之原水槽照片，可明顯看出另一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於技師查核簽證時即已存在現場，非如技師答辯所稱係日後增設，又上述被付懲戒人提示之佐證照片，並未檢附於當初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中，故無法證明為技師查核簽證當時之現場實際情形。再者，依○○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於環保署現場查核當時所出具聲明書表示略以「本公司委請蔡○○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申請……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復依該公司代表於環保署查核當時亦口頭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爰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被付懲戒人簽證時未予指明之情事。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 2 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繕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惟污泥濃縮槽為污泥脫水機前之污泥濃縮處理設備，如此項之差異不及影響放流水之品質……」等語，查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量測污泥濃縮槽之槽體高度確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確屬文件與現場不一致之情事。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本案為間歇排放無誤，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繕」，惟排放之總量及濃度皆無改變……本項缺失實屬審核文件時前後對照之疏忽……」等語，被付懲戒人已承認有將工作底稿放流水排放方式登載錯誤情事。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

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技師費解至今。技師已主動追朔專責人員操作數據之差異原因。惟該廠暫存之污泥量及其污泥清運量，於查核當日推估尚屬合理，各處理單元亦正常運轉。另現場無法提供每日紀錄表事宜，技師已告誡該廠專責人員其職責所在……」等語，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來源數、廢水貯槽、污泥濃縮槽水深、放流水排放方式、用水及用電紀錄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之行為應付懲戒，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並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形，而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責任，且對於相關缺失仍持卸責之態度，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416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台北市○○區○○路○○巷○○號
送達地址：桃園縣○○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1205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4 項缺失，爰以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8 年 3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120590 號函檢附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

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蔡○○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經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4 項缺失，其缺失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業主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就此有環保署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及所附 96 年 10 月 15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技師於該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儲槽並未設置，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再次詢問廠方後廠方才憶起為日後增設……」乙節，查

依被付懲戒人 98 年 4 月 9 日第 980409-1 號函所附照片二幀（被付懲戒人稱為技師現場勘查當日照片），除該照片因無拍攝日期可資佐證其為現場勘查時所拍攝外，且就該照片之拍攝角度及範圍，亦無法推知確無廢水管線存在而難實其說，另據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附件十七、「廢水收集處理設施照片」所附之原水槽照片，明顯看出另 1 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於技師查核簽證時即已存在現場，且依○○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於環保署 96 年 10 月 2 日實地查核當時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公司委請蔡○○環境工程技師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申請，其中：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復該公司代表亦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是被付懲戒人所辯，要無可採。

-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許可文件中之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本人費解至今。……」乙節，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提供之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確不相符，是被付懲戒技師所訴，實為卸飾之詞，核無足採。
-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又稱「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二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植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本案申請為間歇排放且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亦為間歇排放，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植」，……但申請項目及核發之許可為間歇排放並無改變」云云，查前引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已自承，其覆審理由以文件缺失及誤植為申辯，自無可採。
-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並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形，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1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何○○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何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50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50101 號

被付懲戒人：何○○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苗栗縣○○鎮○○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何○○技師 95 年 6 月 9 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4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974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何○○應予停業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 6 月 9 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0 月 18 日會同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未予指明，涉有未覈實查證事業申請案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初砂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9 公尺、寬 7 公尺、水深 1.5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3 公尺、寬 4.5 公尺、水深 1.8 公尺不符；另文件記載厭氣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10.7 公尺、寬 7.2 公尺、水深 2.3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2 公尺、寬 3.8 公尺、水深至少 8 公尺以上不符；此外，文件記載污泥重力式濃縮池處理單元尺寸為直徑 1.5 公尺、水深 1.2 公尺之圓形池體，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2.8 公尺、寬 2.1 公尺、水深 1.6 公尺之長方形池體亦不相符。
- (二)現場有 2 座初級沉澱池（槽體尺寸分別為長 4.6 公尺、寬 1.8 公尺、水深 1.8 公尺及長 3.4 公尺、寬 1.65 公尺、水深 1.8 公尺），惟許可申請文件相關內容均僅記載 1 座，且第 14-2 頁記載初級沉澱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4 公尺、寬 1.5 公尺、水深 2 公尺，與現場不符。
- (三)現場另有 1 股原廢水進入調勻站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附件 4「廠區平面配置圖」未記載該股廢水流向。
- (四)現場設有污泥脫水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亦有記載，惟第 14-2 頁設計污泥處理單元中漏列污泥脫水機。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標示污泥脫水機位置與現場不符。
- (六)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無相關記載。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應填列單位為分鐘之數值，卻填列單位為小時之數值。另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單元尺寸及設計處理水量均相同，設計停留時間應相同，惟第 14-2 頁記載停留時間分別為 10 小時及 1 小時，不合理。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7、12 及 14-2 頁記載廢水生物處理單元為接觸氧化池，與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記載為活性污泥池不一致。

二、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技師本人簽證前確實有依據各廢水處理單元學理需求與實際計算查驗，均有詳細之記載。簽證前再針對各項廢水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發現該廠廢水處理各單元功能設計及廢水處理操作流程均合理，而且有遠超出所需求之基本設計規範甚多，換言之，該廠廢水處理單元之實際規模，符合學理所需之設計量，而且有遠超過規定需求之設計量。為提升製程產能，當時技師本人亦針對所變更之內容，變更原廢水處理量增加為 70.6CMD（但原該廠廢水處理單元原本設計之水量就可達 200CMD 以上之廢水處理量能力）。而本次水排變更並無涉及任何處理單元之增加（只有減少使用廢水處理單元，因該廠設計廢水處理能力過大），亦無任何增建土木工程及設施，變更後功能設計亦均能大幅度超出並符合設計規範，所以簽證時並未逐槽量測槽體尺寸，技師本人抵達現場時僅就目視觀察及口頭查核現場人員就完成（當時技師們現場查核，多未有以量具實際測量，尤其該案各項廢水處理單元均符合且遠大於學理需求），申請文件偶有前後文字尺寸不一致現象。
- 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技師本人 95 年 6 月 9 日所簽證案件，本人參加環保署與環工技師公會於 96 年 9 月 1 日合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計畫講習會議」，研習會中才具體說明強化查核各單元槽體尺寸量測，迄今技師本人已都有依據規則簽證案件，遵照現場查核等相關規定與要求事項確實辦理，絕對無意對立及違背。
- 三、技師本人對簽證工作亦保有自身品質之堅持，絕非胡亂任意簽證。當時是以技師主體性認知可否做為該案簽證與否依據。技師本人亦有所堅持但亦有所疏忽之一面，就文件本身功能性查證，技師本人是相當堅持，但對文件本身之錯別字或誤植部分，或許有疏忽之情況，但本人對簽證此等神聖及重要工作絕無輕忽怠忽職守之意，望期 貴會明察。身為技師之職一向對此工作抱有熱忱的態度，過去人生體驗從未接受調（詢）查，本案查核迄今幾個月下來身心俱疲，百感焦慮，確實已受相當之煎熬，本人亦深感自責。懇請 貴會體察技師本人對所造成之疏失之切實檢討反省與改進之誠意，能給予改進的機會。
- 四、就缺失查核 1 所述，厭氣池尺寸經技師本人實際再次於 97 年 5 月 21 日至○○公司實際丈量其尺寸，確實與申請文件 32 頁所述是一致的，長 10.7 公尺、寬 7.2 公尺（現場實際丈量照片），與報請懲戒理由(3)環保署量測為 7.2 公尺長 3.8 公尺寬實在差距太大。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

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何○○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6 月 9 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0 月 18 日會同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涉有未覈實查證事業申請案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初砂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9 公尺、寬 7 公尺、水深 1.5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3 公尺、寬 4.5 公尺、水深 1.8 公尺不符；另文件記載厭氣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10.7 公尺、寬 7.2 公尺、水深 2.3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2 公尺、寬 3.8 公尺、水深至少 8 公尺以上不符；此外，文件記載污泥重力式濃縮池處理單元尺寸為直徑 1.5 公尺、水深 1.2 公尺之圓形池體，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2.8 公尺、寬 2.1 公尺、水深 1.6 公尺之長方形池體亦不相符。
- (二)現場有 2 座初級沉澱池（槽體尺寸分別為長 4.6 公尺、寬 1.8 公尺、水深 1.8 公尺及長 3.4 公尺、寬 1.65 公尺、水深 1.8 公尺），惟許可申請文件相關內容均僅記載 1 座，且第 14-2 頁記載初級沉澱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4 公尺、寬 1.5 公尺、水深 2 公尺，與現場不符。
- (三)現場另有 1 股原廢水進入調勻站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附件 4「廠區平面配置圖」未記載該股廢水流向。
- (四)現場設有污泥脫水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亦有記載，惟第 14-2 頁設計污泥處理單元中漏列污泥脫水機。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標示污泥脫水機位置與現場不符。

(六)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無相關記載。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應填列單位為分鐘之數值，卻填列單位為小時之數值。另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單元尺寸及設計處理水量均相同，設計停留時間應相同，惟第 14-2 頁記載停留時間分別為 10 小時及 1 小時，不合理。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7、12 及 14-2 頁記載廢水生物處理單元為接觸氧化池，與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記載為活性污泥池不一致。

三、查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謂「……本次水排變更並無涉及任何處理單元之增加（只有減少使用廢水處理單元，因該廠設計廢水處理能力過大），亦無任何增建土木工程及設施，變更後功能設計亦均能大幅度超出並符合設計規範，所以簽證時並未逐槽量測槽體尺寸，技師本人抵達現場時僅就目視觀察及口頭查核現場人員就完成……申請文件偶有前後文字尺寸不一致現象」乙節，已坦承於現場查核時未實際測量槽體尺寸，另有關被付懲戒人再於 97 年 5 月 21 日至現場丈量，所陳厭氣池實際長度及寬度，經主管機關環保署表示不爭執，爰不列入懲戒事由，惟簽證文件內容所記載之水深與現場實際測量仍有 3 倍以上誤差；其他缺失如初級沉澱池數量及處理單元尺寸記載錯誤、許可申請文件所標示之相關廢水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錯誤、漏列污泥脫水機及其實際位置、無記載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各廢水處理單元及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誤載活性污泥池為接觸氧化池，均已由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未盡現場查核責任之情事。

四、據上論結，廢水處理設施相關槽體尺寸，對於處理效率影響甚鉅，技師應善盡查核實際規格與原設計及申報文件是否相符，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確實執行現場查核工作，致發生諸多缺失及錯誤，確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簽證缺失，尚無處理單元未達設計功能未予指明之情形，且事後參加相關作業講習，遵照相關現場查核規定避免再發生相關缺失之態度良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8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及簡易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業 1 年。（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50102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501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市○○路 1 段 12 號 2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林○○技師 95 年 6 月 25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工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簽證及 95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簡易排放許可案簽證，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以 97 年 4 月 28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31367 號及 97 年 4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3036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業 1 年。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 6 月 25 日簽證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工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6 年 9 月 4 日會同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有未覈實辦理簽證，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表 AP-Y02)之防制設備(A101、A102)及排放管道(P101、P102)標示相對位置為南北向，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為東西向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中，記載洗滌塔 A102 之規格為直徑 100 cm，與現場實際為方形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2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中，記載排放管道 P101 之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為 5.7 公尺，另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為 5.0 公尺；惟現場查核時發現該 2 排放管道出口高度差距遠大於 0.7 公尺。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一))中，排放管道 P102 出口實際高度(h)以 5 公尺來核算該排放管道許可排放量，有誤；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核算許可排放量時所引用之排放管道出口實際高度應由地面起算，現場排放管道 P102 出口實際高度遠大於 5 公尺。
 - (五)現場排放管道 P102 僅有 1 個採樣孔，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8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記載排放管道 P102 有 2 個採樣孔，與現場不符。
 - (六)許可申請文件中洗滌塔 A102 廢氣處理量記載前後不一：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均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廢氣流量為 207 Nm³/min(濕基)，惟第 23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記載洗滌塔 A102 處理量為 106 Nm³/min(濕基)，按洗滌塔 A102 直接連接排放管道 P102 排放廢氣，二者廢氣流量應相同；另在第 13 頁排放管道 P102 硫酸液滴、磺酸及氟化物進流濃度計算式中廢氣流量均以 100 Nm³/min 計算，亦與第 12 至 14 頁排放管道 P102 廢氣流量之記載不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中排放管道 P102 廢氣流速計算有誤：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均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廢氣流速為 12 m/sec，惟依廢氣流量 200 Nm³/min(乾基)，管道內徑 0.25 m 計算，廢氣流速則為 67.9 m/sec ($200 \times 4 \div 60 \div \pi \div (0.25)^2 = 67.9$)。
 - (八)許可申請文件中排放管道之排放期程記載前後不一：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記載排放管道 P101 之排放期程為 20 小時/天、330 天/年，排放管道 P102 之排放期程為 24 小時/天、330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天／年；惟第 2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中，記載排放管道 P101 及 P102 之廢氣排放期程均為 20 小時／天、300 天／年。

(九)許可申請文件中洗滌塔 A102 洗滌液流率計算有誤：第 24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中，記載洗滌塔 A102 之洗滌液流率為 280 L/min，但以氣液比 1.5 L/m³ 及廢氣處理量 106 Nm³/min（第 23 頁記載）計算，洗滌液流率為 159 L/min（1.5 × 106 =159）。

二、被付懲戒人 95 年 10 月 23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簡易排放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環保署 96 年 9 月 27 日會同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有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65 頁記載廢水調整池、快混池、慢混池、化學沉澱池及中和池等廢水處理單元材質為 SS-41（構造鋼），與現場實際為塑膠製不符。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廢水工程完工配置圖」標示硫酸槽及液鹼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不符。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未檢附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65 頁記載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有效容積為 0.33 m³，活性碳填充量應不只 10 kg，故許可申請文件第 51 頁所述「活性碳吸附裝置內活性碳之藥劑填充量約 10 kg」欠合理。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廢水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放流池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51 及 52 頁「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及質量平衡示意圖」記載水質不一致。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工程總經費及操作維護費用與第 56 頁「工程計畫書」及第 108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之相關記載內容不一致。

三、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被付懲戒人未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答辯，本會依同款後段規定逕行處理。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六、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二、各項查核工作應載明採用之查核

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實地查核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簽證案，發現以下兩案簽證內容錯誤太多，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

(一)95 年 6 月 25 日簽證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工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相關資料，經環保署 96 年 9 月 4 日會同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有未覈實辦理簽證，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表 AP-Y02）之防制設備（A101、A102）及排放管道（P101、P102）標示相對位置為南北向，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為東西向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中，記載洗滌塔 A102 之規格為直徑 100 cm，與現場實際為方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2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中，記載排放管道 P101 之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為 5.7 公尺，另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為 5.0 公尺；惟現場查核時發現該 2 排放管道出口高度差距遠大於 0.7 公尺；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一））中，排放管道 P102 出口實際高度（h）以 5 公尺來核算該排放管道許可排放量，有誤；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核算許可排放量時所引用之排放管道出口實際高度應由地面起算，現場排放管道 P102 出口實際高度遠大於 5 公尺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1 至 4），查簽證內容發生諸多與現場不符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均未提答辯說明。
- 2、現場排放管道 P102 僅有 1 個採樣孔，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8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記載排放管道 P102 有 2 個採樣孔，與現場不符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5），按工作底稿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由簽證技師簽署以示負責，惟被付懲戒人將工作底稿中之排放管道 P102 採樣孔數量登載錯誤，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確實辦理現場查核工作。

3、許可申請文件中洗滌塔 A102 廢氣處理量記載前後不一：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均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廢氣流量為 $207 \text{ Nm}^3/\text{min}$ （濕基），惟第 23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記載洗滌塔 A102 處理量為 $106 \text{ Nm}^3/\text{min}$ （濕基），按洗滌塔 A102 直接連接排放管道 P102 排放廢氣，二者廢氣流量應相同；另在第 13 頁排放管道 P102 硫酸液滴、磺酸及氰化物進流濃度計算式中廢氣流量均以 $100 \text{ Nm}^3/\text{min}$ 計算，亦與第 12 至 14 頁排放管道 P102 廢氣流量之記載不符；許可申請文件中排放管道 P102 廢氣流速計算有誤：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均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廢氣流速為 12 m/sec ，惟依廢氣流量 $200 \text{ Nm}^3/\text{min}$ （乾基），管道內徑 0.25 m 計算，廢氣流速則為 67.9 m/sec ($200 \times 4 \div 60 \div \pi \div (0.25)^2 = 67.9$)；許可申請文件中排放管道之排放期程記載前後不一：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記載排放管道 P101 之排放期程為 20 小時/天、330 天/年，排放管道 P102 之排放期程為 24 小時/天、330 天/年；惟第 2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中，記載排放管道 P101 及 P102 之廢氣排放期程均為 20 小時/天、300 天/年；許可申請文件中洗滌塔 A102 洗滌液流率計算有誤：第 24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中，記載洗滌塔 A102 之洗滌液流率為 280 L/min ，但以氣液比 1.5 L/m^3 及廢氣處理量 $106 \text{ Nm}^3/\text{min}$ （第 23 頁記載）計算，洗滌液流率為 159 L/min ($1.5 \times 106 = 159$) 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6 至 9），被付懲戒人之簽證內容確有諸多文件登載或計算誤謬之處，且相關項目均屬易於查核，顯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簽證之責。

(二)95 年 10 月 23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簡易排放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環保署 96 年 9 月 27 日會同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有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1、許可申請文件第 65 頁記載廢水調整池、快混池、慢混池、化學沉澱池及中和池等廢水處理單元材質為 SS-41（構造鋼），與現場實際為塑膠製不符；第 62 頁「廢水工程完工配置圖」標示硫酸槽及液鹼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不符；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65 頁記載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有效容積為 0.33 m^3 ，活性碳填充量應不只 10 kg ，故許可申請文件第 51 頁所述「活性碳吸附裝置內活性碳之藥劑填充量約 10 kg 」欠合理；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廢水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放流池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51 及 52 頁「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及質量平衡示意圖」記載水質不一致；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工程總經費及操作維護費用與

第 56 頁「工程計畫書」及第 108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之相關記載內容不一致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1、2、4 至 6），上述缺失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技師依本法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或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2、技師簽證工作底稿未檢附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3），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工作底稿之編製規定，被付懲戒人未能證明其確實至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上述兩案簽證作業時，其文件登載錯誤情形明顯且數量甚多，且屬基於環工技師專業易於查核之事項，核有未確實執行現場查核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足堪認定，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各項辦理簽證時發生之專業缺失，無任何答辯說明，顯不重視其技師應盡之專業責任，有違技師職業倫理，另基於兩案時間上密接性及性質上共通性，爰合併論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9

摘要：

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黃○○擔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參與 A 公司承攬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擔任協同主持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黃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衡酌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625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625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暨大地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

技證字第 000000 號 (大地工程)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彰化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黃○○於擔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參與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 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委託案之評選簡報答詢及擔任協同主持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鹿港鎮公所於 97 年 5 月 13 日檢具事證送本會查處，經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黃○○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2577 號技師執業執照，自 90 年 5 月 25 日起以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B 顧問公司）為其執業機構。
- 二、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B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於 96 年 12 月 30 日與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簽署顧問聘任合約書，並參與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 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委託案（下稱本案），於 97 年 4 月 22 日負責本案之評選簡報答詢及擔任協同主持人。
- 三、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答辯主旨：

- (一)黃○○（下稱本人）確實於從業期間依技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技師業務，並為執業機構—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之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並未有違反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虞。
- (二)本人於 96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及簽署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顧問聘任合約（合約有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採電話或書面方式提供 A 公司相關諮詢，並未有以個人身分代 A 公司執行任何技師業務及擔任繼續性或臨時性之從業人員，同時於合約有效期間皆未支領一分一毫之酬庸及工作費用。
- (三)本人在同意 A 公司延攬為其專任執業技師後，已依據工程會規定程序，先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辦理受聘公證作業，並於 97 年 5 月 1 日正式請 A 公司投保勞健保，同時亦請 B 公司進行退保，並未有重複加保之實。另外，同月份於收集妥相關申請技師執業執照變更作業證件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正式向工程會提出執業執照變更申請。
- (四)A 公司於 97 年 4 月 22 日參與鹿港公所之【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競標，本人同意利用個人特休期間，擔任 A 公司之協同主持人，以協助參與評選之簡報及答詢工作。此部分非以廠商間共同投標、轉包身分參與投標。此

部分於評選會當場已事前針對本問題說明，在會中認定無資格瑕疵後，方繼續競標評選作業。

- (五)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因此，主管機關未先依該管理條例規定通知執業機構及本人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反直接逕行將本人移付懲戒，似有程序上之瑕疵。

二、答辯說明：

- (一)本人於 90 年 5 月 25 日起，經工程會核定為 B 公司之專任技師後（技師執業字號第 002577 號），於從業期間，確實依據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技師業務，並為執業機構之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期間本人所執行之技師業務範疇，並未逾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個人身分之要求。

- (二)本人於 96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及簽署與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顧問聘任合約，該合約之訂立範圍及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 1、本合約有效時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A 公司為加強對公共工程之服務品質，故有延攬理念相合及有專業能力之技師之想法。在 A 公司得知本人具有土木、結構及大地三科技師後，經過數次與本人接洽後，希期本人能轉任為 A 公司之專任技師。而本人在考量原執業機構之業務交接及完成相關任務前，暫同意擔任 A 公司之無給職顧問。
- 3、本顧問工作內容，主要為當 A 公司有些許工程技術問題點時，會以電話或書面洽詢本人，本人僅在工作空檔之餘或利用簡短時間（約略 5~10 分鐘內）進行回覆，此部分並未有影響執業機構之繼續性工作之實。
- 4、合約中有提及，若有 A 公司需本人協助之個案，須經本人同意，且必須在依據技師法及符合本人身分情況下，且係以公司對公司之關係接受工作委託，且作業內容必須符合技師法等相關法令。然於本合約期間，本人皆未有接受及同意協助 A 公司相關工作之執行。
- 5、於合約執行期間，本人除未有以個人身分在 A 公司代為執行技師業務外，亦未有擔任繼續性或臨時性之從業人員，且至今未有領取任何酬庸及工作費用。

- (三)本人及 A 公司業經幾次溝通，本人同意轉任為 A 公司之專任技師。相關辦理技師執業機構變更之情形說明如下：

- 1、在配合 A 公司負責人許順峰技師及本人時間，先行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下午進行技師受聘公證。

- 2、在與 B 公司之相關作業交接完成後，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正式由 A 公司進行本人勞健保之申請加保作業，B 公司亦同時提出退保作業（97 年 5 月 14 日登記在案）。本人亦已向 B 公司申請離職及辦理相關股東權益轉讓事宜。
- 3、在依據工程會辦理技師執業執照變更程序，於收集妥要求之相關證件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技師變更作業在案。
- 4、因 A 公司之技術顧問登記證僅列有土木工程科，本人因欲同時執業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三科之情況下，在工程會承辦人員說明，須先行辦理技術顧問登記證之變更許可及換證作業，因此本人之技師執業執照變更申請作業要求先行退件，惟工程會辦理退件達兩週之時程（發文日期為 97 年 6 月 2 日），故目前僅已辦妥 A 公司之技術顧問登記證之變更許可，目前正辦理技術顧問登記證之換證程序，待換證完成後，將繼續辦理本人之技師執業執照變更申請作業。
- 5、本人於執業情形中，並未有重覆加保勞健保及兼任非執業機構之執業技師之實。

(四)A 公司於 97 年 4 月 22 日參與鹿港公所之【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競標，相關處理情況說明如下：

- 1、本人在數月考量並確認合意轉任為 A 公司之執業技師後，同意於本人特休日協助 A 公司擔任該案件競標評選作業之簡報人員。
- 2、該次評選中，針對本人參與資格及身分問題，已與於評選會中說明及澄清，於獲主辦機關認可後，方繼續進行評選作業，故表示在本評選作業應無資格之疑點。
- 3、因本人配合原執業機構—B 公司之離職交接事宜，故於 97 年 4 月 24 日起辦理相關證件及公證作業，相關執行時間詳如本答辯說明之第 3 點所述。在本次投標，並未有共同投標及轉包之意圖，僅為構思若本案件若有得標之情況下，在本人辦妥相關技師執業變更事宜後，將以 A 公司之專任技師身分辦理本案件，故在向 B 公司提出離職申請後，於本人特休期間協助 A 公司參與投標作業，以提前了解本案件，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三、答辯結語：

- (一)本人於執業期間，皆為擔任執業機構之執行技師，執行業務範圍皆親以執業機構之專任技師身分為之，並未有逾越技師法及相關規定之實。
- (二)本人之受聘公證及加保作業，確係為辦理為 A 公司之專任技師，且已於原執業機構申請離職，由 B 公司之退保作業及本人向工程會申請之執業執照變更作業可知，本人並未有重複加保及兼任兩家公司之專任技師之意圖。

- (三)擔任 A 公司之顧問期間，係為加強雙邊之理念了解，合約有效期間，本人皆未有逾越本人專任技師身分代 A 公司執行相關技師業務，本人一切僅以電話或書面回覆 A 公司之諮詢，本期間並未有領取任何酬庸及工作費用。
- (四)協助 A 公司參與鹿港公所之【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競標作業，確係在本人向執業執構提出離職申請及合意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後，並於本人特休日當日為之。此點由辦理相關執業執照變更作業程序之時間點即可確知（此部分工程會皆有相關佐證資訊）。競標評選當日，亦於會中經主辦機關要求說明本人身分後，獲得主辦機關核可後方繼續進行評選作業，故在本評選作業應無資格之疑點。
- (五)據上述各點，本人確實係嚴守執業技師身分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未有重複投保、技師兼任及影響執業機構繼續性作品質之實，若有辦理程序之時間點瑕疵，誠請工程會及懲戒委員會依事實及相關事證詳加澄清本誤解。
- (六)另外，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因此，主管機關未先依該管理條例之規定通知執業機構及本人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反直接將本人移付懲戒，似有程序上之瑕疵。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

條例)第 13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5 條、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2577 號技師執業執照,自 90 年 5 月 25 日起以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B 顧問公司)為執業機構,惟擔任 B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於 96 年 12 月 30 日與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簽定顧問聘任合約書,並參與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 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委託案,於 97 年 4 月 22 日負責前開勞務委託案之評選簡報答詢及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確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又依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上開規定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查被付懲戒人與 A 顧問公司於「顧問聘任合約書」就雙方權利及義務約定:「……2.甲方(A 顧問公司)為辦理相關工程之競標、現勘、鑑定、查核等事宜,可敦請乙方(被付懲戒人)協助及陪同列席,並提出必要之建議。3.甲方於需要時,可請乙方協助執行規劃、設計圖說、報告等之會同審閱、製作」,上開被付懲戒人配合 A 顧問公司辦理之事項,均屬技師業務,且合約書並未限制被付懲戒人僅於公司營業以外之時間提供顧問服務,被付懲戒人已有實際於公司營業時間出席 A 顧問公司投標案件之評選,負責評選簡報答詢之事實,被付懲戒人並非如答辯稱僅係於公司營業以外時間提供顧問服務,故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所查事實,除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外,亦同時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又其提供 A 顧問公司之顧問工作內容屬於土木技師業務範疇,故亦違反同條後段僅得在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 B 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主管機關未依顧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先行通知其改善,而逕付技師懲戒,違反程序規定部分,依顧管條例第 1 條規定,顧管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故其規範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執業法規應付懲戒,其程序均應一體適用技師法之規定。技師本應就自己之行為負責,其違反法令時,如尚須經限期改善始得移付懲戒,反易使心存僥倖者有恃無恐。且主管機關如就技師之懲戒,尚需區分是否受聘於顧問公司而有不同之懲戒程

序，亦有違平等原則。另按法律解釋時，應於法條文義與法律體系總體關聯之下，始得避免法律秩序的內在矛盾，故解釋個別法律條文時，並非單純之文義解釋，須探究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及在整個法體系中的地位 and 關聯，以維持法體系之一致性與融貫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鑑於顧問公司就執業技師相關違法行為尚難完全掌握，但負有督導其執業技師之責，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先限期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督導其執業技師改善，若技師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始處罰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惟對於實際違反法令之執業技師本應加以處罰，故顧管條例第 35 條明定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之情形，除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主管機關應另將違反該條例之技師移付懲戒，此由顧管條例第 35 條之立法說明「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規定，明定專門技術人員違反本條例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5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或第 19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時，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並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管理法律移付懲戒」，可知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確立應處罰行為人之原則，亦即顧管條例第 35 條所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實指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序文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並非違反規定之執業技師。換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得逕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擔任 B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擔任 A 公司顧問並有執行技師業務情事，已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情事，本於技師執業規範之平等原則，及基於顧管條例整體法律解釋並符合顧管條例第 35 條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自得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交付懲戒，毋須踐行通知被付懲戒人限期改善之程序。依技師法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應予被付懲戒人申誠或停止業務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陳殿權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俞清瀚（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